

法務行政一年

(民國 109 年・西元 2020 年)

目錄

壹、 法務部 109 年業務辦理概況.....	1
一、 加強溯源查緝，痛打毒品犯罪.....	1
(一) 滾動修正「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1
(二) 降低毒品新生人口.....	1
(三) 強化毒防基金業務.....	2
(四) 超前列管毒品.....	2
(五) 斷絕毒品來源.....	3
(六) 落實替代治療，提升戒癮成效.....	5
(七) 執行尿液篩檢發掘新興毒品.....	6
(八) 多元進行反毒宣導.....	7
二、 提高打擊犯罪量能，斷絕犯罪利基.....	8
(一) 提升偵辦效能，維護企業機密.....	8
(二) 修正通過妨害公務及妨害秩序罪章.....	9
(三) 修法增訂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	10
(四) 打擊違法採砂，貫徹國土保育.....	10
(五) 查扣不法所得，杜絕犯罪誘因.....	11
(六) 查察偽劣禁藥，維護國人健康.....	11
(七) 痛擊詐騙集團，避免民眾受騙.....	12
(八) 掃蕩地下錢莊，嚴禁暴力討債.....	12
(九) 精實財金訓練，防範經濟犯罪.....	13
三、 加強國際司法互助，有效打擊跨境犯罪.....	13
(一) 持續推動與外國洽簽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13
(二) 積極與各國進行司法互助 有效打擊跨境犯罪.....	15
(三) 參與各項國際組織活動，深化案件偵辦之經驗交流.....	17
(四) 透過跨部會合作，有效打擊跨境電信詐騙案件.....	17
(五) 兩岸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	18
(六) 臺美合作打擊跨境營業秘密犯罪.....	19
四、 推動各項廉政作為，提升國家清廉形象.....	20
(一) 推動廉政革新，強化肅貪能量.....	20
(二) 防制暴力賄選，淨化選舉風氣.....	20
(三) 踐行國際公約，公布期中報告.....	21

(四)	公私協力合作，倡議企業倫理.....	21
(五)	推動廉政平臺，全民共同監督.....	22
(六)	深化預警作為，減少貪瀆不法.....	23
(七)	辦理專案清查，發掘貪瀆不法.....	24
(八)	暢通檢舉管道，核發檢舉獎金.....	25
(九)	廉潔教育扎根，推廣廉政志工.....	25
五、	落實司法改革政策，拉近人民與司法距離.....	26
(一)	透明監督的人民參與.....	27
(二)	溫暖友善的被害人保護.....	31
(三)	保障人權的被告與訴訟關係人處遇.....	33
六、	加速獄政改革成效，提升矯正形象.....	37
(一)	推動監所外部視察工作.....	37
(二)	建置智慧監獄，推動獄政管理科技化.....	38
(三)	配合司法院 796 號解釋，重審撤銷假釋案件.....	39
(四)	推動多元矯正處遇.....	40
(五)	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	40
(六)	深化科學實證毒品暨酒駕犯處遇.....	42
(七)	改善收容環境，提升人權保障.....	43
(八)	擴大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	43
七、	構築司法保護網絡，保障被害人權益.....	44
(一)	持續推動修復式司法.....	44
(二)	發揮司法保護中心功效.....	45
(三)	強化兒少犯罪預防機制.....	45
(四)	加強犯罪預防宣導.....	46
(五)	推動多元化更生保護.....	46
(六)	深化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47
(七)	落實法治教育宣導.....	47
(八)	發揮社會勞動效益.....	49
(九)	健全性侵犯監控機制.....	49
八、	落實人權保障工作，深化人權教育.....	50
(一)	辦理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相關事務.....	50
(二)	提出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初稿).....	51
(三)	完成兩公約一般性意見校正.....	51
(四)	統籌兩公約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	51
(五)	定期召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	52
(六)	定期召開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委員會議.....	53
(七)	深化人權教育與意識.....	53
九、	提升行政執行績效，關懷與公益併行.....	54

(一)	執行績效持續攀升.....	54
(二)	提高超商繳款金額上限.....	54
(三)	賡續推動 123 聯合拍賣日.....	55
(四)	強力執行滯欠大戶案件.....	56
(五)	賡續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化.....	56
(六)	關懷弱勢除民怨.....	57
(七)	協助民眾申辦老舊機車切結報廢.....	58
十、	建構便民法制體系，符合人民期待.....	58
(一)	下修成年年齡及訂(結)婚年齡.....	58
(二)	研議公益信託法制.....	60
(三)	提升調解人員專業知能.....	60
(四)	辦理中央機關請撥國家賠償金.....	61
(五)	提供法規研修諮商.....	62
十一、	精進調查作為，確保國家安全.....	62
(一)	維護國家安全，防制滲透洩密.....	62
(二)	貫徹國土保育犯罪查緝.....	63
(三)	打擊經濟犯罪，強化企業肅貪.....	63
(四)	防制洗錢犯罪，加強國際合作.....	64
(五)	防制駭客攻擊，維護資通安全.....	65
(六)	提升鑑驗技能，強化科學辦案.....	66
(七)	加強為民服務，營造幸福有感.....	67
(八)	行銷國安宣導影片「格瑞特真相」.....	67
十二、	推動智慧資訊系統，提升工作效能.....	67
(一)	建置雲端行動影音蒐證提升偵辦效率.....	68
(二)	完成多功能 AI 語音辨識系統.....	68
(三)	精進司法互助案件管理系統.....	68
(四)	建置「法務部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頁版.....	69
(五)	優化刑案查證與書類製作功能.....	69
(六)	推動法務機關行動化便民服務.....	70
(七)	建置新一代網路防火牆及網路端點檢測系統.....	70
十三、	共同堅守防疫陣線.....	71
(一)	超前部署全力總動員.....	71
(二)	檢察系統防疫作為.....	71
(三)	調查系統防疫作為.....	72
(四)	廉政系統防疫作為.....	73
(五)	矯正系統防疫作為.....	74
(六)	行政執行系統防疫作為.....	74
貳、	法務部 109 年度大事紀.....	76

法務行政一年

(民國 109 年・西元 2020 年)

壹、法務部 109 年業務辦理概況

一、加強溯源查緝，痛打毒品犯罪

(一) 滾動修正「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本部滾動修正「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以「減少毒品供給」、「減少毒品需求」及「減少毒品危害」為新世代反毒策略目標，修正「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 年)，經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核定。政府將於 4 年內投入約 150 億元經費，以跨部會、跨地方、跨領域的整體作戰方式，斷絕毒品物流、人流及金流，並強化校園藥頭查緝及再犯預防機制，全力達成「溯毒、追人、斷金流」等「斷絕毒三流」的反毒總目標。

(二) 降低毒品新生人口

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發展計畫，109

年持續以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地檢署偵查終結初犯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及內政部警政署初次查獲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之「毒品新生人口下降 3%」作為反毒策略的績效指標，至 109 年 12 月止，毒品新生人口下降實際值為 18.2%，大幅超越原訂 3% 目標。

(三) 強化毒防基金業務

毒品防制基金計有本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內政部等 5 項業務計畫，計畫內容涵蓋新興毒品監測、戒癮治療、心理輔導、安置、就醫、就學、教育宣導等項目，109 年度計有 20 項計畫項目，總經費由 4 億 7,125 萬 5 千元，提升為 5 億 4,859 萬 9 千元，以強化毒防基金業務。

(四) 超前列管毒品

1. 鑒於聯合國被通報的新興精神活性物質已有 1,000 多種，而我國列管毒品僅 339 種，為避免因毒品列管不足造成查緝犯罪之空窗並期與國際毒品情勢接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施行，放寬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之虞」的新興精神活性物質等都可列入審議項目。

2. 毒品列管原採單一物質逐次審議之模式，已無法因應新興精神活性物質快速推陳出新成為新興毒品之情勢，對於毒品列管審議應採取更積極的一次性列管政策。本部就新興精神活性物質國外列管而國內未列管，並扣除無標準品可作為檢驗者共計 337 項，109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全部一次性毒品列管的審議，共有 299 項物質分別列為第二、三、四級毒品管制，實現毒品列管超前部署，一次性審議列管以預防毒品危害，讓我國成為列管毒品最多國家之一。

(五) 斷絕毒品來源

1. 臺灣高等檢察署統合 6 大緝毒系統掃蕩毒品犯罪，109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5 日及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分別發動 2 階段強化查緝新興毒品及校園藥頭之緝毒行動，另自 7 月 15 日至 29 日及

9月1日至10月31日止，啟動2階段安居緝毒專案第5波全國同步查緝及溯源行動。溯源破獲多起重大毒品案件，包括查獲漁船走私第一、二級毒品逾1公噸案、大麻活株1,361株案、分裝販賣毒品咖啡包11萬餘包等案件。累計查獲人數6,330人，其中製造、運輸及販賣毒品2,954人，少年藥頭695人，針對利用網路及新興通訊方式販毒部分查獲610人，施用新興毒品PMMA致死案件向上溯源部分亦查獲66人，先後向法院聲押1,170人，准予羈押873人；另查獲毒品製造工廠及場所共92個，扣得各級毒品共8,850.30公斤，其中毒品咖啡包達19萬餘包、大麻1,477株等，扣得現金6,593萬餘元，車輛157輛及3C類產品3,116臺。

2. 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109年9月間查獲某公司自泰國及大陸進口之貨物中夾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300公斤及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2-溴-4-甲基苯丙酮200公斤，分別逮捕王姓、黃姓領貨人，成功將毒品攔截於關口，防止毒品流入市

面。

3. 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於 109 年 8 月間指揮司法警察機關，破獲國內緝毒史上最大宗運輸毒品海洛因磚 384.5 公斤(1,020 塊)及安非他命 610 公斤，共約 1 公噸走私案提起公诉後，12 月 10 日再度宣佈查獲 5 大包海洛因共有 324 塊、總重約 126 公斤，市價高達 30 億元，成功阻斷南海毒品輸入我國之通路。除當場逮捕船長，並向上溯源，包括查獲交通運輸的 2 名王姓被告，還有負責媒介毒品貨源的溫姓和 2 位李姓被告。
4. 109 年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起訴 3 萬 5,259 件、3 萬 6,781 人。109 年查獲各級毒品計 8,155.5 公斤(純質淨重)，其中第一級毒品 341.6 公斤、第二級毒品 1,408.5 公斤、第三級毒品 1,608.3 公斤及第四級毒品 4,797.0 公斤。同期間經認定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計 38 座，積極斷絕毒品來源。

(六) 落實替代治療，提升戒癮成效

1. 本部推動毒品減害政策，對於毒品施用者以「病犯」身分視之，實施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各地檢署在兼顧毒癮者戒癮治療需求及治安維護之考量下，積極結合各地醫療、社政、勞政等資源，持續推動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各項方案，以達成「首重降低需求」反毒政策。
2. 109年施用第一級毒品者，受緩起訴處分並接受戒癮治療之人數962人，占施用第一級毒品起訴及緩起訴人數5,202人之比例18.5%；施用第二級毒品者，受緩起訴處分並接受戒癮治療之人數4,937人，占施用第二級毒品起訴及緩起訴人數1萬6,132人之比例30.6%。

(七) 執行尿液篩檢發掘新興毒品

1. 調查局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新興毒品尿液鑑定計畫，109年受理臺北市、中部及東部地區各司法警察機關送驗及教育部特定人員之尿液檢體計5,531件，解決國內新興毒品尿液

無檢驗單位可送驗之窘境。檢驗結果亦發現 116 種新興毒品，其中包含「N-Butylhexedrone」等 14 種國內尚未列管品項，除了解毒品濫用趨勢外，並提供政府制定毒品防制政策參考。

2. 法醫研究所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協助新興毒品尿液鑑驗，109 年受理司法警察機關送驗及教育部等特定人員之尿液檢體計 6,507 件，較原訂目標值 5,000 件增加 1,507 件，達成率 130%。並於 109 年初發現新興毒品 PMMA 致死案件危害嚴重性，經即時通報臺灣高等檢察署加強溯源查緝作為而獲有效抑制(108 年 12 月 27 件，至 109 年 9-10 月降至 2 件及 1 件)。此外，更發現民間實驗室新興毒品尿檢鑑驗報告錯誤，將 Eutylone(三級毒品，近期濫用數多)誤判為 Pentylone(二級毒品)，影響司法審判之正確性，經示警後促使民間檢驗機構避免誤判。

(八) 多元進行反毒宣導

1. 持續整合跨機關資源，培訓運用在地反毒師資，

前進鄉鎮市區、村鄰里辦理計畫說明會與反毒宣講，及辦理「無毒家園親子同樂探索營」活動，讓社區民眾、學生家長瞭解毒品危害與傳播途徑，建立個人、家庭、學校、社區多層次防毒網絡，109 年度計有 21 個縣市參與。

2. 結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慈濟教師聯誼會、扶輪社等公益團體，推動辦理「反毒與防罪展示教育」3 年計畫，109 年至宜蘭展出，參訪人數約 17 萬人次；另第二階段「反毒與防罪宅急便」特展陸續於臺南市大橋國中、西湖渡假村反毒訓練基地、臺中監獄矯正教育館、基隆文化中心、慈濟內湖園區、松山奉天宮辦理展出。

二、提高打擊犯罪量能，斷絕犯罪利基

(一) 提升偵辦效能，維護企業機密

1. 營業秘密法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因營業秘密之認定及保護，具有高度法律面及產業面之專業性，本部自 7 月間起分別在新竹、中部及南部

科學園區舉辦「營業秘密之保護與制度精進」座談會，讓高科技產業界與執法機關有雙向溝通之機會，經由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提升業者營業秘密保護成效。

2. 本部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檢送有關檢察官核發偵查保密令之書面、言詞核發時之筆錄記載格式、撤銷或變更偵查保密令之函(稿)、起訴時之權益通知函(稿)等例稿格式，由各地檢署轉知所屬檢察官偵辦營業秘密案件時，視個案參考使用，並修正「檢察機關辦理營業秘密案件注意事項」，自 19 日生效。

(二) 修正通過妨害公務及妨害秩序罪章

1. 鑑於妨害公務案件數量逐年攀升，犯罪手段及結果益趨嚴重，導致員警或其他公務員執行職務之風險及人身安全之威脅大幅增加，本部研擬修正刑法妨害公務罪章相關規定，於刑法第 135 條增訂「加重妨害公務罪」，行為人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

品，對公務員施強暴脅迫者，予以加重處罰，以彰顯公權力行使不容挑戰及政府捍衛執法之決心。

2. 配合妨害秩序罪章之修正，本部修正刑法第 136 條公然聚眾之要件，行為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行為亦科予刑責，加強維護守法民眾出入安全。
3. 上述修正草案，均經立法院 109 年 12 月 31 日三讀修正通過。

(三) 修法增訂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

經檢討我國現行反貪腐法制，本部針對不法餽贈、不法關說罪，研訂刑法第 121 條之 1 不法餽贈罪、第 123 條之 1 影響力交易罪(不法關說)，函報行政院審查。

(四) 打擊違法採砂，貫徹國土保育

中國大陸抽砂船違法採砂行為影響海洋生態及漁民生計甚鉅，本部除強化偵辦在金馬禁制水域內

違法盜砂之中國大陸船舶外，108 年底陸續透過跨部會協商，並依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於 109 年間查扣大陸抽砂船 4 艘（經法院宣告沒收者 2 艘，經行政裁罰者 1 艘，已聲請沒收但尚在偵審程序中 1 艘），並沒收海砂 3,300 立方公尺。本部將持續加強查緝及查扣犯罪工具（船舶），以達嚇阻之效。

（五）查扣不法所得，杜絕犯罪誘因

為澈底剝奪罪犯之不法所得，阻斷作奸犯科之誘因，避免不公不義之事發生，本部訂定「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等措施，務使犯罪行為人絕無僥倖之可能，且無法享受其犯罪所得之利益，確實維護被害人求償權利。109 年各地檢署查扣犯罪所得 14 億 8,059 萬元、美金 100 萬 3,334 元、人民幣 41 萬 2,338 元、港幣 16 萬 3,378 元。

（六）查察偽劣禁藥，維護國人健康

執行「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臺」專案，截至 109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受理偵案 1 萬 0,225 件，發動搜索 1,161 次，獲准羈押 96 人，其中 2,957 件已起訴，判決有罪 1,565 人。

(七) 痛擊詐騙集團，避免民眾受騙

跨部會組成「反詐騙聯防平臺」，密切合作查緝、宣導及預防，避免民眾受騙。109 年各地檢署針對電話詐欺等案件共收案 5 萬 238 件，偵查終結起訴 1 萬 9,531 件，判決有罪 1 萬 3,272 人，定罪率 93.1%。

(八) 掃蕩地下錢莊，嚴禁暴力討債

各地檢署成立「查緝民生犯罪專責小組」，加強地下錢莊危害金融秩序及以暴力討債危害民眾安全等不法行為案件查緝。截至 109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執行「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偵辦幫派、重利、暴力討債等犯罪，新收偵案 5,340 件、1 萬 1,244 人，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4,603 件、9,434 人，判決有罪 7,146

人，定罪率 86.98%，聲押獲准 819 人。

(九) 精實財金訓練，防範經濟犯罪

1. 本部推動實施金融證照三級制度，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調查官、廉政官、行政執行官須通過精實財金訓練，考訓合格且領有中級以上之證照，方可偵辦重大金融、經濟犯罪案件。截至 109 年 12 月止，取得初級證照者計 1,155 名，中級證照者計 578 名，高級證照者計 432 名。
2. 臺灣高等檢察署成立「偵查經濟犯罪中心」及「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各地檢署組成「經濟犯罪偵辦小組」，指定實務幹練之檢察官專責偵辦。截至 109 年 12 月止，共計 899 件，其中 24 件仍在偵辦中，已結案 875 件，包括法院審理中 244 件、不起訴處分 89 件、緩起訴處分 4 件、簽結 111 件、判決確定 427 件。

三、加強國際司法互助，有效打擊跨境犯罪

(一) 持續推動與外國洽簽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1. 我國與貝里斯以異地簽署方式，分別於 109 年 9 月 26 日在臺北、28 日在貝里斯，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並經貝國議院於 30 日批准。本條約為我國第 7 個簽署的司法互助條約/協定(議)，亦為臺貝間繼簽署「廉政合作協定」後，第 2 個以雙方法務部及檢察總部為主管機關之司法條約/協定。
2. 我國與瑞士以異地簽署方式，分別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在臺北、12 月 11 日在瑞士首都伯恩，簽署「駐瑞士台北文化經濟代表團與瑞士商務辦事處移交受刑人協定」，本協定係繼我國分別與德國、英國、丹麥簽署移交受刑人協定，及與波蘭簽署司法合作協定(含受刑人移交之規定)後，第 5 個與歐洲國家所簽署之此類協定。未來配合我國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規定，在「瑞士籍在臺服刑之受刑人」或「我國籍在瑞士服刑之受刑人」表達意願，提出申請並符合一定條件下，本部將積極協助，使受刑人得以返回我國執行刑罰。

(二) 積極與各國進行司法互助 有效打擊跨境犯罪

與我國簽有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議)者除大陸地區(民、刑事)外，尚有美國(刑事)、菲律賓(刑事)、南非(刑事)、波蘭(刑事)、諾魯(刑事)、貝里斯(刑事)及越南(民事)等 7 國；與我國簽有引渡條約之國家則有巴拉圭、聖文森、馬紹爾、史瓦帝尼、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帛琉等 6 個邦交國及波蘭(規範在臺波刑事司法合作協定)。與我國簽訂移交受刑人協定(議)者，則有德、英、史瓦帝尼、波蘭(規範在臺波刑事司法合作協定)、丹麥及瑞士等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得就個案依據互惠原則進行相互協助，不限與上開國家合作，執行情形如下：

1. 執行「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協定生效日起至 109 年 12 月止，我方向美國請求 209 件，美國向我方請求 101 件。臺美雙方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之執行情形進行聯繫，並就協定執行情形定

期舉行諮商會議。

2. 我國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在司法互助案件亦有相當互動，截至 109 年 12 月止，與他國間相互請求案件(不含美國)計 454 件。另積極與該等國家於互惠基礎進上行雙邊合作，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合作協定，有效打擊跨境犯罪。
3. 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每年進行雙邊工作會談，自協定生效日起至 109 年 12 月止，我方請求越南司法互助案件數 4,292 件，越南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 4,003 件。
4. 我國與菲律賓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102 年 5 月發生廣大興案，我國隨即援引本協定，與菲國政府進行密切之司法合作。經菲律賓馬尼拉地方法院 108 年 9 月 18 日宣判，8 名菲籍涉犯「殺人罪」之被告全部獲判有罪，刑度區間為 8 年 1 日至 14 年 8 月 1 日，被告並應對被害人遺族支付民事賠償。依菲國刑事程序，被告已提出上訴，本部將積極聯繫，隨時掌握案件發展。

(三) 參與各項國際組織活動，深化案件偵辦之經驗交流

本部擔任歐盟檢察官組織(Eurojust)及歐洲司法網絡(European Judicial Network)之聯絡窗口，復為後者之觀察員。另積極參與包括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網絡」(ARIN-AP)年會、臺歐盟非經貿議題諮商會議等，以掌握國際間犯罪趨勢及訊息，並與來自其他國家、地區及組織代表就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深化案件偵辦之經驗交流。

(四) 透過跨部會合作，有效打擊跨境電信詐騙案件

1. 「處理兩岸跨第三地電信詐騙案件跨部會協商平台」迄今已召開 16 次會議研商，達成多項重要決議，包括：建立境外通報機制、推動司法互助協定(議)洽簽與個案合作、制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完善相關法制並強化罪贓返還、制定罪贓整筆返還機制、建置跨境電信犯罪資料庫、研商有效杜絕人頭電話行政管制機制、以適當之強制處

分，防範涉嫌電詐之被告再次出境詐騙等。

2. 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跨境電信詐欺案件，透過臺美司法互助獲美方執法機關協助搜索在美機房，嗣後將證據移交我方，並通知大陸地區被害人直接來臺作證，經轉介法院調解，以成立調解、當場賠償之方式，返還該名被害人罪贓達 1,040 萬元。

(五) 兩岸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

1. 兩岸簽訂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迄 109 年 12 月止，依協議管道，將潛逃至大陸地區之通緝犯逮捕解送回臺，共計 502 人。
2. 自協議生效起至 109 年 12 月止，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共 12 萬 7,046 件，完成 10 萬 8,689 件，包括取得證言、提供書證、物證、確定關係人所在、身分、勘驗、鑑定、檢查、訪視、調查等共 3,969 件之相互協助，有助於訴訟案(事)件之偵查、審判及民眾權益之保障；而兩岸檢警機關透過情資交換，以合作協查、共同打擊方式，共計

破獲各類重大刑案 239 件，逮捕嫌疑犯 9,507 人。

3. 在我方與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公安部聯繫協調下，持續就跨境電信詐騙案件罪贓查扣返還被害人問題，迄今已有 18 件案例完成返還，分別由中國大陸返還我方被害人計 1,442 萬餘元，我方返還中國大陸被害人金額亦逾 4,432 萬餘元。

(六) 臺美合作打擊跨境營業秘密犯罪

我國某大型企業因涉嫌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經臺中地檢署透過本部向美國司法部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調取證據，並據以提起公訴，109 年 6 月 12 日經臺中地方法院判決被告等人有罪。而美國司法部亦就該企業所涉犯行向我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經我方提供協助，使美方得以順利起訴在美案件，並於 109 年 10 月與我國籍大型企業達成認罪協商，允諾將配合美國司法部後續追查中國大陸企業之相關犯罪行為。此案展現我國

對於維護臺美間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保護之高度重視與決心。

四、推動各項廉政作為，提升國家清廉形象

(一) 推動廉政革新，強化肅貪能量

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截至 109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4,186 件，起訴人次 1 萬 2,263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62 億 1,452 萬 3,691 元，平均每月起訴 30 件，起訴人次 89 人。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 1 萬 8,393 罪次，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8,046 罪次；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5,979 罪次，總計判決有罪者 1 萬 4,025 罪次，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76.3%。

(二) 防制暴力賄選，淨化選舉風氣

1. 因應 110 年度農漁會選舉，最高檢察署 109 年 11 月 16 日召開「研商 110 年度農漁會選舉查察事宜」會議，議決「110 年度農漁會選舉查察原

則」，經本部准予備查，供各相關機關遵循辦理。

2. 109年正副總統及立法委員二合一選舉，截至109年12月止，受理案件數2,875件、4,789人(偵案1,129件、他案1,746件)，起訴2,47件、407人，聲押獲准8人。

(三) 踐行國際公約，公布期中報告

行政院109年12月16日核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期中報告」，廉政署於同月23日公布，說明我國落實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各點次結論性意見之期中執行進度、初步成果及後續相關策進規劃。

(四) 公私協力合作，倡議企業倫理

1. 為強化外商及企業誠信治理與法令遵循理念認知，本期廉政署舉辦「跨域誠信治理 布局全球商機」及「投資透明臺灣 法遵接軌國際」2場次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
2. 為倡議國內金融機構、上市櫃公司及中小企業等

私部門重視企業誠信與倫理，廉政署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辦理「2020 全國金融業企業誠信及法令遵循研討會」，另 109 年督同臺北市、新北市及臺南市政府政風機構辦理 3 場大型廠商座談會，共同參與反貪腐夥伴關係網絡。

(五) 推動廉政平臺，全民共同監督

1. 建構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接軌國際開放政府公共治理趨勢，配合推動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本部落實「建構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承諾事項，加強行銷廉政平臺典範案例，對於國家重大建設或重要採購案件，鼓勵機關首長成立廉政平臺，建立與檢察、廉政等相關政府機關、公民團體、廠商與民眾跨域溝通管道，營造勇於任事的公務環境，協助建設如期如質完成，並持續提升廉政平臺案件辦理過程的透明度，讓全民共同參與監督，增進民眾的瞭解及信賴。截至 109 年 12 月止，運作中廉政平臺案件計 18 件。

2. 推動食品安全廉政平臺

109 年廉政署所屬政風機構食品安全廉政平臺小組成員，會同參與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專案性「食品安全稽查」計 4,442 件、「食安違常情資蒐集」計 508 件。

(六) 深化預警作為，減少貪瀆不法

1. 實施專案稽核：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就機關風險業務規劃辦理專案稽核，分析業務整體運作情形，針對尚待精進事項提出策進作為，協助機關降低風險，109 年完成 98 案，追究行政責任 31 人、修訂規管措施 117 項、節省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計 1 億 9,314 萬 7,704 元。
2. 深化預警作為：政風機構藉由參與機關各項採購及工程招標、驗收之監(會)辦等過程，就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主動簽報機關首長機先採取預防作為，消弭貪污犯罪於未然，109 年採取預警作為計 305 件。

3. 強化防貪效能：就已發生貪瀆弊案及行政違失案件(起訴及行政肅貪案件)，要求各政風機構就發生原因、過程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等進行研析，研提防貪建議或措施，簽陳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辦理情形，109 年計提出 77 件。
4. 續推廉政防貪指引：廉政署持續督同政風機構針對風險業務賡續推動廉政防貪指引作業，提出有效防制作為，防堵類似違失再度發生，擴大預防成效，持續滾動增補弊端類型或其他防弊作為，109 年完成計 46 案廉政防貪指引。

(七) 辦理專案清查，發掘貪瀆不法

廉政署 109 年辦理整合型專案清查，計有交通部政風處等 36 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參與，清查主題包含重大公共設施安全檢測、工程採購、財稅業務、衛生醫療業務、土石方管理與稽查業務、勞務委外採購、偏遠或未設政風機構地區採購業務、路燈新設及維修業務、各類型補助款、營運管理收入業務等 10 項，辦理結果計發掘貪瀆線索

21 案、一般不法案件 58 案、追究行政責任 142 人，節省公帑或增加政府收入計 5,037 萬 3,099 元。

(八) 暢通檢舉管道，核發檢舉獎金

1. 109 年召開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 3 次、審議 24 案，決議不發給獎金者 3 案、保留決議 4 案、同意發給獎金者 16 案、部分同意部分不發給獎金者 1 案，核發獎金計 1,698 萬 3,334 元。
2. 109 年各政風機構蒐報貪瀆不法案件線索計 598 件，經廉政署立案調查計 76 件。
3. 109 年受理貪瀆情資計 869 件，經廉政署審查過濾，認有犯罪嫌疑分「廉查」字案 182 件；分「廉查」字案之調查結果，移送地檢署偵辦 197 案，存參 27 案。109 年召開 4 次「廉政審查會」，同意列參存查 157 案，續查 1 案。

(九) 廉潔教育扎根，推廣廉政志工

1. 109 年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辦理「2020 廉潔教育

校園宣導系列活動」，以走入偏鄉學校、關懷弱勢學子及創發廉潔數位教材為目標，推動廉潔教育向下扎根更為普及，計向 255 所偏遠學校、30 家安置教養機構等學童辦理宣導，並與衛生福利部合辦「兒童之家職涯『誠』長營」、與桃園市政府合辦介壽國小「原鄉好品格·廉潔有創意」活動、與臺中市政府合辦博屋瑪國小「廉政魔法部落客—山海屯誠信營」系列活動。

2. 全國現有廉政志(義)工計 31 隊，總人數 1,585 人，協助第一線走入社區、學校與村里提供「廉政宣導」、「廉潔誠信教育」、「全民督工」、「問卷訪查」等多元服務，109 年協助反貪宣導 1,414 場次。

五、落實司法改革政策，拉近人民與司法距離

本部以透明監督、溫暖友善、保障人權三大面向，落實各項改革作為。為傾聽外界聲音，整合民間不同意見，依據行政院擬定「行政院推動民間夥伴參與司法改革決議落實規劃方案」，於司法改革決議推

動修法、實施重要行政措施前之草案研擬及措施規劃階段，建立司改夥伴會議聯繫窗口，促進多元聲音參與司改，讓民間意見有明確機制及窗口參與司改決議之落實。109年多次召開「研商司法改革相關決議諮詢會議」，邀集司改國是會議委員及民間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聯盟等代表，廣納司改意見以求兼容並蓄。落實司法改革決議之具體內容如下：

(一) 透明監督的人民參與

1. 改革檢察官評鑑與淘汰制度：

(1)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109年7月17日施行後，為因應新制度施行，本部於7月間完成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代表票選辦法、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代表票選辦法、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倫理規範等子法之增訂及修正，提供案件當事人得以請求個案評鑑之管道，不須透過民間團體或其他陳情方式進行，避免時效之延誤，亦使人民得以直接參與檢察官評鑑之監督過

程。

- (2)因應評鑑制度之變革及業務推動需要，109年7月17日設立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獨立辦公場所，配置專業人員辦理檢察官評鑑行政事務，有效落實檢察系統的透明與監督。

2. 改善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

- (1)積極推動國民檢察審查會制度，廣徵司法院及各界意見，研擬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為引進檢察官以外之國民，審查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行使之合法性與妥當性，於無告訴人之重大不起訴處分案件，建立一套外部、獨立監督機制，研擬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共分10章，計56條，業函詢司法院意見後持續研擬中。

- (2)本部指派代表自109年7月10日起參與司法院「交付審判制度研議委員會」會議，針對有關「我國刑事交付審判制度之成效及監督功能」、「刑事交付審判制度下法院及檢察官之角色定

位」、「與控訴原則等刑事訴訟基本原則如何調和」、「刑事交付審判制度如何兼顧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刑事交付審判制度之存廢」及「如有修法必要，其方向為何」等議題進行討論，朝向有效發揮交付審判制度外部監督功用而努力。

3. 矯正體系之改革：

修正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於 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公布，在 7 月 15 日施行前，召開多場相關子法審查會議，修訂 32 案相關授權子法，並依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 9 次審查會議結論，參照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子法修訂情形，考量國際立法關於成少差別處遇及少年最佳利益之要求，賡續研討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內容，加速相關修法進度。另依照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修正內容，建立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機制，遴選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設立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改善獄政管理效能，保障收容人權益。

4. 人民參與審判：

國民法官法於 109 年 7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 8 月 12 日公布，本部即分東、中、北、南區辦理新法說明會，並成立「國民法官法因應小組」，在新制施行前先期規劃教育訓練課程、建立部內專區、模擬法庭策略之擬定、建立相關書類及例稿等工作，10 月起召開各地檢署種子教師共識營及教育訓練，宣達觀察模擬法庭之重點。另派遣人員參加司法院舉辦「模擬法庭」汲取實務經驗，全力協助並持續督促檢察機關做好充分準備。

5. 推動外部監督相關立法：

(1)為確保國家司法權正確行使，積極修改、增訂刑法相關妨害司法公正罪，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65 條、第 166 條以及妨害司法公正罪章第 172 條之 1 至第 172 條之 8，108 年 9 月 17 日陳報行政院，刻正審查中。

(2)為有效打擊犯罪，建構完善之反貪腐法制，本部

研擬修正條文後於 109 年 9 月 22 日提出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以確保揭弊者權益之保障。

(二) 溫暖友善的被害人保護

1. 結合社會安全網強化被害人保護：

邀集相關單位跨部會會商，精進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強化檢警、社工與醫療院所的橫向聯繫。為周延犯罪被害人保護之權益保障，本部組成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研修小組，多次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澈底就法規面與實務面進行檢討，研擬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組織改革計畫，朝公開化、透明化、專業化邁進；另主動邀請專家學者與被害人代表，深入探討各項議題並充分交換意見，盼與全國各民間被害人保護團體協力，形成緊密合作的被害人保護網絡，更加完備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

2. 完善被害人訴訟參與之權利：

因應司法院修正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及保護規定，行政院核定「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具體落實保護當事人隱私、陳述意見或陪同被害人在場等程序。

3. 兩小無猜案件之教育輔導：

為保障兒少之健全成長權利及身心發展，109年8月間完成「未滿16歲之兒少間合意性交或猥褻行為除罪化之利弊研究」委託研究計畫案。研究結果建議刑法第227條第3項及4項之處罰情形以下列3種情形為限：(1)利用明顯優於被害人之性智識程度或被害人之脆弱處境；(2)基於對價關係；(3)其他與上述兩款相似而利用被害人性自主權瑕疵之行為。研究結果另認為，強制通報機制仍有其存在之必要，應思考如何及早將兩小無猜案件排除於此機制外，使其能減少進入司法調查程序之可能，讓資源能投入教育現場，對青少年達到更完整之輔導效用。本部將彙集各方意見，以當事人利益為宗旨，進行嚴謹評估。

(三) 保障人權的被告與訴訟關係人處遇

1. 建立證物監管保管制度：

(1)本部依照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23 日召開「研商精進證物監管制度會議」結論，委請司法官學院辦理「我國建立完善刑事證物保管制度之研究」委託研究案，將參酌研究結論，作為精進參考。

(2)以數位照片管理贓證物：本部邀集檢察機關、司法院、司法警察機關討論評估後，由臺灣高等檢察署依會議結論，訂立「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所屬檢察機關收受扣押物品作業流程」，並修正「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將數位照片建檔保存確保證物同一性之作法明文化，認同現行不修法狀況下，以數位照片建檔保存確保證物同一性。

(3)以 RFID 管理贓證物：本部於 109 年 9 月成立

「檢察機關贓證物數位化管理專案小組」，推動建置科技化贓證物庫管理系統，業召開「檢察機關贓證物數位化管理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就檢

察機關贓證物數位化管理之方向及經費規劃進行討論，初步認為臺中地檢署以 RFID 技術管理贓證物庫之方式，具推廣可行性，並研議試辦之地檢署。

2. 強化科學鑑識之公信力：

- (1)法醫研究所參考美國新墨西哥州法醫中心做法，規劃為期 6 個月的試辦計畫，利用該所北區解剖室之舊型 CT 重新維護校正，使機器運作及影像品質合乎影像醫學規範，再委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影像醫學部協助影像判讀，將影像判讀結果提供法醫判定死因之參考。自 109 年 8 月 1 日實施迄今已掃描 9 件，於掃描完成後立即解剖，由影像醫師及法醫師共同討論影像與解剖發現之差異，逐步建立標準作業流程(SOP)及研擬相關配套措施。現配合臺北市第二殯儀館相驗及解剖中心整建，已規劃增設 CT 室，預計 111 年底完成整建。
- (2)法醫研究所於 109 年 7 月 27 日、9 月 16 日分別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中國醫藥大

學附設醫院等教學醫院之法醫部門簽訂協議，合作解剖鑑定及法醫人才培訓，進行 CT 等先進檢驗科技協助相驗解剖之合作與研究。

(3)法醫研究所法醫病理組、毒物化學組及血清證物組等專業組，於 100 年通過認證。109 年度各專業組因應新版 ISO 17025:2017 認證規範要求，修正作業規範，於 109 年順利通過新版認證規範。此外，專業組定期接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監督評鑑或延展認證評鑑，以持續維持實驗室認證品質。另為精進鑑定品質，各專業組積極建立各項專業標準作業程序後申請增項認證，力求符合鑑定技術規範要求。

3. 毒品多元處遇的作為：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含第 20 條、第 23 條及第 24 條)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總統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7 月 15 日施行，對施用毒品者給予適當多元處遇，增加戒癮治療使用時機，兼顧矯治而非純以處罰為目的，使其

澈底脫離毒品危害。

4. 司法親近民眾，保障弱勢族群：

(1)本部所屬機關業已製作多種語言之被告權利告

知、證人具結之司法近用權影片，並責由各檢察署，提供當事人各種檢察書類之權益告知書，分別說明踐行程序之權益。

(2)為兼顧不通國語外籍人士之訴訟權益，檢察機關

提供司法通譯之選擇，得以非國語語言、手語或文字溝通之權利，如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並得依其選擇以文字訊問陳述。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均已建置轄區特約通譯名冊供選用，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除主動了解、詢問當事人或關係人有無傳譯需求外，當事人認有傳譯需要時，亦得聲請提出傳譯需求。

(3)本部所屬檢察機關自 109 年 7 月 20 日起，於案

件偵查終結時，為使外籍當事人瞭解收受檢察官結案書類之法律性質及其權利行使之方式與法定

期間，以併附外籍當事人所通曉語言之「權益告知書」譯文方式告知。權益告知內容除中文外，亦有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日文等5種譯文。

六、加速獄政改革成效，提升矯正形象

(一) 推動監所外部視察工作

1. 本部參考日本及德國相關制度，於新修正施行之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中增訂外部視察制度，並配合訂定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使各矯正機關聘請具備法律、醫學、公共衛生、心理、犯罪防治或人權領域背景之專家學者，組成外部視察小組，針對獄政管理及收容人處遇提出建議，達成行刑透明化之目標。
2. 為增加視察小組委員之多元性，經各人權團體、學校、律師公會、諮商心理師公會及醫療院所等機關推薦適任名單後，矯正署建立委員人才資料庫，供各矯正機關作為聘請委員之參考，109年12月3日完成254位委員聘任程序且正式運作。

(二) 建置智慧監獄，推動獄政管理科技化

1. 本部 109 年度向科技部爭取科技發展計畫經費，擇定嘉義看守所為智慧監獄計畫示範建置單位，藉由建置「智慧安全監控系統」、「智慧辨識系統」及「智慧購物平臺系統」，開發收容人智慧身分辨識，可於機關內進行身分確認，查核帳戶餘額、購物及購物明細記錄等，並運用行為分析及科技辨識技術，達成強化戒護效能及監控錄影品質，縮短警力反應時間並減輕戒護人員執勤壓力等目標。本案於 109 年 11 月底建置完成，將爭取經費逐步推展至全國各矯正機關。
2. 為提升民眾與收容人辦理接見之便利性，強化親情關懷，矯正署自 108 年起擇定澎湖、金門監獄、泰源、岩灣、東成技能訓練所、臺東戒治所等 6 所機關試辦行動接見，試辦成果受民眾肯定。本部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經費，辦理行動接見暨便民服務系統(行動接見 2.0 版)委外建置案，109 年底完成各矯正機關系統及硬體設備

建置，並建立便民服務網站及行動接見 APP，預計 110 年上線，大幅提升接見便利性及行政效率，並兼顧疫情之防範。

(三) 配合司法院 796 號解釋，重審撤銷假釋案件

本部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主動清查已撤銷假釋入監執行殘刑者有 1,134 人及待撤銷假釋者 38 人，研議以「對社會危害程度」、「再犯可能性」、「懊悔情形及假釋後動態」及「比例原則」等面向，重新審查撤銷假釋處分，由原執行保護管束檢察署，依上開四大審查面向，提供初步意見，再由本部召開會議審酌後，決議維持或撤銷原撤假處分、新案撤銷或不予撤銷假釋。目前共召開 11 次會議，審查期間扣除服刑期滿、易科罰金繳畢及最高法院裁定撤銷原處分等因素出監者共計 102 人，其餘重新審查結果：已在監者撤銷原撤假處分計 301 人、維持原撤假處分 731 人、尚未入監者不予撤銷假釋 21 人及撤銷假釋 17 人。在法律未修正前，本部持續依上開解釋

文意旨及行政程序法審核是否撤銷假釋及辦理出監事宜，以維護收容人權益。

(四) 推動多元矯正處遇

配合新修正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規定，矯正機關需接受刑人的個別情形訂定「個別處遇計畫」，矯正署 109 年 7 月 20 日函頒「受刑人及被告資料調查暨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監獄透過入監調查後擬訂之個別處遇計畫以檢視受刑人需求，將輔導教育、作業、家庭支持、心理處遇、社會資源諮詢評估等處遇資源確實提供給受刑人。另為進一步結合心理、社工人員之專業，矯正署擇定示範機關試辦「專業輔導人力於個別處遇工作模式」，如高齡、身心障礙、具自殺風險等受刑人之評估、進階心理處遇及社會資源評估連結等措施，促進受刑人在監適應，強化復歸社會之資源連結轉介效能，亦將透過優化獄政系統強化個案管理效能。

(五) 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

1. 本部推動「『攜手同行・有愛無礙』～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積極運用社會企業之捐贈款推行「及時雨—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與「收容人家庭援助與關懷試行方案」，補助經濟困難家庭計 202 件，提供參與收容人家庭支持活動交通費補助計 37 人次，合計 71 萬餘元。持續落實「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宣導及調查，並通報轉介需協助之收容人未成年子女至社政單位，截至 109 年 12 月底，計宣導 49 萬餘人次，通報 341 人次；協助受刑人子女辦理就學補助計 135 人，共 204 萬元。
2. 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 109 年捐贈 300 萬元，賡續與矯正署合作辦理「強化攜子入監處遇措施方案」，持續改善矯正機關攜子入監處遇，包括完善保育室之環境設施，完備親職或育兒教具教材及書籍影片，強化親職教育與幼兒發展專業處遇或課程講座之質量，持續延聘保育人員 3 名，協助共 12 名 2 歲以上之受攜幼兒日間送托監外幼兒園，保障兒童受教權。

3. 矯正署 109 年辦理收容人與家屬面對面懇親活動 313 次，參與家屬人數 3 萬餘人次，參與收容人計 2 萬餘人次；辦理親職教育計 553 場，參與家屬人數 3,915 人。辦理家庭支持方案課程與活動 739 次，參與人數計 1 萬 2,546 人。

(六) 深化科學實證毒品暨酒駕犯處遇

矯正署函頒「毒品犯暨酒駕犯處遇督導制度實施計畫」，邀集資深心理、社工專業人員進行工作任務編組，累積實務經驗，進行實證研究並持續滾動檢討修正處遇政策。為精進矯正機關毒酒處遇及復歸轉銜，109 年 7 至 9 月間辦理北、中、南 3 區毒品暨酒駕犯處遇人員教育暨督導訓練，召集各機關心理、社工及個案管理師參訓，共計 488 人次。109 年 11 至 12 月間辦理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及復歸轉銜研討會 1 場、毒品犯處遇觀摩會 2 場及酒駕犯處遇專業研討會 1 場。另為評估處遇實施成效，矯正署委託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完成第 1 期「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模式實施

成效評估與策進研究計畫」，作為策進毒品處遇之參考。

(七) 改善收容環境，提升人權保障

為持續改善收容人生活環境，各矯正機關仍積極推動一人一床計畫，於有限的空間中設置合理床位數，截至 109 年 12 月止，共建置 4 萬 7,107 個床位供收容人使用，床位配置率已占實際收容人數的 80.71%，未來將配合監所擴遷改建工程，持續增加床位數。另為提升收容人用水品質，本部刻正依行政院核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用水改善計畫」進行監所用水改善，自 109 年起至 113 年止，分年度完成改善工程，截至 109 年 12 月止，計有 30 所矯正機關已全面改用自來水。

(八) 擴大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

矯正機關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制度自 106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逐年擴大與民間企業(廠商)合作規模，出工人數逐年成長，截至 109 年 12 月止，核

准人數達 3,607 人，平均每日出工人數高達 1,271 人，幫助受刑人習得專業技能，改善經濟狀況，及協助地方產業解決缺工問題，表現良好者，甚至可在出監後獲得廠商留用，有助復歸社會。

七、構築司法保護網絡，保障被害人權益

(一) 持續推動修復式司法

1. 本部為提升各地檢署修復式司法方案執行成效，分北、中、南三區，邀請開案數量較多之新北、臺中、彰化及臺南地檢署針對「提高轉介意願」、「擴展案件類型」、「提高工作效率」、「建立完善團隊」四個面向，分別在 109 年 9 月間假本部、橋頭及臺中地檢署辦理經驗分享發表會，以提高轉介案件數與擴展案件類型，除讓更多元案件當事人皆有參與修復式司法機會，也讓修復式司法制度真正營造被害人、加害人及司法體系三贏局面。
2. 「修復式司法方案」以被害人與加害人為核心，

促進雙方面對犯罪事件真誠溝通，提供在犯罪發生後協助當事人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關係的另一種選擇。截至 109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總計收案 2,304 件，開案 2,014 件，進入對話程序 1,113 件，進入對話後雙方達成協議件數 801 件，占 72%。

（二）發揮司法保護中心功效

各地檢署司法保護中心，連結所轄地方政府及社會保護資源，提供當事人及其家屬實質的有感服務，為檢察機關司法保護資源之對外聯繫窗口，109 年共受理 307 件，其中法定通報兒少案件 24 件、法定通報老人案件 41 件、關懷通報案件 242 件。

（三）強化兒少犯罪預防機制

結合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藉由「一般預防」、「特別預防」及「再犯預防」全方位三級預防措施強化兒少犯罪預防之「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持續關懷兒少犯罪狀況，滾動修正「預防

少年兒童犯罪方案」，並橫向與縱向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資源，落實執行 109 年度方案重點工作項目，俾促進少年兒童身心健全發展，預防犯罪。近 3 年少年觸犯刑法及虞犯人數均呈現下降趨勢，從 106 年 9,576 人降至 108 年 8,703 人。

(四) 加強犯罪預防宣導

針對全國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辦理「炎夏『漫』活，創意說『畫』」2020 年暑期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四格漫畫徵件活動，共計分 5 個組別，選出 50 則得獎作品，109 年計 1,600 位學生投稿，對於犯罪預防宣導，成效良好。

(五) 推動多元化更生保護

1. 拓展多元化更生保護扶助措施，整合社會資源，提供就學、就業、安置收容、創業扶助等多元化服務，共協助超過 8 萬人次；結合民間團體、機構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服務近 400 個更生人家庭。

2. 鼓勵民間參與毒品更生人保護業務，提供有心戒癮者追蹤訪視與輔導，延續戒癮成效並協助自立復歸。109 年補助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等 12 個民間團體總計 1,306 萬 1,740 元。辦理提供毒品更生人(家庭)的追蹤輔導，提供更為及時的資源協助及多元化服務。
3. 強化更生人就業輔導與更生商品行銷，結合電視購物頻道辦理銅雕技訓成果公益行銷勸募活動；引進企業經營專業，研擬推動自營更生事業群。

(六) 深化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本部辦理「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共服務計 7,812 件；對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被害人全面提供法律服務，放寬得免經濟條件審查；辦理「溫馨專案」4,868 人次，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心理諮商與輔導；加強「安薪專案」輔導犯罪被害人技訓與就業，共輔導 845 人次。

(七) 落實法治教育宣導

1. 督導各地檢署辦理反毒、反暴力、反霸凌、防制性侵害及婦幼保護、預防被害等法律宣講及法律推廣活動，辦理近 3,000 場次、約 40 萬宣導人次。
2. 結合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生活 In Design 之『生活法律通』」節目，內容涵蓋人權、司法革新、廉政、婦幼保護、兒少犯罪預防等議題，109 年辦理 24 次節目專訪及播放宣導。
3. 為宣導司法保護政策，促進民眾對各項政策之瞭解與認同，結合正聲廣播電台臺北台「YOYO Live Show」節目製播司法保護業務推廣單元，分享實際服務案例或公務經驗，109 年辦理 11 次節目專訪。
4. 為防制兒虐、酒駕事件，深化法治教育，本部與臺灣生命與法律美學推廣協會共同辦理「全臺偏鄉小秧苗生命美學與法治教育 3 年實施計畫」，結合 AI 智慧機械人、美學與法治教育。109 年巡迴新竹、臺中等偏鄉小學，辦理 36 場次。

(八) 發揮社會勞動效益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各地檢署 109 年共新收 1 萬 696 件，1 萬 696 人因而不需入監執行，不必中斷工作，得以保持完整家庭；對「社會」而言，提供 327 萬 2,796 小時服務，以基本工資 158 元計算，創造相當 5 億 1,710 萬 1,768 元的產值回饋社會；對國家成本而言，社會勞動人如收容於矯正機關，以每人每月平均支出之收容費用 2,064 元計算，總計為國庫節省 3,752 萬 8,061 元之矯正經費。

(九) 健全性侵犯監控機制

1. 各地檢署定期舉辦「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邀請各地性侵害防治中心、警察機關、衛生醫療機構及專家學者等針對個別案件研討處遇對策，積極運用科技監控、測謊設備及其他必要處遇命令，定期檢討處遇策略，維護婦幼安全。109 年共召開「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84 場次，相關防治網絡人員計 2,232 人次參加，於會議中討論

之性侵害個案計 742 件。

2. 針對高再犯危險案件，採行無縫接軌方式辦理，由執行監獄護送至各地檢署向執行檢察官報到後，由各地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帶回完成登記報到手續，經觀護人評估後報請檢察官許可，進行科技設備監控，達到全時段的監控以預防再犯。

八、落實人權保障工作，深化人權教育

(一) 辦理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相關事務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英文版與其第三次國際審查邀請函及民間團體之平行(影子)報告，分別於 109 年 7 月、10 月寄送 10 位國際審查委員審閱。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共召開 3 次會議，除就民間團體提交平行(影子)報告、平行回復及參與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注意事項等事務，與民間團體共同討論外，亦就因應 COVID-19 疫情如延期辦理國際審查之相關規劃及配套作為進行討論，現仍持續進行中。

(二) 提出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初稿)

前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32 次委員會決議請行政院研擬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參考聯合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手冊」之規範，結合民間力量，籌組相關任務編組辦理，109 年 9 月完成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初稿)。本期相關任務編組召開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議 2 次、工作小組會議 3 次，辦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初稿)公聽會 1 次，就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初稿)相關內容進行研商，聽取各界意見，以周妥內容。

(三) 完成兩公約一般性意見校正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6 號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已由聯合國公布簡體中文版，本部進行正體中文版之校正並對外公布，使各級政府機關執行職務適用兩公約規定時，能依該施行法第 3 條規定，參照立法意旨及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妥當運用。

(四) 統籌兩公約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

統籌兩公約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業務，截至 109 年 12 月止，列管之 263 案中，無須修正及已完成修正者計 241 案，占 92%，未完成修正者計 22 案，占 8%。

(五) 定期召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

109 年召開第 40 次委員會議，提報「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報告案」、「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報告案」、「行政院增設人權處之評估報告」、「定讞死囚訪視計畫及死刑犯處遇相關配套措施」等 4 報告案、「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有關各部會之人權教育訓練教材納入教育部人權教育資料庫事宜」、「政府應重行檢視我國法規是否符合各核心人權公約或其一般性意見，及「各該公約間如有標準不一致情形，應促請各主管公約之人權機制間加強協調溝通」、「南鐵東移案 109 年 10 月 13 日強行拆除民宅事件，抵觸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請交通部專案報告」等討論案及「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建議

延期辦理案」臨時提案。推動小組下設之人權制度組等 4 分工小組並均定期召開會議。

(六) 定期召開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委員會議

109 年召開第 19 次會議，提報「少年矯正學校多元教育與性別平權之實施」專案報告，及「為兼顧精神障礙犯罪者之憲法上人權保護及一般民眾社會安全需求，建議參考國外法例就精神障礙犯罪者刑事處遇制定適宜之矯治制度」、「強化司法官學院人權教育內容與方式」等 2 討論案，積極檢討落實本部人權業務。

(七) 深化人權教育與意識

1. 以多元方式推動兩公約，並與地方政府合辦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人權影展評析活動及參訪人權教育場所，增進地方政府、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對兩公約知能。延續與地方政府合辦「人權 10 年—有您作伙」影展系列活動，賡續與臺北市等 7 縣市政府合作，以寓教於樂方式，將觸角延伸至地方。

2. 依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39 次、40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部訂定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賡續加強公務人員之兩公約知能；並於人權大步走網站建置人權專家學者資料庫，供各部會延聘人權委員之參考。另依該小組下設之人權教育組會議決議，規劃檢討兩公約題庫題目設計及正確性。

九、提升行政執行績效，關懷與公益併行

(一) 執行績效持續攀升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109 年新收突破 480 萬件，歷來終結件數 783 萬 7,327 件，未結 736 萬 4,728 件；徵起 103 億 7,002 萬 2,332 元。累計至 109 年 12 月止，共徵起 5,833 億 6,343 萬 3,927 元，換算下來約可蓋 10 座臺北 101 大樓，或 122 座臺北小巨蛋。

(二) 提高超商繳款金額上限

1. 為便利義務人繳款，行政執行署積極推動便利商

店及金融機構(含郵局)代收各類中央及地方稅、健保費、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其衍生罰鍰滯納案件。為進一步提升民眾超商繳款便利性，109年9月16日起針對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執行之稅款案件，提高四大便利超商代收稅款金額上限，每件繳款通知從原未滿2萬元提高至3萬元。

2. 經由上開多元方式繳款者，109年共96萬9,041件，繳納總金額70億364萬1,338元。另開發多元便民措施，如信用卡、手機行動支付繳款等，讓民眾繳款更方便。109年各分署辦理信用卡繳款服務，累計刷卡1萬2,662筆、金額3億1,780萬1,629元。未來將持續推動尚未實施超商繳款作業之移送機關加入，以提高民眾自繳意願，大幅增加徵起金額。

(三) 賡續推動 123 聯合拍賣日

賡續推動「123聯合拍賣日」，拍賣執行物件琳瑯滿目，且各分署均提供多元行動支付服務，便利的繳款方式，大幅提高民眾應買意願。109年總

拍定金額超過 12 億元，為國家徵起鉅額稅、費及罰鍰。

(四) 強力執行滯欠大戶案件

1.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針對滯欠大戶案件(即同一義務人之待執行金額，個人累計 1 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或法人累計 1 億元以上案件)，除積極調查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有效運用查封、拍賣及移送機關承受等手段，以達到徵起目的外，針對蓄意脫產或惡意拒繳之滯欠大戶，則另祭出限制住居、核發禁止命令及聲請法院拘提、管收等強制處分措施。109 年滯欠大戶案件共徵起 61 億 5,036 萬 3,111 元，累計至 109 年 12 月止，共徵起 2,615 億 9,554 萬 6,426 元，對於實現社會公義，具有重要意義。
2. 至 109 年 12 月止，列管中滯欠大戶 587 人，各分署仍持續強力追討，並運用拘提管收等執行手段，具體實現國家公法債權。

(五) 賡續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化

金融機構簽署「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同意書」已有 374 家。迄 109 年 12 月止，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各分署發文作業(扣押命令)」總計 1,714 萬 3,658 件；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撤銷扣押作業 297 萬 8,223 件、收取命令作業 138 萬 5,356 件，節省郵資高達 8 億 6,015 萬 4,480 元。此外，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迄 109 年 12 月止，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回文作業總計 546 萬 3,130 件，使金融機構亦達成節能、減紙、減人力之效益。

(六) 關懷弱勢除民怨

1. 對於弱勢、低收入戶或無業之義務人，如有繳納意願，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均在法定執行期間 72 期內儘量放寬分期繳納期數，協助其履行法定義務。另扣押義務人存款時，如發現該筆存款係依法所領取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者，立即撤銷扣押，避免催繳過苛。

2. 在執行過程中，如發現義務人因失業、經濟困頓或遭逢變故而無力繳納案款時，透過轉介通報機制，結合公部門與民間資源，視義務人具體需求而給予適當協助。迄 109 年 12 月止，各分署辦理「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計 1,186 件、「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計 2,503 件、「轉介社福機構諮詢」計 679 件、「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計 1,423 件，合計 5,791 件。

(七) 協助民眾申辦老舊機車切結報廢

行政執行署賡續推動協助民眾申辦老舊機車切結報廢措施，各分署執行人員如發現有符合監理機關設定可切結報廢機車，即主動協助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填寫報廢切結書，傳真至監理機關指定聯繫窗口繳交燃料使用費，辦理車籍報廢，義務人即不需再繳交燃料使用費。本期協助民眾完成 837 台老舊機車報廢程序。

十、建構便民法制體系，符合人民期待

(一) 下修成年年齡及訂(結)婚年齡

1. 為使我國青年提早獨立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以積極回應社會需求，與國際接軌；落實並符合相關國際公約之規定，消除形式上歧視，達實質平等，避免 18 歲以下身心未成熟之女性結婚生育，影響其健康、學業及就業之機會，減少後續可能衍生之社會問題。本部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3 條之 1 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4 條之 2 修正草案，經立法院 109 年 12 月 25 日三讀通過，定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修正重點為：

- (1) 調降成年年齡：將成年年齡由 20 歲修正為 18 歲。
- (2) 修正結(訂)婚年齡：將原規定男性 17 歲、女性 15 歲之訂婚年齡，以及男性 18 歲、女性 16 歲之結婚年齡，分別修正為訂婚年齡均為 17 歲，結婚年齡均為 18 歲。
- (3) 增訂配套措施：增訂調降民法成年年齡及修正結(訂)婚年齡後之配套規定，保障民眾既得權益，

並訂定新法施行之日出條款，定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俾利準備因應。

2. 鑑於成年年齡調降、修正結(訂)婚年齡後，可能對各部會主管業務及法令之適用對象造成影響，為瞭解其影響事項及各部會之因應作為，本部於 109 年 12 月 8 日函請各部會就宣導溝通之具體計畫等事項提供意見。

(二) 研議公益信託法制

就公益信託之財產類型、財務資訊揭露制度、財務表冊之查核簽證、財產運用管理規範及關係人利益迴避等議題，擬具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09 年 5 月 13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召開 4 次審查會議，業已完成審查，俟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將儘速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 提升調解人員專業知能

1. 108 年度全國調解委員會結案件數總計 14 萬 4,909 件，其中調解成立件數共計 11 萬 7,043

件，調解成立比例達 80.77%，調解成立件數及比例皆再創歷史新高，有助於疏減訟源，促進社會祥和。

2. 持續提升調解人員專業能力，編印分送「鄉鎮市調解常見問答手冊」等書籍供調解工作人員參考，另結合其他機關(構)提供教學資源，109 年分別與 14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合辦 24 場次調解實務研習會，就調解相關法令及實務進行教育宣導活動，並於課間播放「職業不分性別」、「家務分工」等性別平等宣導影片，提升調解委員性別平等意識，約 2,689 人參與，對於研習活動整體評價滿意度(包括表示非常滿意及滿意者)達 96.01%。

(四) 辦理中央機關請撥國家賠償金

109 年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金請撥案件，共計 13 件，賠償金額共 4,259 萬 8,196 元，其中公權力不法侵害部分計 5 件、3,438 萬 3,378 元，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部分計 8 件、821 萬

4,818 元；求償收入金額共 290 萬 7,171 元。

(五) 提供法規研修諮商

提供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法規研擬制(訂)定、修正、廢止之法制及法規適用疑義之協助，出列席相關機關召集之法規研議、審查協商及法規適用疑義會議或提供書面意見，促進各機關提升法規品質，健全法制作業。

十一、 精進調查作為，確保國家安全

(一) 維護國家安全，防制滲透洩密

調查局為維護國家安全與防制洩漏國家機密，109 年蒐集有關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重要情資 12 萬 8,8590 件(其中危害資通訊安全及駭客中繼站情資 2,664 件)，蒐報機關機密保護、安全防護及防制滲透資料 1 萬 5,280 件，研編各類調查專報 3,480 輯，分送相關機關參考；辦理總統府等機關特殊查核 437 人次；查復總統府等機關一般查核 3,387 人次。偵辦國人為中共工作案件 5 案、8

人；洩漏機密案件 8 案、17 人；人口販運案件 10 案、24 人；反武器擴散案件 6 案、18 人；協力維護治安案件 24 案、106 人；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其他案件 11 案、47 人。

（二）貫徹國土保育犯罪查緝

調查局訂定「國土保育犯罪查緝專案工作計畫」，積極偵辦竊佔國土、土地超限利用及環保犯罪等案件，109 年共計移送各地檢署 80 案，查獲破壞國土面積 69 萬 4,590 平方公尺、棄置廢棄物體積 25 萬 541 立方公尺、重量 32 萬 6,572 公噸。

（三）打擊經濟犯罪，強化企業肅貪

1. 維護經濟秩序，109 年偵辦經濟及一般犯罪 1,274 案、3,762 人，涉案標的 4,384 億 6,956 萬 2,680 元。
2. 持續強化打擊企業貪瀆決心，偵辦移送企業貪瀆犯罪 101 案、423 人，涉案標的 526 億 4,976 萬

3,511 元，其中包括操縱股價、內線交易及掏空公司資產等股市犯罪 71 案，金融機構、企業人員背信及侵害營業秘密等犯罪 57 案。

3. 調查局積極與企業建立共同打擊企業貪瀆之夥伴關係，採「主動服務」方式，與各科學園區、工業區、重要工商團體建立聯繫窗口，並與台塑、鴻海集團等知名企業及員工進行經驗交流，本期參加廠商達 1,679 家、1 萬 3,936 人次。

(四) 防制洗錢犯罪，加強國際合作

1. 為防制不法資金透過洗錢漂白，調查局 109 年受理金融機構申報可疑交易報告 2 萬 4,406 件、達 50 萬元以上之現金交易報告 304 萬 5,138 件及海關通報跨境旅客攜帶或貨物運送防制洗錢物品（包括總價值逾等值 1 萬美元以上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現鈔、總價值逾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之新臺幣現鈔、總面額逾等值 1 萬美元之有價證券、總價值逾等值 2 萬美元之黃金及總價值逾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

物品) 資料 26 萬 9,841 件，經清查分析後，移送
權責機關或調查局偵查 2,930 件，支援院、檢及
司法警察等機關協查洗錢案件 3,917 案。

2. 透過國際合作交換洗錢犯罪情資 168 件，並持續
與他國金融情報中心洽簽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
怖主義情資交換合作備忘錄，擴大國際防制洗錢
合作成效。

(五) 防制駭客攻擊，維護資通安全

1. 防制電腦暨網路犯罪：109 年調查電腦犯罪案件
183 案，移送 10 件，受駭端電腦 249 部，惡意程
式 137 件，蒐報網安情資 3,871 件，通報相關單
位 933 件，假訊息案件新增管制 192 件。
2. 數位鑑識：調查局「資安鑑識實驗室」109 年受
理院、檢機關囑託完成數位鑑識 49 案、證物 126
件。
3. 防制假訊息：
 - (1) 調查局執行一般假訊息案件溯源，受理重大、急

迫及上級特交假訊息案件之溯源偵辦，負責假訊息犯罪線索蒐報、鑑研、立案、溯源、查緝及新聞運用等，自「假訊息防制中心」成立以來，共計提報疑似假訊息案件情資 3,396 件，列入管制立案 651 案(含境外假訊息 305 件)，移送地檢署 112 案，函送警察機關裁處 58 案，列參 146 案。

- (2) 網路集體造假行為案件計 10 案，其中偵辦「帝○網軍案」，證實案關犯罪嫌疑人有赴陸接受中共官方網軍訓練課程，並於返臺後利用網路散布關於選舉不公及疫情不實訊息事實，認涉嫌意圖危害我國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為大陸地區發展、主持、操縱組織，為國內首宗中共對我國從事認知作戰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並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提醒國人注意。

(六) 提升鑑驗技能，強化科學辦案

為強化科學辦案，精進提升鑑驗作為，受理院、檢機關囑託鑑定，完成化學、文書、物理及 DNA 生物跡證等各類鑑驗案件 2 萬 3,813 案、檢品 16

萬 2,177 件。

(七) 加強為民服務，營造幸福有感

1. 調查局為協助財力無法負擔之民眾鑑定親子血緣關係，個案提供免費鑑定服務，109 年親子血緣關係鑑定 245 案、465 人次，免收鑑定費用人數 112 人。
2. 調查局為加強服務成效，109 年受理民眾檢舉不法 1 萬 1,314 案，接待國內外參訪民眾、團體及外賓 254 批，1 萬 6,333 人。

(八) 行銷國安宣導影片「格瑞特真相」

製拍年度國安宣導長片「格瑞特真相」，109 年 12 月間在 YouTube 上架迄今點閱率不斷攀升；結合各縣市大型節慶活動辦理宣導 5 場次，應機關、團體、會報組成單位邀請演講授課 157 場次；運用各類傳播媒體託播國家安全維護宣導影片及推廣全民有獎徵答活動 790 件。

十二、 推動智慧資訊系統，提升工作效能

(一) 建置雲端行動影音蒐證提升偵辦效率

鑒於檢察機關偵辦案件之證據取得極為重要，為即時掌握蒐證現場全貌，以利證據蒐集之周全，故建置「雲端行動影音蒐證平臺」，提供檢察官以視訊方式指揮現場蒐證，蒐證之聲音影像均採加密傳輸及儲存機制，確保資料安全，並支援偵辦案件之行動化視訊會議功能，提升辦案便捷性。平臺預計 110 年 1 月全面啟用。

(二) 完成多功能 AI 語音辨識系統

為提升本部及所屬機關日常工作行政效率，本部導入語音辨識、人工智慧及文字探勘技術，開發法務語音辨識系統，輔助同仁製作各式工作會議紀錄，並協助各所屬檢察機關快速勘驗案件所需各式影音證據，迅速產製逐字稿，節省製作譯文耗費之人力及時間。109 年底開發測試完竣，將於 110 年進行試辦。

(三) 精進司法互助案件管理系統

因應近年國際、兩岸司法互助案件類型日趨多元且前後案關聯複雜化，為促進案件流程資訊化、便捷化及輔助我國與世界各國共同打擊跨境犯罪之決策支援，本部於 109 年 10 月精進司法互助案件管理系統，開發多維度案件互動分析及統計功能，強化案件分析應用，提升跨境犯罪偵辦成效。

(四) 建置「法務部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頁版

為提供本部所屬機關更即時、便捷之法規資料及檢索服務，開發網頁版「法務部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彙集業務所需之相關法規、行政函釋、司法判解及法學論著等資料，預計 110 年 1 月上線啟用。

(五) 優化刑案查證與書類製作功能

為協助檢察官於偵辦案件可便捷查詢所需資料，本部精進刑事資料智慧查詢系統，109 年 10 月完成新增彙整被告限制出境、被告受羈押、調查局移送書與外來人口新舊統一證號等功能，提供檢

察官於偵辦案件過程中及時使用；另完成檢察書類製作系統介接引用調查局移送書及廉政署電子筆錄功能，並提供書類基本資料檢核機制，優化檢察官撰寫書類及調閱筆錄之數位環境。

(六) 推動法務機關行動化便民服務

配合我國推動智慧政府行動方案及 2030 雙語國家政策，並便利民眾透過網路申辦各項法務業務，建構新一代法務機關「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提供使用者跨瀏覽器、跨裝置及跨平臺支援之數位服務，民眾可於線上便捷申辦包含檢察、矯正及行政執行等便民服務，並即時查詢申辦案件進度，預計 110 年 1 月上線，提升民眾及外籍人士瀏覽網頁之便利性及友善服務。

(七) 建置新一代網路防火牆及網路端點檢測系統

本部已於 109 年完成外部網路防火牆汰換，由傳統流量管控型設備，升級為新一代具備識別及管控網路應用能力之整合型系統，強化偵測、辨識意圖入侵資安威脅，提升抵禦來自網際網路駭客

攻擊之防護能力。另建置端點異常偵測分析系統，透由取樣、分析連接機關內部網路電腦之系統日誌，發覺可能已被駭客滲透或植入異常程式之電腦，以前端攔阻、後端檢測方式，進行多層次資安防禦，提升資安防護縱深。

十三、 共同堅守防疫陣線

(一) 超前部署全力總動員

我國發生 COVID-19 疫情本土感染個案，發現境外移入之病毒變異株，為嚴守疫情，本部所屬檢察、調查、廉政、矯正及行政執行 5 大系統，超前部署，全力總動員，落實各項防疫作為，共同守護國人身心健康。

(二) 檢察系統防疫作為

1. 最高檢察署及臺高檢署，督導各地檢署啟動打擊民生犯罪聯繫平臺，由檢察官率領權責機關，聯合查辦各項違反防疫、囤積哄抬防疫物資等案件；各地檢署成立「防疫處理小組」，由主任檢察

官擔任召集人，納入調查、行政執行各分署、關務、邊防等機關成員，建立全面聯繫，強化查處作為。若涉及刑責，則要求檢察官速查嚴辦，有效遏阻違反防疫情事。

2. 本部所屬檢察、調查機關對於國外入境之被告或通緝犯，及檢察官辦理相驗案件，均依據防疫流程辦理；法醫研究所對疑似肺炎相驗案件，亦採最高防護標準進行複驗，並與各地檢署、疾病管制署及衛生局等建立橫向聯繫網絡，密切掌握死者旅遊史及就醫紀錄等。
3. 各地檢署迄 109 年 12 月止，受理與疫情相關刑事案件共 1,570 件、2,100 人。其中疫情假訊息案件計受理 749 件、943 人，起訴 60 件、66 人，緩起訴 207 件、257 人。

(三) 調查系統防疫作為

1. 調查局資安工作站溯源追查疫情假訊息，各調查單位在檢察官指揮下，積極查辦移送傳播、散布防疫假訊息嫌疑人，及時對外澄清，避免以訛傳

訛，安定民心。

2. 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案」，至 109 年 12 月止，各外勤處站主動發掘 162 案、接獲民眾通報檢舉 95 案、地檢署交查計 11 案、其他機關函查計 36 案；總計立案數 304 案，其中涉及囤積哄抬防疫物資 171 案、其他 132 案、不遵指示 1 案，移送地檢署偵辦 94 案；各外勤處站函報專案情資計 304 件；假訊息提報情資 1,419 件，偵辦件數 415 案(含境外假訊息 279 案)，移送地檢署 86 案、125 人，列參 43 案，未結件數 13 案。
3. 調查局與外交部、美國在臺協會、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及澳洲辦事處，109 年 10 月 28 日共同舉辦「2020 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新冠肺炎相關犯罪防制國際研習營」視訊會議，共有 30 餘國超過 400 名執法人員上線參與，共同研討打擊假訊息與疫情相關犯罪。

(四) 廉政系統防疫作為

廉政機關以「叮嚀、提醒、關心、協助」之角

色，主動提醒機關、學校等遵循防疫法令及管理防疫物資之發放，藉由「先提醒、做管理、要檢核」防疫三部曲，使第一線防疫人員能夠安心執行職務。

(五) 矯正系統防疫作為

矯正署成立「矯正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揮中心」，訂定「法務部矯正署因應矯正機關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預防及緊急處理計畫」。為防範監所群聚感染風險，除對新收收容人以分艙分流措施進行管控，另值勤同仁均著全身防護裝備，以最高防疫規格進行動線管制辦理新收，維持監所防疫措施滴水不漏。

(六) 行政執行系統防疫作為

1. 行政執行署因應疫情裁罰案件之移送執行，成立「應變小組」及「防疫執行專責小組」，責成各分署由專股專人辦理；並通令各分署，由主任行政執行官或資深行政執行官擔任與各移送機關之聯絡窗口，主動了解相關裁罰案件之案情，及與衛

生主管機關通力合作，協助衛生主管機關催繳及逾期不繳後儘速移送執行，如逾期不繳，則於收案後迅速強力執行。

2. 行政執行署為加強辦理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成立防疫執行專責小組，以及防疫裁罰案件執行單一窗口，於收案後迅速調查義務人財產並執行，落實政府防疫政策。109年1月至12月31日防疫裁罰案件總計1,201件、總裁處金額合計1億5,512萬4,565元，已繳納件數總789件、繳納總金額6,405萬7,298元。各分署受理移送之防疫裁罰案件，總計454件(扣除撤回及退案)、移送金額7,310萬6,231元，已繳納262件、繳納金額1,855萬7,248元。其餘47件已因退案、撤案結案。

貳、法務部 109 年度大事紀

01 月 2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683 次會議。會中蘇院長提示：下週六（1 月 11 日）即將舉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是國家最高層級的選舉，不僅中選會、內政部，所有部會都應凝聚注意力，戒慎恐懼，確保選舉順利進行。選舉投開票日也是考驗行政團隊有無緊急應變能力的關鍵時期，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保障人民選舉權的行使，針對選舉期間重大事件必須有效加以預防及因應，行政院自今（2）日起，設立「2020 年二合一選舉重大事件應變小組」，請李秘書長、羅秉成政委確實督導相關部會，妥為建立通報與應變機制，並與中選會應變中心做好各種狀況想定及演練。1 月 11 日投票當日，並請各政委、各部會首長在完成投票後，儘速回至辦公室堅守崗位，如有突發情況需加以因應，都能隨時保持聯繫，務必讓本次選舉能夠圓滿平和落幕，讓臺灣民主運作持續向前進步。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 1 樓大廳主持「藝漾人生-風向球畫會聯

展」開幕儀式。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公職人員獎勵案件及獎勵金發放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之研商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拜會該局趙興華局長。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391 次部務會報，本次會議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立法院預計自 109 年 1 月 14 日起召開臨時會，處理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部主管 109 年度預算案計有黨團提案 34 案，請相關單位研提因應對策預為準備，以利本部預算案後續審議能順利通過。
 2. 行政院蘇院長於院會中提到，對於其在院會中所做的各項指示，請各部會首長務必督促所屬盤點督管的業務是否有確實配合，讓民眾能感受「有政府，會做事」。所以，在新的一年里，

本部各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應秉持此種態度，盤點業管事項是否有確實配合政府政策，彼此間更應加強橫向、垂直聯繫、整合，讓政策順利推動，且要積極作為、勇於任事。此外，對於本部施政計畫內涵，各單位須擬定明確目標並如期達成，以利呈現具體實質施政績效。

3. 有關行政院性平處辦理「108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本部獲得乙等(總分 70.91 分)之成績，仍有進步空間，未來本部及所屬機關仍宜增加晉用女性中高階主管或首長，另直屬三級機關(達 200 人以上)，需定期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以落實推動性平業務機制，請確實遵照辦理。
4. 監察院去年 12 月 20 日巡察行政院，提出有關本部業務的部分，包括：兩公約內國法化施行成效、公職法醫師教考訓用政策、精神病患人權與社區支持生態系統、以及就委員所提個案機密檔案延長保密年限之法律依據及理由檢討等，請相關主責的司處及本部所屬機關預為準備，屆時依限回覆行政院。此外，對於監察委員提出攸關人權等具體可行建議，應排除萬難以正向、積極心態面對、解決，以回應人民殷切期待。
5. 近期立法院通過許多本部相關法案，是否請資訊處於本部內部網站建置修法專區，網羅最新修法條文及其修正理由，俾利同仁快速查詢並瞭解，請張常務次長邀集及督導相關單位(機關)共同研議辦理。另因應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經

立法院三讀通過，延長相關再議、上訴等不變期間，請檢察司儘速彙整後傳真並通函各級檢察署，以利更新例稿、書類等行政作業，使檢察官能正確運用，以維護民眾權益。

6. 109 年 1 月 11 日即將舉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行政院蘇院長於行政院會特別指示，儘管臺灣是自由民主開放社會，可自由表達意見，但絕不容忍當中有任何暴力犯罪。請本部檢調單位持續加強選舉期間之治安維護工作，全面掌握可能危及民眾安全之情資，有效遏止犯罪。故請轉達本部所屬檢察機關、調查局及廉政署等查察機關，加強做好因應準備，務必讓選舉圓滿平和落幕。另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針對選舉期間重大事件必須有效加以預防及因應，行政院也已設立「2020 年二合一選舉重大事件應變小組」，建立通報與應變機制，本部相關單位（機關）也請積極配合相關事宜。
7. 本部自 106 年首期遴選律師轉任檢察官，經評估成效良好，現正開始辦理 109 年律師申請參加檢察官公開遴選作業，可函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各地律師公會廣為宣傳，期能延攬品操良好、具社會歷練及豐富法律實務經驗之優秀律師加入檢察官行列，供本部擇優遴選傑出的律師轉任檢察官，除了有助疏解基層檢察官人力不足之問題外，更是具體落實多元進用司法官之司改決議。

8. 本部司法新廈藝文走廊即日起至3月25日舉辦「藝漾人生-風向球畫會聯展」，展出之作品各具風格，有助美化辦公環境及陶冶同仁身心。爾後本部相關單位於辦理類似與外界接觸合作之展覽或活動等，應適時向參展者或外賓行銷本部各項施政成果，以多元管道讓外界對本部政策有更正確的認識，以達跨域合作創造雙向交流互惠的成效。

01月3日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401會議室主持「『研商目前實務查緝及防制環保犯罪之問題與策進作為』會議」。

01月6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政次辦公室主持「召開本部所屬行政執行機關人事審議小組109年第1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318會議室主持「召開本部108年度人事甄審委員會第7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4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研商法務部函報檢察官職務宿舍興建政策及相關事宜」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副院長室出席陳其邁副院長主持之「行政院召開中國不明肺炎因應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台北賓館出席「國軍0102殉職將士追思

活動」。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401 會議室主持「研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項毒品審議新制運作模式會議」。

01 月 7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貴賓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38 次委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仲裁機構受理調解案件收費標準修正方向』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研商成立本部近期相關新修正法案專區」會議。

01 月 8 日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臺北三軍總醫院懷德廳出席「國軍 0102 殉

職將士靈堂弔唁」。

01月9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684 次會議。會中蘇院長提示：今天在院會播放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的蘇花改通車紀錄片，記錄著蘇花改第一線的築路英雄，包括原住民、外籍移工忍受酷熱嚴寒，以及對體力負荷極重的辛勞，同時也記錄著蘇花改從規劃、設計、協調到徵收每段歷程的艱辛。相信看過紀錄片的民眾日後行經蘇花改，一定會有不同的感受，也能感念為工程付出的無名英雄。這部紀錄片是由光啟社委託呂尚昆導演，呂導演也親力親為辦理文案、拍攝及製作，耗時 8 年，留下珍貴的紀錄，非常值得肯定。相信各部會主管業務中，也都有令人感動的故事，部會首長或許不懂得拍攝影片，但應知道部會可以向民眾展現的成果。各部會可以編列較多的經費，將所主管的業務或施政成果以講故事的方式拍攝成影片，相信比起教條式的政令宣導，更容易讓民眾瞭解政府的努力，並鼓勵相關人才的投入，帶動青創產業的發展。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召開本部 108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與詹森林召集委員共同主

持「民法債篇研究修正小組第 53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318 會議主持「法務部跨國移交受刑人審議小組會議」。

01 月 10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監察院就「為了解『假釋審核』、『縮刑機制』、『假釋撤銷』等節之實務運作情形與其相關興革檢討」接受約詢。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法務部健全內部控制(內稽)專案小組第 9 次委員會議」。

01 月 13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685 次會議。會中蘇院長提示：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經在前天順利完成，蔡總統獲得人民高度肯定，順利連任，代表新民意的新國會也已經產生。為利總統在新任期展開新布局，以及對憲政精神及新民意的尊重，本人已當面向蔡總統提出總辭，總統非常感謝行政團隊過去一年付出的努力，做出有感的成績，同時也希望本人能夠繼續領導行政團隊為國家服務，推動更多福國利民的政策。因此，特於今日召開院會，除循憲政精神完成程序，也請大家繼續為國家打拚，讓國家穩定向前邁進。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嘉義舊監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事宜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9 會議室出席內政部研商「香港居民來臺尋求協助專案審查第 3 次會議」。

01 月 14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主持「第 75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開幕式並致詞。蔡部長表示，法務部過去一年來致力於推動讓人民有感知的司法，包括「無毒家園」、「洗錢防制」、「司法互助」、「回應民意」、「獄政革新」、「行政執行」，這是檢察、調查、廉政、矯正和行政執行五大系統同心協力的具體成果。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擔任「第一場學術

研討會—全方位少年犯罪防治的網絡實踐：科技整合觀點」主持人。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交通部第 1514 會議室出席「交通部 109 年第 1 次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 256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副院長室出席陳其邁副院長主持之「討論遠航議題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晚上赴台北花園大酒店出席「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舉辦 109 年度『靈鼠迎春福滿門』馨生人春節關懷活動」。

01 月 15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宜蘭出席本部結合宜蘭餅公司、慈濟大學及扶輪社等民間資源，假宜蘭餅發明館辦理之「藥不藥·一念間」反毒行動博物館特展開幕記者會。蔡部長致詞時表示，為強化跨部會功能整合，行政院於 106 年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法務部秉持該策略及行動綱領，統合六大緝毒系統，強力查緝毒品犯罪，推動「安居緝毒」專案，掃蕩社區毒品源頭，保護民眾免於毒品危害，讓國人安居樂業。另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修正案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修正通過。修法後將重懲毒販，提高製造、販賣、運輸毒品之刑度及罰金額度；加重販賣混合式毒品及對懷孕、未成年人販毒之刑度及擴大沒收、澈底剝奪毒販不法所得。此外，亦將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入刑標準，由原本規定之持有 20 公克以上降為 5 公克以上，擴大入刑範圍，遏止新興毒品之流通散播，且不論施用或持有各類毒品或數量多寡，或科以刑責，或處以行政罰，均有處罰，並非之前謠傳的「吃毒無罪」等假訊息，顯現政府貫徹重罪重懲，痛打毒品之決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召開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大陸委員會 17 樓第 1 會議室出席陳明通

主委主持之「研商籌組『因應反滲透法施行協調小組』會議」。

01月16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686 次會議。會中蘇院長提示：這個禮拜一(1月13日)，我已依據憲政精神向總統提出內閣總辭，總統也批示，請我繼續領導行政團隊面對未來各項內外挑戰。我也已立即批示，隨同總辭的所有內閣成員均予留任。為不負民眾及蔡總統的期待，除之前已請國發會管考處將我過去 1 年的指示事項分門別類列管，請各部會持續辦理外；對於蔡總統曾提出的政見及新的施政目標，也請各部會先行盤點，並請國發會綜整羅列。對於我所關注的事項，請各位適時向我說明辦理情形，遇有問題可以請政務委員、秘書長或副院長協調，切勿懸宕不決。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召開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109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列席立法院黨團協商「研商『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事宜」。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次長辦公室主持「PMMA 專案研商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401 會議室主持「扣案毒品銷燬辦法研商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白沙分局 4 樓大禮堂出

席「澎湖地方檢察署暨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偵辦水肥車運毒案偵結記者說明會」。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392 次部務會報，本次會議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今（16）日行政院院會蘇院長提示，總統大選的結果代表這 3 年半來總統的施政，獲得人民的支持，同時也是國人對於行政團隊的努力給予肯定，政府能迅速針對過去各種造成人民困擾的議題提出解決辦法，「成績是一切，人民有感才是王道」，勇於改變過去政務推動的態度，體現各部會是一個行政團隊，必須要互相合作，以創新思維來務實解決各項問題，才會獲得民眾的認同。此外，請各部會持續盤點政府對外承諾事項之目前進度及預計完成時程，勇於承擔人民對政府的期待，及重視院長指示事項，而最近院長指示與本部業務相關的事項，包括與衛福部合作，及早完成司法精神病院之設置、與環保署合作，遏阻環保犯罪情事發生等，應確實配合落實辦理，以積極展現行政效能。
2. 本部或所屬機關對於與業務相關之重大新聞或矚目事件發生時，應於第一時間對外表示本部或機關之立場，以主動的態度，勇於面對及澄清，讓社會大眾能夠迅速獲知正確資訊，並積極解決人民問題，以謹慎處理的態度，防範可能造成之民怨。

3. 下週就是農曆過年，送舊迎新，希望各位主管、首長，在新的一年里，要以創新思維，貫徹政府各項政策，並以務實的態度，勇於認事，秉持「有政府，會做事」的態度，持續讓人民有感，積極提升本部各項施政效能，以符合社會期待。
4. 有關臺北地檢署刑檢察長泰釗所提「地方檢察署檢肅貪瀆案件統計定罪率計算方式相關問題」等報告，洽悉。其中檢肅貪瀆案件定罪率部分，應思考如何運用更精確之統計方法以呈現符合實際定罪狀況之統計結果。此外，也應全面檢視檢察機關各項業務統計基礎是否符合時宜，適時修正調整，以上相關問題，請統計處負責，邀集相關單位（機關）共同研議解決。
5. 依據法醫研究所相關數據顯示，自 108 年 10 月起相驗及解剖案件中，死者體內驗出 PMMA 毒品（俗稱強力搖頭丸）之成分突增，且 108 年 12 月止此類死亡案件已高達 33 件，為有效遏阻此種新興毒品氾濫，檢察機關於偵辦施用新興毒品致死案件更應向上溯源，加強查緝毒品來源以期拔根斷源，並適時召開記者會，使民眾瞭解是類毒品之危害而提高警覺，加以防範，貫徹全面反毒之政策目標。
6. 有關嘉義監獄辦理「國定古蹟—嘉義舊監」活化再利用規劃作業，業經文化部核定補助，請矯正署積極協助嘉義監獄完成獄政博物館活化工作，包括提升參觀量能、環境整理及維護、培養志工團隊及撥用人力完善文物保存等，期能將相關

矯正機關歷史、文物之特性融入嘉義市整體發展，以兼顧保存監所歷史價值及地方文化發展與有效發揮法治教育等功能，共創雙贏的成果。

7. 有關統計處所提「電信詐欺恐嚇案件辦理情形統計分析」報告，其中 107 年至 108 年電信詐欺恐嚇案件偵查新收件數及裁判確定有罪者 1 年以上（2 年未滿）之刑度，均呈現增加趨勢，請統計處再進一步分析其具體原因，俾針對原因尋求改進解決的方法，期能有效降低此類犯罪之發生，展現政府反詐騙之決心。

01 月 17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立法院出席「因為有您—尤美女感恩茶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國立中興大學體育館 2 樓與司法院葉麗霞副秘書長共同主持「第 75 屆司法節球類運動會聯合開幕典

禮」並致詞。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南投縣金都餐廳出席「犯保南投分會『圍爐送暖-迎向馨生』春節關懷活動」。

01月19日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臺中市女兒紅婚宴會館 3 樓風華廳出席「犯保南投分會『2020 馨花綻放 福鼠到 迎春餐會』」。

01月20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1 會議室出席陳其邁副院長主持之「『穩定物價小組』第 71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出席「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36 次聯繫協調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1 會議室出席陳其邁副院長主持之「108 年國土安全政策會報」。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第 4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二辦 B1 會議室主持「『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109 年跨部會研修會議」。

01 月 21 日

●

01 月 22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高檢署及智財分署、臺北地檢署第三辦公室、廉政署、最高檢察署及本部第二辦公室、本部各單位向同仁辭歲。

01 月 24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在本部矯署黃俊棠署長陪同下赴本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慰勞春節期間仍須堅守崗位執勤的同仁，並與同仁握手致意，一同合影留念。部長現場也致贈春節期間同仁的伙食加菜金，並與留守同仁們一同圍爐餐敘，使同仁在值勤之際也能感受農曆春節溫馨、祥和的氣氛。

01 月 30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687 次會議。會中蘇院長提示：各

部會之各項防疫作為不能徒具形式，而是要能真正做出效果。為國民健康把關，政府必須以公權力掌控有武漢旅遊史之 1,000 多位民眾狀況，如僅由民政系統聯繫，將無法達到實質效果。

01 月 31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109 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研商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相關事宜會議」。

02 月 4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協助各律師公會稽核全國或跨區執業費用及各律師公會成立財團法人』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司法院憲法法庭出席「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案說明會-為審理會台字第 9792 號曾君聲請解釋案」。

02 月 6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688 次會議。會中蘇院長提示：值此疫情嚴峻的時刻，守住照顧 2,300 萬國人健康是當前最重要工作，目前全中國都成為疫區，這段期間除暫緩中國旅客來臺，也自 2 月 6 日起禁止國際郵輪靠泊我國港口。各項檢疫工作務必做到滴水不漏，也請國防部儘量提供人力及場所協助防疫工作。至於仍在中國一時無法回臺的國人，如有醫藥等各方面需求，應透過各種方式予以照顧。另外，對於居心叵測或因不知輕重散布假消息，以及囤積或將寶貴之防疫物資違法送至國外等滋擾防疫工作行為，均請內政部、財政部、法務部、公平會等相關機關，本於權責即時處理，以公權力展現國家懲惡之決心及能力。在此也籲請新聞媒體發揮影響力，共同協助讓國人同胞之力量及有限資

源，以正確之做法用在正確之道路上。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緝毒策略檢討會議」。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393 次部務會報，本次會議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目前本土感染仍侷限於家庭群聚，社區中未有明確傳播風險，因此呼籲口罩使用時機仍應著重在「看病、陪病、探病的時候要戴，有呼吸道症狀者應戴口罩，有慢性病者外出建議戴口罩」，而健康民眾及一般學生無須戴口罩。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審核配送本部所屬機關申撥口罩需求數量，請依實際業務需求先後分配，無庫存有急迫需求者優先分配，而非採用齊頭式分配口罩數量，使口罩資源發揮最大效用。另各矯正機關收容人因群聚效應為高風險地區，業啟動相關因應措施加強落實感染管制，請全心全力配合各項防疫措施及遵守傳染病防治法之規範，共同把關，不讓疫情有任何破口發生。
 2. 為籌措政府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龐大經費需求，主計總處近期調查中央政府 108 年度暨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情形，檢討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後始決標籤約之保留數額，將由該總處評估後統籌辦理，其中包括本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遷移工程、臺高檢署 108 年科技設備監控系統整合開發服務案、士林地檢署 108 年擴建辦公廳舍暨第一、二辦公大樓整修工程案及雲林地檢署院、檢合署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案，相關機關首長應積極規劃，提早執行，避免無法保留之情形發生。本部暨所屬機關預算爭取不易，爾後應審慎評估後再行爭取預算，一旦爭取到預算後必須提早規劃執行，避免預算保留之情形，影響本部日後預算的爭取，以有效落實本部主管年度預算之執行。

3. 本部各單位（機關）對於掌管之業務應採取具體作為有效推動，以創新思維擬定政策方向後，即應逐步推廣實施，穩健執行，才能達成不斷精進之目的，例如矯正機關推動之行動接見，應逐步增加試辦監所，並將推廣資源集中於外島或偏鄉地區之監所，落實該項政策以強化家庭支持功能，並達有效感化受刑人之目標。
4. 今（6）日行政院會中蘇院長指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各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行政一體，務必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令，以統一步調，加強協調與合作，並嚴懲違規或不配合者，全力保護國民不受疫病的威脅。而為加強防疫物資控管，防止不肖廠商或店家於此防疫期間囤積口罩或哄抬價格，最高檢察署及臺高檢察署已通令各檢察機關，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台，主動與當地警政、衛政等機關通力合作，速查嚴辦囤積、哄抬等不法行為，並由調查局假訊息防制中心，主動掌握有關疫情之假訊息情資，向上溯源追查，全力積極有效查辦，適時展現查緝成果，彰顯政府重視疫情防範及嚴懲違反防疫規定之決心，遏止不法情事發生，以安定民心。另請檢察司重申相關因應機制，務必要求所屬檢、調機關全力落實辦理，並即時將偵辦成果對外說明，展現強力的執行力，以發揮遏止囤積、哄抬口罩及散布疫情之假訊息之不法情事發生。

02月7日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戒毒策略檢討會議」。

02月10日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防毒監控組規劃策略檢討研商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401 會議室主持「『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綜合規劃策略檢討研商會議」。

02月11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貴賓室出席李孟諺秘書長、羅秉成政務委員共同主持之「研商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防治及紓困事項會議」。

02月12日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司法院3樓會議室出席林輝煌秘書長主持之「司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研商會議」。

02月13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689次會議。會中蘇院長提示：目前疫情仍極為嚴峻，除請各部會持續以戰戰兢兢之態度防制疫情，絕不能掉以輕心外，由於各行各業也因本次疫情受到衝擊，請各部會同時做好產業紓困及振興面向之工作。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2樓簡報室與詹森林召集委員共同主持「民法債篇研究修正小組第54次會議」。

02月15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中午赴行政院第4會議室出席李孟諺秘書長、羅秉成政務委員、龔明鑫政務委員共同主持之「研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之防治及紓困事項第2次會議會前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貴賓室出席李孟諺秘書長、羅秉成政務委員、龔明鑫政務委員共同主持之「研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之防治及紓困事項第2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2樓簡報室主持「『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緝毒策略檢討研商會議」。

02月17日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國安會第1會議室出席李大維秘書長主持之「因應港府修訂『逃犯條例』情勢發展專案小組」會議。

02月18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行政執行分署拍定車輛辦理過戶登記所涉相關法律規定修正可行性事宜』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貴賓室出席李孟諺秘書長、羅秉成政務委員、龔明鑫政務委員共同主持之「研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之防治及紓困事項第 3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本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出席「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4 期開訓典禮」。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研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戒毒策略檢討內部會議」。

02 月 19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國家發展委員會寶慶辦公區 610 會議室出席陳美伶主任委員主持之「『109 年度加速公共建設計畫穩定經濟成長因應對策(草案)』研商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本部廉政署 1 樓會議室列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 8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家發展委員會寶慶辦公區 610 會議室出席陳美伶主任委員主持之「『智慧政府行動方案』第 3 次推動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研商『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修正事宜』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司法院 3 樓會議室出席林輝煌秘書長主持之「司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第二次研商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監察院就「為調查陳同佳案所涉臺港司法互助機制之重要性、香港是否有提供合法且可行之協助、我國與香港簽訂引渡協議之進展、牽涉國際事務之案件，政府是否有統一窗口等情」接受約詢。

02 月 20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690 次會議。會中蘇院長提示：由於本次疫情對製造業、服務業及農業等各方面都已造成相當影響。政府除持續提出紓困措施外，也為全面因應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草案，於院會討論通過後即送請立法院審議。在此感謝經濟部沈部長在第一時間與製造業者聯繫，展現政府全力支持產業之態度及相關作法。未來也請各部會再協助檢視是否仍有其他防疫缺口並予以改善。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研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具中港澳地區旅遊史之入境通緝犯歸案方式會議」。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394 次部務會報，本次會議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有關最高檢察署江總長惠民所提以下四項說明，洽悉。一、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詐騙集團車手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仍須強制工作 3 年；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輕罪部分由檢察機關偵辦中，而其他重罪的部分在偵查機關知悉前就主動供出，是否適用刑法自首規定；三、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檢察官在本案未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惟法院認為有必要時，是否能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而開啟第三人沒收程序，並為第三人財產沒收之宣告；四、應加強檢察官兩公約人權養成教育，作為訴訟或求刑之攻防考量。其中針對最高院法律見解歧異部分，應有加以統一見解之必要，以上四項請法制司、檢察司、最高檢察署及司法官學院就各自業管部分積極研議如何妥適回應處理。
 2. 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嚴峻，本部業務執掌雖非第一線防疫工作，然基於政府一體，檢察、調查機關協助提供相關部會法律意見及落實執法工作，同時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台，主動與當地警政、衛政、消保、公平交易等機關通力合作，速查嚴辦囤積、哄抬等不

法行為，並由調查局假訊息防制中心，主動掌握有關疫情之假訊息情資，全力積極有效查辦，適時展現查緝成果。此外，矯正機關亦密切注意疫情動態，配合執行防疫措施，保持警戒，維護收容人及職員之身體健康；廉政機關針對學校發放口罩及酒精等物資，事先妥善規劃相關管理及查核流程，發揮預防效果。以上本部所屬各項作為，彰顯大家分工合作，重視疫情防範及嚴懲違反防疫規定者之決心。請持續落實辦理，共同為防疫把關。

3. 有關司法官及檢察事務官之實務訓練課程，係分配至法院、檢察署等機關學習審判、檢察等業務，惟各地檢署審查中心之案件分流成效有所不同，各地檢署業務分配規範也有差異，造成學習面向各地檢署不一致，請司法官學院彙整上開實務訓練所遭遇問題，提供檢察司參考將來如何因地制宜規劃務實之檢察實務訓練，及如何有效提高學習效果，俾符合未來從事檢察工作之實際需要。
4. 有關臺北地檢署邢檢察長泰釗所提「偵查中聲請羈押之卷證數位化可行性探討」、「召開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台，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衍生相關違法案件會議」、「檢察書類製作系統」等報告，洽悉。報告中所涉及相關問題，請檢察司積極研議辦理。
5. 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對經濟之衝擊，蘇院長於日前行政院院會指示：「值此疫情影響各項經濟活動之際，更需中央及地方政府大力並加速投入公共建設，以帶動經濟的發展。請國發會、工程會切實列管公共建設辦理情形，全力協助加速公共建設的推動。」為加速公共建設計畫投資以刺激景氣，穩定經濟成長，國發會擬具 109 年度加速公共建設計畫穩定經濟成長因應對策(草案)，接下來各部會應具體落實執行。據此，本部所屬各機關應加速公共建設發包作業（例如：彰化地檢署暨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臺南監獄工程計畫），同時大力推動，另針對執行落後工程需發覺原因後積極執行，期能透過政府加速公共建設，帶動更多

產值，達到穩定經濟成長之政策目標。請秘書處督導相關機關落實辦理。

6. 108 年本部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含主任檢察官、檢察長）年終職務評定良好初次陳報之比例高達 99.29%，而以去年為例，107 年檢察官年終職務評定良好比例為 98.68%，相較於法官年終職務評定良好比例 97.86% 已有稍高情形，此次考評良好比率竟又比去年更高，是否部分檢察機關陳報之 108 年度檢察官年終職務評定未盡覈實？因此，本部已函請各檢察機關首長應勇於任事，全面重新檢視，按檢察官平時表現予以客觀的職務評定考核，務實辦理，以符合人民對司法改革的期待。
7. 國際透明組織於 109 年 1 月 23 日公布 108 年清廉印象指數，全球計有 180 個國家及地區納入評比，我國排名第 28 名（107 年第 31 名），分數為 65 分（107 年 63 分），超過全球 84% 受評國家，為 101 年新評比標準以來最佳成績，值得肯定，請廉政署適時對外宣傳，彰顯政府在公私部門推動各項防貪作為的努力及成果。

02 月 21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總統府 3 樓視訊會議列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38 次委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109 年度跨部會研修會議(第 2 次)」。

02 月 24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分別赴監察院就「為調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太極門 81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罰鍰案件等情乙案」接受約詢。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黨團協商「研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等草案相關事宜」。

02 月 25 日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內政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6

會議室出席「研商香港居民來臺尋求協助專案審查第4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監察院就「為調查臺東地檢署潘姓性侵假釋付保護管束人，破壞科技監控設備(電子腳鐐)逃逸之需要，請派員到場說明案」約詢。

02月26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2樓簡報室主持「召開本部109年度『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第1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2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110年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審查會」。

02月27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691次會議。會中蘇院長提示：為加強統籌各種資源，整合相關機關人員，以整體力量共同面對更為嚴峻之國際疫情，本人同意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衛福部陳部長建議，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由二級開設改為一級開設，並指派陳部長繼續擔任指揮官，同時請各部會首長成立特別小組，親自督管防疫、紓困及振興工作之推動。例如嚴管國境，不容破口部分，包括從入境前之登機管理，入境後應做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規範對象，以及防杜偷渡入境及漁船挾帶走私等，均請內政部、財政部、交通部、海委會等首長督管負責之機關，如海巡署、關務署、警政署、移民署及民航局等，全力做好，當中如有任何破口，一定要負起責任。至如有違反特別條例之情形，除請警政署協處外，也請法務部長成立專責小組，要求專責檢察官迅速完成偵辦，另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對違規民眾處以罰鍰，應立即執行，展現公權力。同時，為因應清明返國掃墓之旅外國人，請有關機關及早加強相關規範之宣導，嚴格執行，不容打折。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421會議室主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行政罰法第5條適用研商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318會議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8次審查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與詹森林召集委員共同主持「民法債篇研究修正小組第 55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辦公室出席羅政務委員主持之「行政院召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研商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拜會羅秉成政務委員研商有關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 2.0 及再犯防制推進計畫。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臺高檢署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應變小組會議」。

3 月 2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7 樓協調指揮中心出席陳時中指揮官主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12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貴賓室接見德國奧斯納布呂克大學辛恩教授 (Prof. Dr. Arndt Sinn) 拜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總統官邸出席「防疫時期中國對我資訊戰之操作與因應」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陳建志董事長等 3 人。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召開矯正機關首長「遠距視訊防疫會議」，提醒各機關首長須特別注意之防疫重點，並應以最嚴謹的態度面對疫情，全心投入，澈底落實執行各項防疫措施，不讓任何防疫破口產生。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與司法院代表就『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議題』共同拜會立法院周春米召集委員。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二辦 B1 會議室代理部長主持「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第 15 次會議」。

3 月 3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來源端通訊監察及線上搜索』專題演講」。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第 21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廉政署第 1 會議室與司法院葉麗霞副秘書長共同主持「研商通緝犯等人犯歸案事宜會議」。

3 月 4 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列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閱覽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保護司『浮沈翻轉的水餃人生』」。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協調指揮中心出席陳時中指揮官主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12 次會議」。

3 月 5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692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矯正署附設矯正人員訓練中心三等特種監獄官班講授「行政程序法」。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 110 年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審查會」。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395 次部務會報，本次會議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佈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基於避免個人健康遭受感染及降低國內防疫負擔等考量，前往第一級注意(Watch) 及第二級警示(Alert) 國家、地區（含轉機）者，回國後需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除因公奉派前往外，若非必要避免前往，如仍執意前往者，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不核給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病假；另因校園停課衍生照顧子女之需求者，符合規定之家長得申請不支薪防疫照顧假。以上請各單位（機關）主管務必嚴格督導，確實遵照辦理，共同為疫情把關。
 2. 昨(4)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邀請本部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會中委員質詢有關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假訊息防範、矯正機關防疫措施、民法下修年齡至 18 歲、信託法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性侵犯電子監控、外役監遴選標準、研修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認罪協商機制等本部承諾事項及 4 項臨時提案，請依限提送相關報告或資料給委員會或委員。另保護司、廉政署今日已就委員關切議題前往拜會，展現本部積極面對問題，正向溝通負責之態度與誠意，值得肯定。本部各單位、機關對於委員關切法案或事項，亦應秉持此一原則辦理，主動與委員溝通協調，尋求支持或協助，以利業務推動順遂。
 3. 為防止武漢肺炎疫情擴散，行政院蘇院長多次要求每個部會都是主政部會，橫向聯繫需要順暢，中央跟地方也要緊密合作，本部負責督導所屬速查嚴辦有關散播傳染病流行疫情之

假訊息案件，故調查局假訊息防制中心負責假訊息之溯源追查，如係涉及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應儘速移送檢察機關速偵速結，達到嚴懲效果，避免造成社會大眾不必要之恐慌。另請各單位（機關）對於疫情所衍生與本部有關之議題務必即時掌握，提高警覺，適時積極回應，發揮崗位角色，展現本部專業能力，以利傳達安定社會的力量。

4. 本部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影响，為使業務能正常運作，特訂定「法務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計畫」，由張常務次長擔任召集人成立應變疫情的小組，建立本部及所屬機關緊急通報系統，其名稱為「機關疫情應變小組」，以與檢察機關之「防疫處理小組」有所區隔，避免外界混淆。

3月6日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8樓大會廳出席「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第10屆董監事第10次聯席會議」。

3月8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協調指揮中心出席「討論機場返家交通專案及違反規定的裁罰基準會議」。

3月9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矯正署臺北監獄視導防疫應變演練，慰勉同仁辛勞之餘，也提醒防疫視同作戰，應料敵從寬、禦敵從嚴，阻絕疫情入侵為最高指導原則，以最嚴謹態度周全防範，避免防疫破口發生，達到全面防疫目標。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監察院就「為了解：各級法院及檢察署『首長職務監督』與『司法官自律機制』之運作情形與檢討等節」約詢。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協調指揮中心出席陳時中指揮官主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13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東吳大學城中校區鑄秋大樓出席社團法人台灣行政法學會「第7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401會議室主持「審查第28期律師職前訓練計畫會議」。

3月10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列席「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院會第3次會議並備質詢」。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318會議室主持「因應刑法第239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401會議室主持「法務部110年度科技發展計畫年度綱要計畫書自評會議」。

3月11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2樓閱覽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迅速強力執行防疫裁罰案件，行政執行署總動員』」。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見臺北地檢署周章欽檢察長偕同更生保護會林炳耀主任委員、吳宗霖銅雕大師一行拜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第1會議室出席林萬億政務委員主持「強化社會安全網中央跨部會平台第5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中午赴行政院第4會議室出席李孟諺秘書長、羅秉成政務委員、龔明鑫政務委員共同主持「審查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及藥商補償補貼紓困辦法草案」。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內政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0會議室出席內政部陳宗彥政務次長主持研商「香港居民來臺尋求協助專案審查第5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與司法院代表就「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議題」共同拜會立法院民進黨團柯建銘總召。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貴賓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審查『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會議」。

3月12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693次會議。蘇院長提示：隨著疫

情肆虐全球，台灣防疫作戰的每一步都在跟時間賽跑。面對嚴峻疫情考驗，感謝舉國上下一心，產官學密切合作，組成各種防疫國家隊，在這次防疫作戰中貢獻所學與專長。面對疫情，政府會更加謹慎、更超前在每個階段，做好每一步規劃並加以落實。各部會已依據紓困條例，訂定各個子法，將全部完成發布作業，請持續積極推動各項作業，確保國人健康及產業經濟穩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第 1 會議室主持「召開研商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執行洗錢防制/實質受益人資訊透明之多元利害關係論壇」。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協調指揮中心出席陳時中指揮官主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14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民法債篇研究修正小組第 56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檢察人事改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3 月 13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5 樓大禮堂主持「法務部卸、新任高階主管暨所屬檢察機關首長聯合交接及宣誓典禮」。蔡部長主持監交，並邀請最高檢察署江惠民檢察總長、司法院林輝煌秘書長、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許美麗副秘書長等蒞臨觀禮。蔡部長致詞時表示，檢察長應將檢察業務視為最重要的核心工作，引導檢察官運用正確的犯罪偵查作為，積極發揮檢察官公益代表人角色，透過與檢察官建立互信基礎，協助解決問題，帶動機關團隊。亦叮囑於武漢肺炎防疫期間，防疫工作及相關案件之處理為首要迫切要務，應隨時檢視各項應處作為是否確實、完備。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部長室接見行政院外交及國防法務處譚宗保處長拜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 2 樓簡報室主持「新、卸任犯保暨更保董事長交接典禮」，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邢泰釗接任兩會之董事長，蔡部長親執印信監交。



3月16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司法院3樓大禮堂與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共同主持「第5次司法改革半年進度報告記者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協調指揮中心出席陳時中指揮官主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15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地方檢察署檢肅貪瀆案件統計』定罪率計算問題研商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法務部 110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年度綱要計畫書自評會議」。

3 月 17 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列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院會第 4 次會議並備質詢」。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立法院民進黨團柯建銘總召辦公室出席「中火討論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監察院就「據訴，為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明知其將接受頸椎手術，卻仍予移監，損及接受醫療等情」約詢。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 258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211 會議室主持「法務部所屬機關 108 年度自行研究計畫優良研究報告複評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二辦 B1 會議室主持「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第 5 次會議」。

3 月 18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矯正署臺中監獄視導防疫應變演練。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 9 次審查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 1 樓第 1 接待室內廂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召開防疫相關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晚上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協調指揮中心出

席陳時中指揮官主持「停止出國公告相關事宜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 2 樓第 2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研商司法院函送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5 修正草案第 5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主持「因應刑法第 239 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109 年反毒有功人士團體頒獎第 2 次籌備會議」。

3 月 19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694 次會議。院會通過司法院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將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蘇院長提示，本法係為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親自見聞全程審理程序，並與法官合審合判，進而就罪責及量刑，形成最終決定，提升司法透明度，並促使司法不致背離國民觀感。本院就草案適用範圍及證據開示制度加註意見，建議將「三階段證據開示制度」調整為「一階段證據開示制度」，以保障被告在審判中的卷證資訊獲知權，確保訴訟主體地位。本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請法務部積極與司法院及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早日完成立法程序。
- 蔡清祥部長中午赴立法院列席「民進黨團司法法制政策小組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針對『以臺灣電力公司臺中火力發電廠處分案衍生地方自治條例遭宣告無效，探討憲法與地方制度法下地方自治權之保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陳明堂政務次長晚上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協調指揮中心出席陳時中指揮官主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16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廉政署第 1 會議室主持「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建構與精進機關』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中午赴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司法及法制政策小組出席「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討論。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研修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第二場)」。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396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為防範大規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各單位(機關)可多利用現代科技召開視訊會議，避免與會人員群聚及舟車往返，更兼具快速傳達訊息之便利性，請資訊處提前部署本部及協助所屬機關視訊會議所需之設備建置及線路分佈，以利防疫期間本部各項業務均能順利運作。
 2. 邇來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範，已為行政院院會院長關注焦點，蘇院長並於院會中裁示「我們從第一波疫情的防阻到現在，已進入阻隔、減災階段，各相關部會經過這 3 個月來的努力，應該愈來愈熟練，請大家務必做到位；過程中需進一步加強或互相合作之處，也請一定要再努力。此時面對第二波疫情，已變成來自歐、美等外籍人士或國人回國，因此未來兩個禮拜非常重要，請大家務必用盡全力防疫。現在除經特別許可外，已禁止外籍人士入境，也禁止國人組團出遊，同時無論是外籍人士或國人回國，全部應居家檢疫 14 天，請務必確實遵守要求，並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發揮第一線、第一時間圍堵、防阻的功能」。因此，在疫情嚴峻情勢下，請本部檢察、調查、廉政、行政執行機關分工合作，嚴正落實各類執法工作，除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台，速查嚴辦囤積、哄抬等不法行為外，由調查局假訊息防制中心主動掌握有關疫情之假訊息情資，全力積極有效查辦，並由行政執行署加強執行違反防疫規定遭裁罰案件，以伸張公權力，務必於第一時間做出最有效的處理，共同為防疫把關。
 3.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調查局假訊息防制中心應掌握疫情之假訊息情資，全力積極查辦，並強化蒐證完備

性，適時展現查緝成果，以利遏止不實疫情假訊息影響公共秩序及干擾防疫作業，請調查局持續落實辦理。

4. 行政執行署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裁罰案件之執行，應確實掌握裁罰案件的件數、金額、限繳日期及繳納情形，與移送機關通力合作，迅速強制執行此類案件，絕不寬貸，以彰顯政府嚴懲違反防疫者之決心。另有關外籍人士因違反防疫規定遭裁罰之強制執行案件，應儘早研議繳清罰款前得否限制出境之配套措施，妥為因應。
5. 矯正機關人口密集度極高，且接見、出庭、新收等進出頻繁，相關防疫工作應做好周全防範，避免群聚感染之發生，除思考如何有效紓解超額收容之監所外，同時維持囚情穩定，持續以嚴密防疫作為，落實執行各項防疫規範，務必做到監所防疫滴水不漏，請矯正署確實遵照辦理。

3月20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列席「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院會第5次會議並備質詢」。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318會議室主持「召開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112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本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機關疫情應變小組』第2次會議（視訊會議）」。

3月23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列席就『司法正義—死不死刑，保護了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於2樓簡報室主持「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正後授權辦法相關審查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協調指揮中心出席陳時中指揮官主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

中心』第 17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晚上赴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出席「第 11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因應刑法第 239 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

3 月 24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第 90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司法院憲法法庭出席「司法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 12668 號朱育德聲請解釋案」公開說明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交通部第 1609 會議室出席「交通部 109 年第 3 次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監察院就「據訴，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中嘉投資案，未審酌『公益信託林堉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之控股公司參與該投資案之適當性等情案」約詢。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1 會議室出席林萬億政務委員主持「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三屆第 5 次會議」。

3 月 25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與「福建更保第 9 屆第 4 次董事會會議」視訊並致詞。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受大愛電視專訪。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考選部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出席「召開考選部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66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調降民法成年年齡影響評估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 3 樓第 4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研商司法院函送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5 修正草案第 6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次長辦公室主持「政風高階主管遴薦 5 人

小組會議」。

3月26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695 次會議。院會通過「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草案，將由行政院分行各有關機關。蘇院長表示，請各部會首長詳實檢閱，如有修正意見，請於今日送行政院彙整。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召開本部檢察官進修審查會第 27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召開本部 108 年度人事甄審委員會第 9 次會議」及「召開本部 108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廉政署第 1 會議報室主持「民法債篇研究修正小組第 57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協調指揮中心出席陳時中指揮官主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18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議，『暗夜哭泣聲-被害人血淚誰來顧？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公聽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5 樓大禮堂主持「司法新廈大樓外牆更新改善工程設計事宜」。

3月27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總統官邸陪總統接見民間監督司改團體。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召開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與戴東雄教授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共同主持「研商『修正民法男女訂婚、結婚年齡規定』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司法院釋字第 789 號解釋公布後之實務運作研商會議」。

3月30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法務部部長、司法院秘書長、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派員列席就『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之防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召開第42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318會議室主持「因應刑法第239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工作小組第4次會議」。

3月31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廉政研習中心大禮堂主持「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第44期-與部長有約」座談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協調指揮中心出席陳時中指揮官主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19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司法院憲法法庭出席司法院許宗力大法官主持「司法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2664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快股法官等聲請解釋案進行言詞辯論」。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本部毒品審議委員會第9屆第1次會議」。

4月1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貴賓室接見臺北地院黃國忠院長拜會。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貴賓室接見總統府李俊佺副秘書長拜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2樓閱覽室主持本部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共同舉辦之「2020戒菸就贏比賽」宣傳記者會，蔡部長表示，在矯正機關中推動菸害防制工作是條漫長艱辛之路，透過結合專業團體與社會資源，提供收容人多元的戒菸協助，將有助於提高戒菸率，希望藉由增設收容人專屬戒菸獎勵機

制，鼓勵渠等立志戒菸。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一、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行政罰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授權辦法草案審查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內政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9 會議室出席研商「香港居民來臺尋求協專案審查第 6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司法院 3 樓大禮堂出席司法院林輝煌秘書長主持「司法院研定『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草案』諮詢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二辦 B1 會議室主持「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研修專案小組第三次研修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貴賓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

「新世代反毒策略 2.0 政策協調事宜會議（第一次）」。

4月2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696 次會議。院會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第 11 條修正草案，蘇院長請相關機關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早日完成修法程序。行政院也將在本修正案通過後，儘速提出追加的特別預算，送請立法院審議，請朝野各黨團共同支持，讓紓困振興規模更加大，協助國人及產業度過難關。

4月5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7 樓協調指揮中心出席「行政院長蘇貞昌視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蘇院長指示相關部會持續關注其防疫重點，例如法務部對於假訊息的查處及行政執行。

4月6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授權辦法草案審查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 1 會議室出席「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第 4 屆董事、監察人第 3 次聯席會議」。

4月7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與行政執行署視訊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暨衛生福利部 301 會議室出席陳時中指揮官主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20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研商『國家安全法』第 9 條第 2 款修正事宜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 2 樓第 2 會議室陪同羅秉成政務委員接見立法委員王婉諭等一行拜會。

4月8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閱覽室主持「法務部記者小茶敘-調查局假訊息」，強調調查局為穩定民眾不安情緒，遏止不實疫情假訊息影響公共秩序及干擾防疫作業，已迅速溯源偵辦 5 起散布不實訊息案，說明相關案情及防範措施。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授權辦法草案審查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 306 會議室接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學院院長、執行長、秘書長等人拜會，就「研商律師在職進修而取得專業領域課程的進修證明未來擬放入本部所建置律師查詢系統中對外供民眾查詢之相關事宜」交換意見。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次長辦公室接見透視報導陳子堅社長陪同全國家長會聯盟校園毒品防制小組黃宥騰召集人拜會，就毒品防制議題交換意見。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研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2.0(草案)之相關人力需求」會議。

4 月 9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

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衛生福利部部長、交通部部長、國安局局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處長列席就『政府以資訊國安為由採用電子監控系統並追蹤手機，是否侵犯自由人權與侵害隱私？應如何確立合理明確的法律界限？』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1 樓大廳主持「詩情畫意~張秀足師生繡貼畫、吳正富詩書聯展」開幕儀式。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代理部長出席行政院第 3696 次會議。通過主計總處擬具的「110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草案，將分行各機關辦理。蘇院長表示，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造成國際經濟風險遽增以及對台灣經濟、社會的衝擊，並兼顧政府財政穩健，請各部會於辦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時，仍應貫徹零基預算精神，確實檢討施政支出的優先性、合理性及必要性，透過業務、預算重新調整，以總預算搭配特別預算，做好整體財務規劃，讓中長期防疫、紓困、振興及強化國家發展等工作都能加以落實。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出席陳時中指揮官主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21 次會議」。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397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5. 為即時掌握本部相關新聞、時事議題，以及時處理回應，請本部各單位(機關)主管（或指派副主管）就業管部分隨時掌握每天（包括假日）相關輿情，妥為預擬處理方式，必要時迅速回應或澄清，以爭取時效積極面對及處理。此外，請本部新聞聯絡組協助第一時間傳達本部相關輿情及時事新聞，讓各單位(機關)主管即時知悉，俾利確實管控回應時效及因應作為。
 6. 行政院蘇院長於 109 年 4 月 5 日視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時特別提到，本部行政執行署迅速強制執行違反防疫規定之行政裁罰，展現執法魄力，相當值得肯定。基於政府一體，本部五大系統，包括檢察、調查、廉政、矯正及行政執行，各司其職，聯手防疫，包括：本部提供政府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法制意見、檢察機關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台，落實執法工作、調查局溯源查緝疫情假訊息、矯正機關滴水不漏貫徹監所防疫、廉政署協助物資管控，發揮預防違法發生之成效等，彰顯大家分工合作，重視疫情防範及嚴懲違反防疫規定者之決心，除務必持續落實辦理外，請陳政務次長賡續督導矯正署防疫措施，不容缺口產生。另請主任秘書督導相關單位(機關)善用每週三下午記者茶敘之交流機會，密集對外宣傳本部各項超前部署之防疫作為，展現政策能見度，突顯本部在此次防疫作戰中從未缺席，持續付出與努力及共同為防疫把關之決心。
 7. 立法委員曾於立法院質詢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人力不足卻仍從事反賄選或反毒宣導乙事，未來仍應優先著力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核心工作，至於法律宣導，兼具達到降低犯罪被害之目的，應於行有餘力時方協助辦理。此外，亦請持

續推動立委關切之「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及參考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規劃辦理相關改進作為，也請保護司檢討規劃後儘速備妥相關資料，加強與關心之立委溝通說明，爭取認同及支持。

4月10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列席「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8次會議，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個人質詢」。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貴賓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研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狀態應處對策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於2樓簡報室主持「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授權辦法草案審查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401會議室主持「法務部110年度科技發展計畫年度綱要計畫書自評會議」。

4月13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案」。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見臺南市黃偉哲市長拜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列席立法院黨團協商「繼續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監察院就「為『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誠正中學彰化分校）於109年1月7日起連續發生學生大規模搖房、損毀設施與鬥毆事件。究該分校對該事件處理情形為何？有無隱匿通報或不當管教學生情事？該事件之發生是否涉及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過程之制度缺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一案』」約詢。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被害人或被遺忘權及性私密影像外流之處理研商會議」。

4月14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於廉政署1樓會議室主持「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授權辦法草案審查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黨團協商「繼續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259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暨衛生福利部301會議室出席陳時中指揮官主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22次會議」。

4月15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主持「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聯合高雄地檢署、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日前共同偵破2起毒品有關案件破案記者會」。蔡部長表示，防疫靠口罩，緝毒靠團隊，這次成功緝獲重大毒品案就是結合各單位的緝毒團隊，團結無私不搶功的重大成果，除了慰勉緝毒團隊，也重申政府打造「無毒家園」的決心。此次分別破獲毒咖啡包工廠、進口成衣貨櫃夾藏K他命案，查扣毒咖啡包6萬8000多包、一粒眠14公斤，以及K他命211公斤，是調查局破獲的國內史上最大宗毒咖啡包工廠案，也是該局今年破獲的最大宗K他命走私案。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2樓閱覽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調查局迅速溯源偵辦散布不實訊息案件」。蔡部長表示，本部發現於107年九合一選舉時，中國網軍就利用認知作戰干預我國選舉，108年更變本加厲干預我國總統、立委大選，遂於去年即刻成立「假訊息防制中心」，徵調21名有資工背景的調查官，共同防堵境外假訊息介入我國大選。俟總統、副總統選舉後，鑑於中國武漢肺炎情勢嚴峻，便向上級建議成立專責單位，負責處理防疫期間各式假訊息，為橫向連結電腦犯罪、中繼站駭侵案件，於今年4月6

日正式成立「資安工作站」，成為以資訊安全為主的專業工作站，期許未來將站在第一線為國人處理電腦犯罪、守衛資訊領域安全。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於廉政署1樓會議室主持「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授權辦法草案審查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貴賓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研議降低滯臺失聯移工人數之應處作為會議(會前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司法院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案」。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樓簡報室拜會人事總處蘇俊榮副人事長，就有關反毒行動綱領2.0請增人力事宜交換意見。

4月16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698次會議，並於會後出席「跨部會協調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廉政署第1會議室主持「召開研商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執行洗錢防制/實質受益人資訊透明之多元利害關係論壇第二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列席立法院黨團協商「繼續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司法院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案」。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檢察機關辦理扣案毒品保管及銷燬作業』草案研商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研修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3 樓貴賓室接受報導者李雪莉總編、楊智強記者就有關本部毒品政策約訪。

4 月 17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率同張斗輝常務次長赴行政院第 2 會議室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青少年及校園毒品防制作為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 樓會議室出席「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法制組第 1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召開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113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廉政署第 1 會議室與戴東雄教授共同主持「研商『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修正條文草案』及『遺囑信託與特留分扣減』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出席陳時中指揮官主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23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晚上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7 樓大幕僚討論室主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確診個案 393 爭議討論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新世代反毒策略『緝毒

合作組』及『綜合規劃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諮詢會議」。

4月20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列席「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就『國安等級資安站—調查局第四軍的定位與功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副院長辦公室出席陳其邁副院長主持「社交距離的隱私議題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監察院「為調查『據訴，高雄市於103年7月31日發生石化管線大規模氣爆，高雄市政府設立捐款專戶。詎該府竟將專款用於觀光行銷推廣、支付電信費用、購買資訊設備及軟體、汰換座椅、搭設遮陽棚等』等情案需要」約詢。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列席立法院黨團協商「繼續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廉政署第1會議室主持「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期中報告審查籌備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2樓第2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研商『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新法施行檢討會(第三次)」。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318會議室主持「校園緝毒及108年申請第二備金執行進度與成效」會議。

4月21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318會議室接見邱和順案律師團及民間司改團體拜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赴廉政署1樓會議室主持「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授權辦法草案審查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交通部第1609會議室出席「交通部109年第4次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出席陳時中指揮官主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24次

會議」。

4月22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閱覽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司法保護系統防疫不缺席紓困不遺漏」，蔡部長表示，面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本部所屬檢察、調查、行政執行、廉政及矯正等五大系統都全力投入防疫的工作。在司法保護的範圍內更加關心受保護管束人、馨生人、更生人等經濟相對弱勢的一群，由觀護、更生保護及犯罪被害保護三大司法保護系統，主動關懷並結合政府紓困方案與資源，同心協力以共渡難關。蔡部長也呼籲社會各界，對於努力回歸社會的更生人持續給予疼惜與支持，在防疫期間，多多上網採購他們的產品，也對於努力迎向陽光的馨生人，透過網路等媒介支持他們的創業產品，讓我們一起「防疫不缺席，紓困不遺漏」！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列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一、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

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併案審查(一)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赴廉政署 1 樓會議室主持「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授權辦法草案審查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貴賓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新世代反毒策略 2.0 政策協調(緝毒合作分組)事宜會議(第二次)」。

4 月 23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699 次會議，並於會後出席「跨部會協調會議」。院會通過本部重行函送「中華民國(台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將函請立法院審議；並通過主計總處編具「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將函送監察院。蘇院長表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起，連續 3 年都有賸餘，108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 1,189 億元，不僅逐年成長，且連續 2 年賸餘超過千億，顯示過去政府推動加薪、減稅、增福利，讓廠商獲利、全民受惠，國家財政也能維持穩健。像今年遇到緊急重大疫情需要特別預算時，可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300 億元)、減少舉債。蘇院長指出，109 年度總預算仍請各機關賡續本著「錢要花在刀口上」的原則，移緩濟急，投入紓困振興工作，並加強預算執行。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召開本部 108 年度人事甄審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及「召開本部 108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8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今日列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升司法公信-最符合國人期待之審判制度為何？人民參與刑事審判應何去何從？』公聽會」。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398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邇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社會關注焦點，請本部各單位（機關）加強檢視主管業務範圍內可行之相關防疫作為，例如：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與簽訂司法互助協定之國家，可透過電子郵件表達關切之意，詢問對於防疫是否有需協助之處，我們可以轉請相關部會提供協助，將有助於司法互助交流管道之暢通，深化本部推動司法外交之成效；另保護司可透過司法保護業務連結政府推動的紓困方案，進一步協助支撐每個被害家庭，平安度過疫情困境。以上請各單位（機關）確實參照辦理。
 2. 本會期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立法委員質詢焦點多偏重在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部分，例如提到某件個案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做得不夠好、法醫研究所及檢察官電話回應被害人家屬態度冷淡等，都應深刻檢討。落實司法改革應從每一件個案做起，本部所屬機關同仁於面對被害人或其家屬時，應以同理心傾聽，多一點溫度及關懷，並主動告知或協助其爭取相關權益保障，隨時做好與民眾的接觸及溝通，司改才能讓民眾有感，並能防範可能造成之民怨。
 3. 對於社會矚目等案件之司法相驗，如何加速報驗流程，使檢察官能儘早前往相驗，減少外界疑慮及讓家屬能趕快處理後續事宜，涉及警方受理家屬報案與製作警詢筆錄及向地檢署報驗之時間長短，故請臺高檢署協助綜整相關問題，擬定 SOP，俾各地檢署均能妥速處理此類案件，以符合人民對檢察機關的期待。
 4. 日前行政院蘇院長指示，有關坊間新興毒品推陳出新，導致外傳毒品流竄至國小校園乙情，請本部就如何有效防制毒品入侵校園，於 2 週內研提相關具體作為提出報告，故請張常務次長督導檢察司及臺高檢署積極找出問題所在並提出解決

對策，於 2 週內本部將向蘇院長報告，務求有效斷絕上游毒源，以徹底防制校園販毒及毒品流竄情事發生。

5. 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部所屬訓練機關或單位，例如司法官學院，職司司法官培訓及本部各項法務行政人員之職前或在職專業訓練，為避免群聚感染之風險，相關訓練課程可多利用視訊方式辦理，亦兼具快速傳達之便利性，而符合業務科技化之趨勢，其他例如矯正人員、廉政人員、調查人員等訓練亦同。另因應上開需求，請資訊處超前部署相關設備建置及頻寬分配規劃，以利視訊課程順利進行。
6. 今（23）日行政院院會中蘇院長聽取衛生福利部「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現況及應處作為」報告後指示，「幾乎每次院會，他都會提醒各位首長，針對轄管範圍內的特定場域，調度手中可運用的任何資源，做好疫控，特別是其他國家已有前車之鑑、出現大規模群聚感染事件的情況，如新加坡已連續 3 日染疫病例破千，其中 9 成 8 以上，均因外籍移工在宿舍群聚感染。請各部會逐一盤點主管的高風險場域、例行的作業活動，檢查對應的配套防疫措施及訂定 SOP 是否確實到位，且可落實執行。另外，請各部會針對業管盤點相關群聚之處，包括…法務部的監所、…住宿學校等」。故請矯正署及司法官學院等多人群聚處所，務必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不容任何破口產生。
7. 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使用先進的檢驗科技，完善法醫與鑑識效能，針對建置電腦斷層掃描(Computed Tomography, 簡稱 CT)乙案，涉及預算編列、相關單位配合等事項，可以再尋求國軍醫院合作設置 CT 之可行性，如若不然，再行評估由殯儀館相驗中心改建納入電腦斷層掃描之方案，力求發揮最大效益，請法醫研究所積極規劃辦理。
8. 矯正機關人口密集度極高，且收容人接見、出庭、新收等進出頻繁，相關防疫工作更應做好周全防範，可適時邀請中央流

行疫情指揮中心專家協助檢視目前各項防疫措施，提供專業指導，並持續積極落實勤洗手、量額溫、酒精消毒雙手、戴口罩等防疫規範，務必持續維持良好之管控成效，貫徹監所防疫滴水不漏，請矯正署確實遵照辦理。

4月24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陪同蔡英文總統赴調查局青溪園區主持「法務部調查局資安工作站」揭牌儀式，蔡總統勗勉，資安工作站的揭牌成立是落實我國資通安全戰略的重要環節，能藉此強化民主的防衛機制，尤其假訊息的危害已經引起全球民主國家的高度重視，我國人民均有切身感受，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網路上流竄大量的假訊息，除假造疫情中心指揮官的發言、散布衛生紙缺貨，甚至有境外勢力在網路上製造假訊息等事件，在在對我國的防疫作業形成莫大干擾，面對非傳統的資訊戰，政府要全力以赴。未來將擔任我國網域國境安全維護之「資安尖兵」，並在調查電腦犯罪、網路駭侵等領域發揮所長，進一步提升資安防護及打擊犯罪的能量，成為我國資安執法先鋒！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受經濟學人採訪有關通姦罪相關議題。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授權辦法草案審查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第 7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研議各機關主管法令涉及青年權益年齡限制下修至 18 歲事宜會議(第 1 場)」。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7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研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暨衛生福利部 301 會議室出席陳時中指揮官主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25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4 期講授『廉政工作的未來與展望』」。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辦理『法務部及所屬機關 109 年度伺服器設備購置案』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

4 月 27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見許智傑、邱志偉立法委員拜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第 91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授權辦法草案審查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一、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及（二）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陪審法草案』案」。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 2 樓簡報室列席邢泰釗檢察長主持「臺灣高等檢察署強化校園毒品查緝會議」。

4 月 28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授權辦法草案審查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暨衛生福利部 301 會議室出席陳時中指揮官主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26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廉政署第 1 會議室主持「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108 年執行成果及設定 109 年績效目標值跨部會研商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行政院反毒會議院長指示事項研商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新世代反毒策略 2.0 毒品戒治組會前研商會議」。

4 月 29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 2 樓第 2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第 135 條及第 266 條、270 條之 1 修正草案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召開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召開研商我國開放政府

國家行動方案-執行洗錢防制/實質受益人資訊透明之多元利害關係論壇第三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今日列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及（二）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陪審法草案』案」。

4 月 30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00 次會議，並於會後出席「跨部會協調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受記者採訪殺警無罪案。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調查局陪同總統訪視本部調查局。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法務部有關『新世代反毒策略 2.0』預算編列事宜研商會議」。
- 蔡清祥部長晚上於貴賓室接見中信反毒教育基金會張治平執行長拜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列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一、併案審查（一）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高嘉瑜等 23 人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林奕華等 23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七）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第九百七十三條及第九百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擬具『民法總則施行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 2 樓第 1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

員主持「研商推動司法改革跨部會工作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二辦 B1 會議室主持「研商犯罪被害補償審議期間管考機制」。

5月1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召開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114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貴賓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研商院長反毒專案會議籌備事宜會議」。

5月4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出席由張斗輝常務次長主持「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研修專家學者代表討論會議」並致詞。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就監護處分等議題接受記者採訪。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陪同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高涌誠召集委員等巡查臺北地檢署贓證物庫。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監所人權組第 1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今日列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及二、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陪審法草案』案」。

5月5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1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研商各機關主管法令調降年齡限制至 18 歲所設可能損及人民權益事項之因應措施專案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出席陳時中指揮官主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27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施

行檢討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實務查緝及防制環保犯罪之問題與策進作為第 2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國家發展委員會寶慶辦公室 610 會議室出席陳美伶主委主持「『國家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研商會議」。

5 月 6 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列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就『我國社會安全網運作之現況與策進作法』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授權辦法草案審查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總統府 3 樓大禮堂列席召集人陳建仁副總統主持「『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39 次委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主持「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4 期結訓典禮」。蔡政次致詞時期待全體學員必須對廉政有正確的認知、積極果決的行動、堅毅的決心及不屈不撓的態度，以專業素養及一顆熱忱的心，推動廉政工作，貫徹螺絲釘哲學，運用學到的專業知識，勇於承擔工作與責任，發揮自己的能力及價值，讓主管肯定，並獲得機關首長及同仁信任。未來廉政署推動的各項業務及目標，都需要各位廉政同仁共同努力及實現，在座的每一位，都是國家廉政工作的守護者與推動者，在廉政道路上，如果遇到任何困難，也要勇於面對問題，相信在長官的領導下，必能迎刃而解，找出最好的解決方法。



5月7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01 次會議。院會通過本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3 修正草案，將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蘇院長昌表示，為維護國家公權力，本次修法增訂「加重妨害公務罪」，以保障員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的嚴正性，確保第一線同仁安全。另增訂裁量撤銷假釋的規定，使已逐漸回歸社會的受假釋人不致因觸犯微罪即一律撤銷假釋，以符合比例原則，有利更生。另因應社會變遷，增訂網路賭博罪。請本部與司法院及立法院溝通協調，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出席行政院院會會後有關「司法院會銜『刑法』及『刑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記者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於廉政署第 1 會議室主持「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授權辦法草案審查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2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研商社區矯正監控機制事宜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司法院及行政院函請審議『提

升司法公信-最適我國國民參與之司法審判制度究應為何？」公聽會」。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399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有關設置司法精神病院，為外界高度關注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許多立委質詢議題，關於此點，本部與衛生福利部先前已經過多次研商，再經本部蔡部長主動與衛福部陳部長直接溝通，目前已取得一些具體共識，現階段先由衛福部盤點現有較適當之醫療院所或規劃新處所，以成立司法精神病院，提供完善醫療資源，而涉及戒護之安全維護事項則由本部協助建置及訓練，後續相關細節問題，請本部相關單位(機關)持續與衛福部溝通協商；另也有立委希望本部明年預算要編入有關司法精神病院籌設之相關預算，則請會計處研議。本部暨所屬機關對於對人民有利、好的政策或方案，若涉及跨部會，大家應捨棄本位主義，克服萬難往對的方向前進，正如同先前推動少年輔育院改制成矯正學校一樣，能夠勇敢跨出第一步，就能解決問題，看到具體成果，以符合大眾期待。
 2. 昨(6)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邀請本部提出「我國社會安全網運作之現況與策進作法」專題報告，因本部先前已針對此議題邀集專家、學者等召開會議研商討論，獲致具體結論，就昨日委員質詢相關議題，均能即時、精確回應，此一超前部署之模式，值得肯定。各單位(機關)應秉上開模式，於第一時間確實掌握本部相關輿情及時事新聞，預判未來可能發展、演變趨勢後，以積極主動的態度面對問題，發揮立即反應的能力，研提回應對策供部、次長面對外界詢問時能加以說明。另針對立委質詢刑法第 87 條監護處分修正事宜，本部已承諾於 2 週內將修正條文案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故請檢察司積極配合辦理；又立委質詢有關檢察機關委託醫療機構進行司法

精神鑑定之預算編列事宜，請會計處了解後依限回覆並送部長室存參。

3. 今(7)日行政院院會中蘇院長聽取衛生福利部「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現況及應處作為」報告後表示，「台灣已經守住疫情，現在要『轉守為攻』，防疫、紓困、振興是三連套，政府會超前佈署。請各部會盤點相關業務並及早做好，請大家一起努力，不能有任何放鬆，守住每一個崗位，團隊才會有力量」。有鑑於國外監獄因疫情影響出現暴動之前例，請矯正署繼續維持高度警戒，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也要注意維持囚情穩定，例如正值防疫期間，往年母親節之懇親活動，要思考不是取消，而是改由其他方案代替，例如視訊或錄製問候影音等，以避免群聚感染之風險，也能兼顧親情感化之維繫及囚情安定，以上請矯正署確實遵照辦理。
4. 有關本部公文處理事宜，應依照公務內容嚴謹執行，以下三項提示，請各單位確實遵照辦理：(1)各機關來文涉及本部相關單位執掌業務時，除處理業管業務外，需注意有無其他單位應辦事項，另行會辦，以求周延，完善處理公文之交辦事項。(2)為提升公文處理時效，請受會單位秉持同理心，於收受會辦單後，依限回復主辦單位，避免耽誤公文時效。(3)公文內容複雜，或涉及法規修正等，橫跨各單位業務時，如會辦意見多有分歧時，主辦單位應綜整不同意見，敘明理由再簽，提供長官決策參考，以嚴謹、有條不紊方式提升公文品質。
5. 有關本部主責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相關決議，就已解除列管之點次，請重新檢視目前提出之對策是否已足以回應決議要求，判斷該點次應維持解除追蹤，或改列為自行追蹤，並將相關資料陳送部長室，以積極推動及落實司法改革。另配合司法改革決議推動修法、實施重要行政措施前，於草案研擬、措施規劃階段，除具時效性或有其他特殊考量外，仍請適時傾聽

外界聲音，例如邀請提案之司改國是會議委員、民間監督司改聯盟派員參與討論，有助於整合不同意見，以尋求共識，俾提出最適宜的方案，以利盤整及解決相關問題。

5月8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廉政署1樓會議室主持「法務部新任政風高階主管聯合宣誓典禮」。致詞時肯定本次新任政風主管皆學驗均豐、積極任事，對於廉政工作具高度熱忱及使命感；並期勉政風主管應「以身作則、勤於溝通、瞭解政策」，從興利角度為機關加分，展現廉政價值優勢，讓機關同仁願意共同參與廉政工作，進而擴大廉政團隊，增強廉政成效，共同協力打造廉能治理的優質環境，提升臺灣國際清廉排名。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行政院第2會議室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校園毒品防制作為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北市承德路「臺灣人工智慧實驗室」參訪。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授權辦法草案審查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監察院就「我國於 98 年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惟 106 年國際獨立專家審查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8 及 59 點，仍指出死刑政策之廢除無任何進展，其現行政策為何？有無符合公約之規範？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約詢。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1 會議室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第 2 會議室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反毒專案會議」。

5 月 11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國家安全會議第 1 會議室出席「香港反送中最新情勢因應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與戴東雄教授共同主持「研商『修正民法男女訂婚、結婚年齡規定』第 2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審查本部及所屬各機關 110 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及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會議」。

5 月 12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貴賓室接見「我們與惡的距離」呂蒔媛編劇拜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 261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暨衛生福利部 301 會議室出席陳時中指揮官主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28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立法委員柯建銘總召國會辦公室討論「國民參與審判草案議題」。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本部已解除列管決議研商會議」。

5月13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列席「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一、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就『刑事訴訟法限制出境、出海制度之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委員蔡易餘等20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十七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2樓閱覽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志工相挺，廉守家園（廉政志工親臨分享服務的溫馨故事）」。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廉政署1樓會議室主持「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授權辦法草案審查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大陸委員會17樓第1會議室出席陳明通主任委員主持「因應反滲透法施行協調小組第2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廉政署1樓會議室主持「召開本部109年

度『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第2次會議」。

5月14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702次會議，由蘇院長提出內閣總辭，會後並合影留念。會中蘇院長提示：
 1. 各位同仁，去年1月14日蔡總統請我來擔任行政院長，組閣邀請大家一起為國家做事、為人民服務，當天我就在行政院會議室上，要求行政團隊的每一個首長都要在自己負責的崗位為團隊加分、認真負責、符合民意，做出成績、解決問題。
 2. 今天也是14日，剛好滿1年4個月，已經是第487天，我非常感謝行政團隊每一位同仁夜以繼日、確確實實地解決了問題、解決了民怨、做出了成績，讓國人感受到「有政府、會做事」，上週五蔡總統宣布要再次邀請我續任行政院院長的談話時，特別舉了很多例子，肯定行政團隊，「施政讓總統放心、政績讓人民開心」，這都是因為有各位才能做出這樣的成績，被總統肯定、被國人肯定，我非常感謝。
 3. 這一年多來，行政院因為有各位，我們真的在方方面面，大家一起努力，下週三是5月20日，中華民國第15任總統、副總統就要宣示就職，依照憲政慣例，內閣提出總辭，所以蔡總統的第二個任期就要展開，執政就要進入一個創新局的階段，我要藉這個機會特別感謝內閣的所有成員，包括副院長、秘書長、政務委員、各位部、會、署、院的首長，辛苦付出，也要感謝你們為國家、社會做出貢獻，為人民做無盡的服務，給我很多的幫忙。
 4. 未來很多的首長會繼續留下來和團隊一起前進，有些首長因為生涯的規劃，可能要暫時離開團隊，但我想這一段期間，我們一起努力，各位必定留下深刻的記憶，希望各位記得我們這一起為建設台灣、我們這個美麗的國家，我們真的都窮盡一切之力；這一段辛苦而有成就的路，也因為有各位精彩扎實，我很期待未來我們在這個團隊或不在這個團隊，但都在

國家的任何位置上，在社會的任何道路裡，我們都還是彼此能夠有機會互相支持、鼓勵，為這個國家、為這塊土地、為這勇敢的人民繼續盡心盡力。

5. 我特別期待大家一起把這一段日子留下美好的回憶，而這個是階段的結束，不是人生的結束。我祝福每一位工作順利、祝福每一位都能心想事成，祝福我們的團隊繼續為國家做出成績。
6. 我曾經講過，「人生的劇本早已寫好，只是不能偷看，但要全力以赴」。我這一路走來起起伏伏，很多的人生歷練，都充實了我很多的人生內涵，我相信我走得比較多日子，可以給各位參考，面對任何狀況，各位都歡喜面對；面對任何狀況，各位都有信心迎上前去；面對任何狀況，各位都肯定自己，都繼續為國家、為家庭、為自己留下很扎實的人生經驗。
7. 我非常肯定各位，各位真的是最強的團隊，我們這一段期間因為有各位，我們做出成績，各位一定感覺到，在外界、人民群眾裡都是肯定我們，甚至於專欄作家、各方面的評論員都講，這幾十年來，我們這一個階段的官員，走路有風、被人民肯定，我想各位都感受得到，希望我們能夠繼續努力、為國家做事、繼續為自己留下最美好的成績。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召開本部計畫與概(預)算編審統合協調會議，審查本部主管 110 年度獲配歲出概算額度分配」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廉政署 1 樓會議室主持「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授權辦法草案審查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廉政署 1 樓會議室與詹森林召集委員共同主持「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第 59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法制組第 2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實務爭議檢討』公聽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修正研商會議」。

5 月 15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召開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115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109 年第 1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貴賓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研商新世代反毒策略 2.0 政策協調(防毒監控組及拒毒預防組)事宜會議(第三次)」。

5 月 18 日

- 蔡清祥部長、蔡碧仲政務次長晚上赴圓山大飯店崑崙廳參加行政院蘇貞昌院長宴請各部會正、副首長餐敘。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 2 樓簡報室主持「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39 次委員會議會前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研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項毒品審議新制運作模式第 2 次會議」。

5 月 19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列席立法院游錫堃院長主持「研商『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交通部第 1609 會議室出席「交通部 109 年第 5 次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出席陳時中指揮官主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29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貴賓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研商新世代反毒策略 2.0 政策協調(毒品戒治組及綜合規劃組)事宜會議(第四次)」。

5 月 20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北賓館出席「第 15 任總統暨副總統就職典

禮」。蔡總統發表就職演說，強調下一個 4 年，在產業發展、社會安定、國家安全、民主深化，4 大面向上持續超前部署，帶領臺灣迎向未來。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總統府 3 樓大禮堂出席蔡英文總統主持「行政院副院長暨各部會首長宣誓典禮」。



- 蔡清祥部長下午出席行政院第 3703 次會議。會中蘇院長提示：我

們任期有長、有短，但我們讓這一段最有成績、最有效率、最成功，讓人民感覺有政府、可以安心，有政府、會做事，是我今天在各位宣誓就職後，我也宣誓就職後，特別講出我的期待，也是蔡總統交付我們的任務。我期許大家和我一起努力，讓我們做得更好、對得起人民、對得起國家。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 2 樓閱覽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科技化的法務部，AI 部署，向前邁進！」，提出 7 大前景計畫，將打造「科技化法務部」，並指出蔡總統今日揭示，下一個 4 年，在產業發展、社會安定、國家安全、民主深化，這四大面向上，會超前部署，讓臺灣脫胎換骨。本部身為政府的一員，責無旁貸，這 7 大前景計畫，包括「AI 當助理檢察好幫手」、「奈米科技毒品快篩」、「電腦斷層掃描探求真相」、「密碼破解科學辦案」、「執行法拍千里眼」、「人臉辨識 AI 巡邏」以及「智慧觀護降低再犯」。未來本部 5 大系統，包括檢察、調查、廉政、行政執行、矯正等系統，將持續滾動檢討如何運用創新 AI 技術來提升工作效能，

藉由 AI 部署，超前規劃，攜手為民，向前邁進。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一、併案審查（一）委員擬具『中華民國裔 231 條之 2 及第 235 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審查委員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222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月 21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9 次全體委員會，就『總統府資安及洩密疑雲』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會議室主持「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授權辦法草案審查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出席「副總統視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列席立法院黨團協商「繼續研商『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相關事宜」。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接見中醫師全聯會柯富揚理事長等一行拜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立法委員柯建銘總召國會辦公室討論「國民參與審判草案議題」。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00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立法院訂於 109 年 5 月 25 日召開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請相關機關，妥為預擬備詢資料，並確實掌握時事新聞，準備擬答俾供機關首長參酌，並請最高檢察署及檢察司轉知各級檢察署檢察長知悉預為準備，俾利立法委員質詢時能確實回應說明。
 2. 有關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議題，為近來行政院院會蘇院長最關切議題，邇來疫情在行政團隊努力下，已有穩定趨緩情勢，至今已紓困超過 800 萬人，振興措施也開始實施，下一階段的因應作為將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指引與規範，「以開放為原則、管制為例外」，仍請同仁要重視個人健康管理，持續做好防疫工作。此外，面對疫情，矯正機關仍請持續保持高度警戒，滴水不漏以貫徹防疫工作。俟疫情告一段落後，矯正機關此次成功之防疫作為堪為典範，可適時向外界甚至國際說明，讓全世界了解臺灣監所各項完善之防疫措施及所做之各項有效之防疫作為，彰顯我們國家隊的優異表現。
 3. 蔡總統 520 宣誓就職揭示，下一個 4 年，在產業發展、社會安定、國家安全、民主深化，這四大面向上，會超前部署，讓臺灣脫胎換骨。據此，本部於當日媒體茶敘時對外說明所屬五大系統規劃 7 項科技計畫，期許未來打造「科技化法務部」，包括「AI 當助理檢察好幫手」、「奈米科技毒品快篩」、「電腦斷層掃描探求真相」、「密碼破解科學辦案」、「執行法拍千里眼」、「人臉辨識 AI 巡邏」以及「智慧觀護降低再犯」，請相關單位（機關）積極規劃辦理。此外，並不侷限僅此 7 項科技規劃，也請本部其他單位（機關）思考如何運用 AI 技術來提升工作效能，秉持創新科技思維，勇於面對各項挑戰，以符合時代潮流。

4. 有關最高檢察署江總長所提建議，洽悉，並請相關單位（機關）就各自業管部分積極研議辦理，包括：(1)應思考如何讓主任檢察官有效發揮經驗傳承功能，能勇於挑起大樑，檢察長也應秉持「問題所在、如何解決、何人處理、多久完成」的處事原則，打破舊思維，只要是對的、對司法改革有助益的，就展現魄力，大步去做。(2)有關主任檢察官之職期審查，應按平常實際表現予以客觀評核，請江總長督導各檢察長，對於主任檢察官是否適任，應確實考核，本部之職期審查會亦應發揮功能，實質審核，讓不適任之主任檢察官調整職務不再擔任主任檢察官，以落實監督考核機制。(3)對於桃園地檢署未結案件過多的問題，也請臺高檢署積極協助督導改進，期能有效減輕檢察官工作負擔並維護案件當事人權益。(4)高雄市市長罷免投票查賄業務，請最高檢察署督導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高雄及橋頭地檢署，全力投入防制不法，也請所轄檢察長適時向外界宣示檢察機關查賄及防制暴力介入罷免投票之決心，讓民眾廣為周知，確保投票公平、公正進行。(5)為兼顧發現真實與涉及營業秘密相關證據資料之秘密性，營業秘密法業已增訂「偵查保密令」制度，有助強化高科技產業公司營業秘密之保護，為進一步落實執行，請研議邀集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或科技部所屬之新竹、中部、南部等科學園區與檢察機關、調查局等相關機關，共同建立北、中、南之科學園區聯繫平台，以政府公權力來落實營業秘密之保障及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此外，並請司法官學院持續辦理「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及認證班」，加強對檢察官偵辦營業秘密案件之在職訓練，提升精緻偵查之專業化目的。
5. 本年度一二審檢察長會議將於近期召開，會議型態應有所調整，省去例行或重複報告事項，並簡化會議資料，可規劃由各地檢署檢察長報告自行發現之機關問題並提出解決之精進作

為，或提供寶貴經驗分享，報告議題亦請審慎篩選，以能充分達到意見交流、經驗傳承、貫徹本部施政為考量。

6. 司法官學院於辦理檢察官在職研習班時，應依據各檢察機關轄區不同業務特性，依各地辦案需求決定分配各檢察機關參訓名額，才能發揮實際效益，提升檢察官偵辦轄區相關案件之專業能力。另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規劃辦理「臺灣民眾對檢察體系之認知與滿意度調查研究」之自體研究，其中調查研究之問題設計，應切中檢察業務核心，以有效呈現該研究結果之參考價值。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421 會議室接見中醫師全聯會拜會，針對中醫戒癮門診加強照護計畫交換意見。

5月22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游錫堃院長主持「研商『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授權辦法草案審查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整合司法與醫療網絡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會前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次長辦公室接見大紀元周明訓副社長來訪。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本部有關『新世代反毒策略 2.0』預算編列與人力爭取事宜研商會議(第二次)」。

5月25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0 次全體委員會，一、邀請法務部部長就『我國檢察機關人力配置與工作負荷』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法官法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18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國家安全會議第 1 會議室出席「香港反送中最新情勢因應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總統府、國家安會議、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法務部主管(含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召開人權工作小組第 18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監察院「為『法務部矯正署以勞務承攬方式運用專業人力(社工及心理師)，至各監所從事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及高關懷特殊收容人輔導處遇等業務，所定勞務承攬契約於工時、休假、投保等各項規定都不利自然人承攬者，侵害勞務承攬自然人勞動權益……等情案』」約詢。
- 蔡碧仲政務次長晚上赴立法委員柯建銘總召國會辦公室討論「國民參與審判草案議題」。

5 月 26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行政院第 1 會議室出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趨緩後各項防疫限制措施之解禁規劃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109 年律師申請參加檢察官公開遴選面試」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暨衛生福利部 301 會議室出席陳時中指揮官主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30 次會議」。

5 月 27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毒品基金管理會議第 6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於廉政署 1 樓會議室主持「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授權辦法草案審查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法制組第 3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繼續併案審查委員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第 117 條之 1、第 117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案」。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代理部長主持「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第 6 次會議」。

5 月 28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04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受世新大學小世界採訪。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第 3 會議室出席吳澤成政務委員主持「向海致敬政策各部會盤點工作及分工協商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研商司法精神病院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與詹森林召集委員共同主持「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第 60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二辦 B1 會議室主持「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37 次聯繫協調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一、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移民署署長、法務部次長就『1. 我國政府『撐香港』之具體作為；2.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8 條之修法意見及因應措施；3. 蔡總統宣稱將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60 條因應香港情勢變化之政策具體闡述及政府後續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處理或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大陸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6 案(含討論事項 1 案)」。

5 月 29 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列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院會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並備質詢」。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部史館舉行有關「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1 號將『通姦罪』除罪化」記者會。蔡部長指出，本部認為通姦是否該以刑事處罰，應有具民意基礎的立法機關斟酌，應不是司法解釋範疇，但仍對於大法官解釋予以尊重，雖然現在通姦沒有刑罰，但違背婚姻忠誠仍有民事責任。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授權辦法草案審查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2 會議室出席李孟諺秘書長、龔明鑫政務委員共同主持「香港議題經貿專案」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 108 年度『部會管制』個案計畫複核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及所屬機關 108 年度計畫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結果評核會議」。

6 月 1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於 2 樓簡報室主持「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召開本部 108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9 次會議」及「召開本部 108 年度人事甄審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委員柯建銘總召國會辦公室出席「民進黨總召柯建銘召集-討論國民參與審判草案議題」。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二辦 B1 會議室主持「犯罪被害保護法研修專家學者代表討論會議(保護服務)」。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整合司法與醫療網絡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會前會議」。

6 月 2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桃園市政府 1602 會議室出席桃園市政府代辦本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與宏偉展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進駐興建作業技訓工場簽約儀式記者會。蔡部長致詞表示，感謝桃園市府經發局招商，首開先例成功引進企業進駐建置作業技訓工場，矯正機關並非只是刑罰處罰場所，也是復歸社會的教化場域，歡迎民間企業跟矯正機關合作，無論是設置工廠還是提供工作機會，讓收容人監外作業，出獄後可與社會接軌。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桃園市調查處訪視。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召開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301 會議室出席陳時中指揮官主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31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大陸委員會 17 樓第 1 會議室出席陳明通主任委員主持「研商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研商本部『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貴賓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研商新世代反毒策略 2.0 政策協調事宜會議(第五次)-總結討論」。

6 月 3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出席張斗輝常務次長主持「研商司法改革相關決議諮詢會議」，與民團討論簽結法制化及檢察審查會等議題。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師大國際會議中心出席成癮防制暨政策研究中心揭牌儀式。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閱覽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疫過天晴，傳遞愛與溫暖』我國與各國監獄防疫成果之比較並介紹援助家庭推展計畫案例分享」。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拜會陳建志董事長等人，商討「委託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法醫部門協辦法醫鑑定及訓練」事宜。

6月4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05 次會議。蘇院長表示，「振興三倍券」即將上路，請各部會務必在第一階段完備前置作業。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第 2 會議室參加李孟諺秘書長及龔明鑫主任委員主持「香港議題經貿專案第 2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法制組第 4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整合司法與醫療網絡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會議」。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01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目前國內疫情穩定控制中，近期如未再新增本土病例，6 月 7 日後將啟動防疫新生活運動。據此，行政院蘇院長亦與院會中裁示，政府將擴大開放國內民眾正常生活，相關原則為「邊境風險嚴管，國內鬆綁」。故請本部暨所屬機關同仁依照上開原則配合辦理，並應重視個人健康管理及保持良好生活習慣，尤其矯正機關更應持續貫徹各項防疫措施，嚴防群聚感染，再創防疫佳績。
 2. 有關立法委員於院會或各委員會質詢本部應具體回覆之公文，應以部長署名之部函方式製作，受文者係立法委員而非其國會辦公室，以示尊重；另如係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來函索取資料等，則以部戳方式之書函方式製作。此外，簽呈公文內容涉及前案、前函或法令依據規定時，請一併檢附相關資料，以為周延。以上公文處理原則，請各單位確實遵照辦理。
 3. 有關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乙案，業經行政院核定，請確實掌握工程進度，積極推動辦理，期能早日解決辦公廳舍不足之問題，提供同仁良好工作環境，並提升工作效率。
 4. 為妥善建立證據監管及證物保管制度，秉持創新科技思維提升工作效能，可規劃將 AI 技術運用於贓證物管理，或參考物流作業流程，期能維護贓證物保管之完整性。另請參酌臺灣高等檢察署於本部第 18 次廉政會報會議所提有關「扣押物發還作業專案稽核」報告內容，及臺中、臺北地檢署強化贓證物庫之精進措施，由檢察司、秘書處及臺高檢署共同研議辦理。
 5. 為致力於提供安全辦公室環境，有關本部門衛管理及突發事件之處理，應落實本部「加強危機及重大偶(突)發事件應變措施」，

由秘書處添購執行應變措施時所需之各項設備(如辣椒噴霧器、盾牌等)，提供本部同仁於第一時間先行採取初步應變措施，再迅速聯繫臺北地檢署及介壽路派出所即時支援，以維護同仁安全。

6. 有關本部全球資訊網「YouTube 專區」中刊登之影片內容參差不齊，應建立影片上架之審核機制，提供優質影片行銷本部政策，以提升本部正面形象，請主任秘書督導辦理。
7. 行政院蘇院長於院會中裁示，「振興三倍券」即將上路，請各部會務必在第一階段完備前置作業。故本部矯正機關在監收容人將來如何領取及使用三倍券？矯正機關作業產品是否適用等？均請矯正署提前規劃，並積極與經濟部協商，俾提出最妥適之方案，以維護收容人之權益，以達共同振興經濟之目的。

6月5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北地檢署5樓會議室出席「法務部109年度收容人家庭援助與關懷試行方案推動說明會」，蔡部長致詞時表示，對輔導收容人之矯正理念，就是「接納與同理心」，故揭櫫前述援助家庭概念，避免收容人於接受刑罰執行時，若同時也要面對家庭問題的衝擊，將會影響其矯正成效。故勉勵參與該計畫推動的公私同仁及夥伴，用感同身受的態度提供援助，盡力協助收容人及其家庭，感動收容人悔過向善，使家庭成為收容人順利回歸社會的支持力量，進而達到預防再犯之目的。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第 2 會議室出席由林萬億政務委員主持「強化社會安全網檢討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1 會議室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院長聽取向海致敬第三次專案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貴賓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協商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海基會 8 樓大會廳出席張小月董事長主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第 10 屆董監事第 11 次聯席會議」。

6 月 8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受苗栗地檢署專訪。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於廉政署 1 樓會議室主持「執行死刑規則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 2 樓第 2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研商司法院函送『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6 修正草案會議」。

6月9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前往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等機關訪視。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廉政署1樓會議室主持「執行死刑規則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2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262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內政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9會議室出席陳宗彥政務次長主持「研商香港居民來臺尋求協專案審查第7次會議」。

6月10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25hr咖啡(台北市通化街38巷19號)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揮別毒海沉浮 執起咖啡夢想』振興更生創貸事業」。蔡部長致詞時表示，本部在「防疫、紓困、振興」工作上一直不遺餘力，包括矯正機關防疫滴水不漏，疫情紓困援助家庭，協助更生人、馨生人、受保護管束人及其家庭渡過難關。而阿棠能在家人和更生保護會持續的關懷與支持，成功復歸社會相當不容易。因應疫情產生的經濟衝擊、生意低潮，更生事業商家亦不能倖免，希望藉由此次活動，呼籲社會大眾能運用振興三倍券至更生事業商家消費，挺更生，幫助他們在更生之路持續走下去。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出席陳時中指揮官主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32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濟南教會出席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李貴敏召集委員母親公祭。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中正大學教育學院一館 301 教室出席「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演講活動-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法之變革」。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立法委員柯建銘總召國會辦公室出席「民進黨總召柯建銘召集-討論國民參與審判草案議題」。

6 月 11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6 次會議。蘇院長表示，活絡產業有賴部會一棒接一棒，而三倍券擁有龐大的商機，可轉變國人在食衣住行育樂等各方面的消費習慣，請各部會踴躍推出誘因，鼓勵地方政府、商家加碼，並由部會帶頭消費，創造多贏。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晉見調查局新派法務秘書。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本部 109 年度簡任非主

管人員比照主管人員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評核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 2 時赴立法院出席葉毓蘭立法委員主持「第三方支付納入洗錢防制法案協調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監察院第 5 會議室出席王幼玲監察委員、蔡崇義監察委員、高涌誠監察委員及田秋堇監察委員約詢「有關媒體報導陳姓當事人因新臺幣 1 萬 8 千元罰單未繳,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拍賣房屋等情乙案」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職期審查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研商實務查緝及防制環保犯罪之問題與策進作為第 3 次會議」。

6 月 12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貴賓室接見師大成癮防制暨政策研究中心李思賢教授拜會。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總統府副秘書長室出席李俊俤副秘書長主持「防逃機制研商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在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強化社會安全網銜接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監所人權組」第 2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內部檢討會議」。

6 月 15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內政部警政署大禮堂出席偵破史上最大毒品咖啡包原料走私案記者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7 樓小幕僚討論室出席衛福部何啟功次長主持「研商短期停留商務人士申請暨縮短居家檢疫作業規範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第 2 會議室出席林萬億政務委員

主持「強化社會安全網檢討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召開檢察官遴選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委員柯建銘總召國會辦公室出席「民進黨總召柯建銘召集-討論國民參與審判草案議題」。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研修會議（第二次）」。

6 月 16 日

- 陳政務次長上午於廉政署 1 樓會議室主持「執行死刑規則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貴賓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39 次委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出席陳指揮官時中主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33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委員柯建銘總召國會辦公室出席「民進黨總召柯建銘召集-討論國民參與審判草案議題」。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陪同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偕同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 3 屆委員等訪視明陽中學。

6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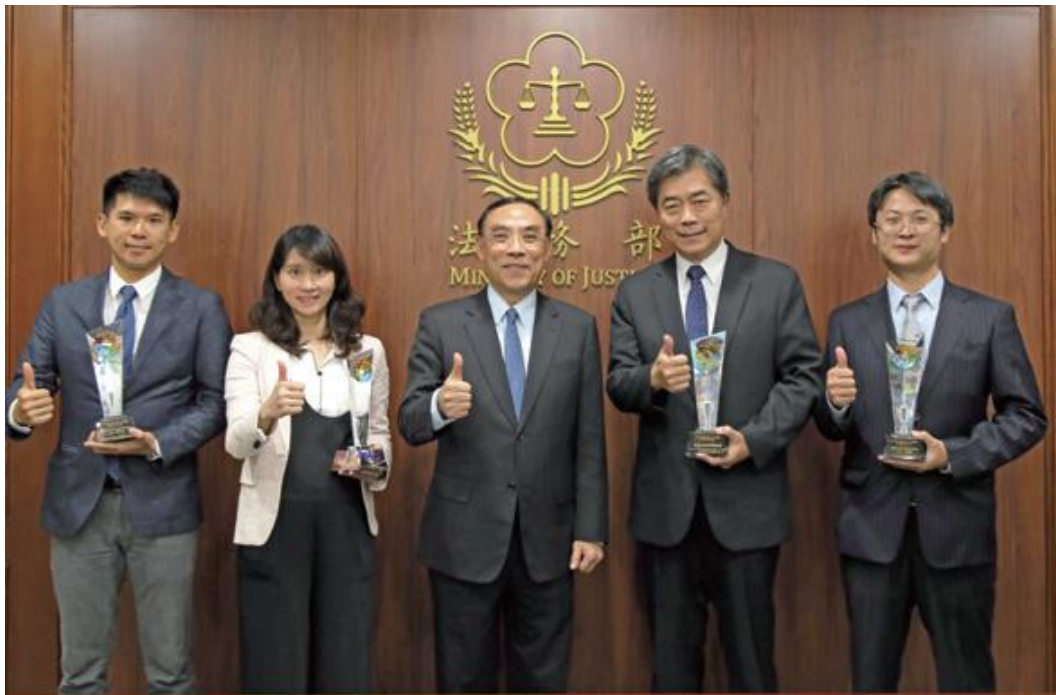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閱覽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最高檢察署介紹訴訟組及肅貪工作簡報」。
- 蔡清祥部長晚上赴圓山大飯店 12 樓崑崙廳出席行政院陳其邁副院長卸任餐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研商科技監控設備建置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考選部 7 樓第一會議室出席曾慧敏主任委員主持「考選部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66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五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

主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三倍券發放辦法」草案研商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第 5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審查本部函報『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執行成效報告專案報告會議」。

6 月 18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07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研究室主持「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會前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頒發「109 年法務部反毒有功人士團體獎」，公開表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由孫維新館長代表受獎）、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許萃華、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調查官林華屏及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處調查官王鐘鋒等團體、代表。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拜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討論 110 年度「額度外」需求經費事宜。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四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第二次「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範圍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宜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仲政務次長晚上赴臺北圓山大飯店圓苑餐廳出席「國家安全局與法務部等機關首長意見交流餐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新聞中心出席行政院院會記者會「司法院『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項毒品審議新制運作模式第 3 次」。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2 會議室出席陳其邁副院長主持主持「穩定物價小組」第 72 次會議。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02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部務會報專題報告應以影片、power point 方式呈現，把握「問題所在、如何解決、何人處理、多久完成」原則，掌握時效，於 8 分鐘內將機關內部發掘問題、解決方案之特定議題做重點分享；同時，字體要大、內容簡潔，以吸引閱聽者觀看，才能發揮經驗分享達到傳遞訊息成效。此外，鑒於播放硬體設備好壞也會影響報告之內容呈現，請秘書處評估改善 2 樓簡報室陳舊之視聽設備，例如將投影螢幕改為 LED 螢幕之可行性。以上請各單位（機關）確實遵照辦理。
 2. 今（18）日行政院院會中蘇院長聽取農委會「台灣通過 OIE 認證口蹄疫非疫區歷程與展望」報告後表示，民國 86 年臺灣爆發口蹄疫疫情，養豬產業大受衝擊，許多家庭傾家蕩產，歷經 24 年努力，終於獲得『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審查成為非疫區，與日本並列亞洲唯二；24 年前因政府未守住防疫，臺灣受害嚴重，不僅是養豬戶，包括販售飼料、運送豬隻及屠宰等業者，相關產業一夕間全垮了，豬農戶從爆發前的 2 萬餘戶減少至 6 千多戶，出口產值也銳減，整體經濟損失高達新臺幣 1,700

億元以上。因此，公務同仁做事要百分百確實，並體認影響層面之嚴重性，勿妄自菲薄，因為公務同仁的努力與否，可直接影響人民受惠或受害。本部全體同仁應以此為例並以此為戒，各就各位各司其職，盡心盡力不容任何破口產生，例如檢察機關同仁應具備宏觀視野，個案之判斷，應具有遠見；司法官學院對於司法官之養成，除法律專業訓練外，應輔以從合情合理合法之角度剖析案件，培養學員合宜判斷之能力；調查局就國家安全之維護及重大犯罪之偵查，應該與時俱進，努力不懈；法醫研究所積極研議運用電腦斷層掃描（CT）技術，完善法醫相驗與鑑識效能；行政執行署本於「公義與關懷」之核心價值，妥適依法執行及兼顧關懷弱勢；廉政署著重事先預防之防貪成效，積極貫徹防貪、肅貪、再防貪之機制，為國家廉政把關；矯正署則以防疫零確診，提升教化、技訓成效，擴大自主監外作業及降低再犯之目標繼續努力。以上請各單位（機關）持續辦理，致力提升司法形象，落實本部政策，讓人民有感。

3. 有關檢察事務官進用及人力運用制度，包括不同類科之應考科目、法律專業科目及格門檻、調動機制、不同專業之檢察事務官進用員額等，均應通盤檢討，並朝向建立統一調度之方向規劃，以適時協助檢察官偵辦案件，達到適才適所之目的，請檢察司、人事處、司法官學院及臺高檢署共同研議辦理。
4. 臺北地檢署周檢察長章欽所提有關與院方業務交流之經驗分享，洽悉。為促進院、檢和諧及增加彼此業務了解，應鼓勵各地方檢察署舉辦院、檢交流會議或觀摩活動，讓檢察官、法官得以更深入了解犯罪實務現況，將來偵審案件時才能更符合社會期待。故請周檢察長於近期將舉行之一、二審檢察長會議中再次分享經驗，讓其他檢察機關借鏡。另鑑於國家安全之重要，請臺高檢署於上開檢察長會議中也能強化營業秘密與國家安全重要關聯性之議題討論，以強化司法人員對高科技產業公司

- 營業秘密保護機制之落實。此外，並請司法官學院加強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之檢察官培訓，深化與國家安全重要性之認知。
5. 因應刑事訴訟法羈押替代處分之防逃機制新規定，完善建置相關科技監控設備，刻不容緩，請妥為規劃及匡列所需預算，儘速完成及貫徹實施。請檢察司積極辦理。
 6. 調查局奈米科技毒品快篩之科技計畫，係利用最新發展之感測材料，應用於毒品快篩檢驗，經測試結果發現優於常見毒品快篩試劑，相當值得肯定，符合本部推動「科技化法務部」之目標，建議將此優異成果發表於國際期刊，並持續鼓勵同仁秉持科技思維，提昇工作效能。
 7. 有關日前矯正署與桃園市政府合作，推行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推動企業進駐興建作業技訓工場乙案，引進民間企業進駐，首開先例之創新作為值得肯定。該技能訓練基地劃分為 6 個單元，後續尚有 5 個單元仍將持續辦理招商，請矯正署積極推動辦理，期能藉由契約經營模式，提升技訓作業成效，讓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而出獄後不會再犯。此外，有關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係為復歸社會之重要銜接制度，亦請矯正署持續擴大辦理，加快腳步推動，以達本年 1,200 人之目標值。

6 月 19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林口新創園區 A3 出席「總統盃黑客松第一次工作坊」。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見林口長庚醫院兒少保護中心葉國偉主任、新北市土城醫院(委託長庚經營)黃璟隆院長等一行拜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116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臺灣銀行辦理經濟部委託之振興三倍券兌付業務適用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疑義」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陪同林萬億政務委員參訪新店戒治所，研商司法精神醫院事宜。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再犯防止推進計畫』第一次會議」。

6 月 20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士林地檢署科技設備監控中心訪視。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於廉政署一樓會議室主持「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授權辦法條文確認審查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9 屆第 2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109 年司法新廈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議」。

6 月 22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進行行政執行署在職訓練致詞錄影。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防疫工作檢討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於廉政署一樓會議室主持「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授權辦法條文確認審查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疾病管制署 1 樓會議室出席衛生福利部何政務次長啟功(社區防疫組組長)主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社區防疫組第七次工作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司法官學院 1 樓 101 會議室主持「遴選檢察官研習審議小組第 3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研商會議」。

6 月 23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矯正署嘉義監獄出席本部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董氏基金會合作辦理「2020 矯正機關戒菸就贏比賽頒獎典禮」。蔡部長表示，收容人進入監獄前的吸菸率高達 9 成，大多吸菸者的菸齡都很長，所以他們要成功戒菸相當不易。這次比賽

除了讓吸菸收容人身體都變健康，也了解到只要有心，任何惡習都可以戒除。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新竹更生人劉祐誠-「大哥蛋捲」烘培工作室關懷慰問，勉勵劉員持續努力，並表達本部與臺灣更生保護會因應疫情衝擊，將協助更生事業商家渡過生意低潮，並振興消費渡過難關。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桃園市八德區來福星花園大飯店出席「中華民國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聯合會理監事會議」，頒發 108 年度榮獲本部表揚的榮譽觀護人受獎代表。蔡部長致詞表示，本部在強化社會安全網的積極作為，就刑法規定監護處分期間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監護處所提出修正案，函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並積極與衛生福利部共同籌設司法精神醫院，努力把這張網做得更綿密，盡量不要讓憾事再發生。對於毒品犯罪者的再犯預防處遇，擬定公私協力、全民參與的「再犯防制推進計畫」，另邀集政府相關部門，全面提升戰鬥層級，透過全方位的規劃，翻轉戰略思維，涵蓋創新的宣導，提前到偵查階段推行貫穿式司法保護政策，並落實矯正機關毒品受刑人的個別處遇計畫，讓臺灣成為世界上最安

全的國家。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於廉政署一樓會議室主持「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授權辦法條文確認審查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交通部第 1609 會議室出席祈文中次長兼主任委員主持「交通部 109 年第 6 次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出席陳指揮官時中主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34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毒品原物檢驗研商會議」。

6 月 24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閱覽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疫情中的國際司法合作，心手相連計畫成果』」。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1 會議室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向海致敬政策第四次專案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召開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117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科技監控設備建置第二次會議」。

6 月 29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受 TVBS 專訪。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5 樓大禮堂主持「法務部上半年員工慶生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新聞中心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發表記者會」。



- 蔡清祥部長、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桃園名人堂花園飯店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檢察署 109 年度第 1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授權辦法條文確認審查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及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總統府出席「新任行政院政務人員宣誓案」。
- 陳明堂政務次長赴國家發展委員會寶慶辦公室 610 會議室出席龔主任委員明鑫主持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76 次委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家安全會議第一會議室出席國家安全

會議「香港經貿議題專案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監察院就「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管理員涉不當戒護管理等情案」約詢。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二辦 B1 會議室主持「性侵害付保護管束人破壞科技監控設備逃逸處置研商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名人堂花園飯店 1F 宴會廳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 109 年度第 1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晚餐」。

6 月 30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出席「國防科技新知與安全交流座談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於廉政署一樓會議室主持「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授權辦法條文確認審查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疾病管制署 7 樓協調指揮中心與衛生福利部蔡處長壽詮主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法制組及物資組聯席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總統府第 1 會議室出席顧立雄秘書長主持「健全我國高科技產業競爭優勢之策略」第 4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名人堂花園飯店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檢察署 109 年度第 1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

7 月 1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大禮堂主持「廉政班 45 期開訓典禮」。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閱覽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介紹收容人如何領取及使用振興三倍券」。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廉政署一樓會議室主持「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授權辦法條文確認審查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增訂民法第 195

條之 1 修正草案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今日列席立法院黨團協商「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研商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及（二）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審議民眾黨團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審議國民黨『公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案」。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次長辦公室主持「政風高階主管遴薦 5 人小組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次長辦公室主持「假釋與撤銷假釋共識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國家發展委員會濟南辦公室 77 會議室出席高仙桂副主任委員主持「行政院 110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第 2 場審議會議」。

7 月 2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08 次會議。蘇院長表示，今年公共建設支出近 5,400 億元，是 12 年來最高，期待藉由各部會分頭努力、一起合作，達到今年整體相關建設計畫經費達成率 95% 的目標，也希望透過管考，讓行政團隊成績更好，讓人民看到有政府會做事。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研究室主持「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會前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萬豪酒店 36 樓出席 AIT 國慶酒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於 401 會議室主持「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授權辦法條文確認審查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律師懲戒規則』修正討論會議」。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03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隨著新媒體時代來臨，社群媒體成為政府與民眾對話溝通的重要平台，為符合年輕人點閱習慣並超前部署，本部 Instagram (IG) 專頁已上線，初期因基於本部係國家法務部門之角色，呈現風格較為傳統保守，未來可以逐漸朝向較為活潑、有創意的風格，以符合年輕世代潮流之方式，適時對外行銷本部政策，以提升本部正面形象，故仍請同仁踴躍點閱並協助推廣，爭取外界認同，進而贏得民眾對本部的支持及對司法的信賴。
2. 今(2)日行政院院會中蘇院長指示，我們是一個政府及團隊，我們都是在為國家做好福國利民的相關工作，故請各部會盤點相關業務，事先透過科學方法，整理相關問題，如果執行有困難，也不惜馬上修正，若能以此態度面對，就可以將事情做好。故請本部各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盤點業管業務，勇於面對問題，不要怕事，確實負起責任，明快處理，以解決問題，更要以創新思維擬定政策方向，適時調整內容與時俱進。例如：近期外界關注本部之重大議題或政策，諸如，修正監護處分、設置司法精神病院、修正成年年齡、建置科技監控防逃設備及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後續審查等，均應確實掌握時程，避免因程序問題造成進度延宕之負面影響，應有效解決問題，積極呈現具體成果；而有關刑法影響力交易罪及公務員餽贈罪等相關補充資料，亦請依限提送行政院審查，以符合大眾期待，以上請各單位(機關)確實遵照辦理。
3. 另行政院院會中蘇院長聽取國發會「109年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及管考優化作法」報告後表示，今年公共建設支出近新臺幣 5,400 億元，是 12 年來最高，而公共建設計畫管考都有明確的各階段期程，每一階段都要確實掌握，期待藉由各部會分頭努力、一起合作，達到今年整體相關建設計畫經費達成率 95% 的目標。而鑒於本部公共建設計畫目前執行率偏低，故請機關

首長確實負起督導責任，全面盤點問題所在，務必克服萬難加以解決，以達到行政院要求之目標，有效落實本部主管年度預算之執行。

4. 有關本部研擬之調降成年年齡等相關修正草案，將陳報行政院審查，對於外界關切之此一議題，可說已有初步成果，請適時利用與媒體記者茶敘時間，透過精緻圖卡、簡報對外說明，以展現政策能見度，讓民眾能有更完整的認識，以利爾後法案之推動。

7月3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出席「廉政署政風人員維護業務專精研習」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於 421 會議室主持「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授權辦法條文確認審查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召開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4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行政院「審查中華民國刑法第 87 條、第 98 條修正草案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6 條、第 46 條之 1、第 46 條之 2 修正草案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今日列席立法院黨團協商「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繼續研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護照正名案』、『華航更名案』等案相關事宜」。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毒品鑑驗分工研商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二辦 B1 會議室主持「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研修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

7月6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戒治大樓 2 樓主持「中信攜子入監捐贈 300 萬儀式」。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見大紀元時報陳秋霞社長及周明訓副社長拜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於 421 會議室主持「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授權辦法條文確認審查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本部「檢察官遴選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今日列席立法院黨團協商「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繼續研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護照正名案』、『華航更名案』等案相關事宜」。

7月7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5 樓大禮堂出席「法務部廉政署 109 年第 1 次全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高階主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接見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王珮玲理事長、廖書雯秘書長、關懷文教基金會周清玉董事長、現代基金會范國勇執行長等一行拜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第 3 會議室出席朱澤民主計長主持行政院「110 年度計畫及預算初步審查會議(歲出部分)」。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第 2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行政院「研商法務部矯正署勞務承攬心理社工人員改進措施事宜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疾病管制署 7 樓協調指揮中心出席衛生福利部蔡壽淦處長主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物資組研商口罩預購逾期未領處理第二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 263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暨衛生福利部出席陳時中指揮官主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

中心』第 36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5 期講授『廉政工作的未來與展望』」。

7 月 8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閱覽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國安新重點，守護營業秘密」。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檢察機關辦理反滲透法及國安法規相關問題研商」。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經濟部 A607 會議室出席王美花部長主持「研商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5 款適用疑義」。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臺中監獄陪同林萬億政務委員主持「參訪臺中監獄醫療專區暨綜合座談」。
- 陳明堂政務次長晚上赴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出席王國財董事長主持「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第 11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

7 月 9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研究室主持「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會前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內湖研習中心 8 樓出席「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研習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宜蘭香格里拉休閒農場松羅館 1 樓會議室主持「109 年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座談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研商科技監控設備建置第三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與詹森林召集委員共同主持「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第 62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 1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陳明通主任委員主持「研商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檢察機關辦理查獲毒品判決確定前銷燬作業辦法』草案研商會議(第三次)」。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研商『司法院釋字第 791 號適用撤銷假釋疑義』會議」。

7 月 10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研究室主持「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會前會」。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09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保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 4 樓大禮堂出席新竹地檢署郭永發檢察長主持「營業秘密之保護與制度精進座談會」，蔡部長致詞表示，目前許多中國公司在臺灣設立工作室，將竊取到營業秘密做進一步處理後，再傳送到中國，並且在境外支付報酬，偵辦的挑戰比過去更加嚴峻。希望透過彼此的交流，使業者強化保護營業秘密，並使執法單位加強掌握蒐證及調查重點，以確保產業競爭優勢、維繫國家經濟命脈。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119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次長辦公室主持「矯正機關人事審議委員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召開本部 109 年度人事甄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大陸委員會 17 樓第 1 會議室出席陳明通主任委員主持「因應反滲透法施行協調小組第 3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職期審查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家安全會第一會議室出席顧立雄秘書長主持「『港版國安法』之分析及宣導事宜第 2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二辦 B1 會議室主持「『更生保護法』研修小組第一次會議」。

7 月 11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東吳大學城中校區第一大樓 7 樓實習法庭出席「台灣行政法學會 2020 學術研討會-行政罰法與相鄰行政法的關

係」開幕致詞，陳明堂政務次長擔任其中一場次主持人。

7月12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國際會議中心 101 室出席「總統盃黑客松第二次工作坊」。

7月13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見司法院林輝煌秘書長一行拜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廉政署一樓會議室主持「研商執行死刑規則修正草案審查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內廂會議室出席李孟諺秘書長主持有關國道三號增設土城交流道(司法園區用地)研商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家發展委員會寶慶辦公區 610 會議室出席龔明鑫主任委員主持「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77 次委員會議-提報『整體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一案」。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研修會議(第三次)」。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及 6 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視機制運作報告會議」。

7月14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出席本部與東吳大學合作開設「法律實務」實習生報到致詞。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國家圖書館 3 樓國際會議廳出席廉政署與財政部共同辦理「109 年外商與企業誠信論壇」開幕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召開本部 109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及「召開本部 109 年度人事甄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出席陳時中指揮官主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37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社區矯治跨部會研修小組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 17 年科技發展計畫研究成果評核獎懲會議」。

7 月 15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3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先於貴賓室接受國家藝術聯盟及藝點新聞媒體採訪有關本部舉辦藝文走廊原委等，旋即至司法新廈 1 樓大廳主持「2020 彩墨生輝東亞名家書畫展開幕典禮」，並致贈感謝狀，感謝東亞藝術研究會提供精美的畫作來展覽。部長致詞指出，本部矯正機關擔負教化感訓受刑人責任，而其中藝文教化對於平靜心靈，淨化不正的蠻剛與傲氣有著不可磨滅之功，矯正機關已成了傳承傳統技藝絕學的最佳處所，收容人的技藝作品也曾在本部展出，透過藝文盛事的舉辦，也將矯正教化成果展現於社會，希望能夠達到社會教育的作用，同時讓民眾瞭解政府在收容人教化輔導工作上的用心與成效。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閱覽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民法成年年齡下修~18 I can 成年新思維」。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2 會議室出席人權處處長 Luisa RAGHER、中港澳臺蒙處處長 Jonathan HATWELL(代表歐盟方)及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代表臺灣方)共同主持臺灣與歐盟召開「第三屆年度人權諮商會議(視訊會議)」。

7 月 16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10 次會議。院會通過國家發展委員會擬具「國家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草案，由行政院分行各機關積極推動辦理。蘇院長表示，要持續落實防疫新生活、大力振興經濟，請各部會務必全力推動。對於(110)年度總預算案、紓困案與前瞻基礎建設預算籌編情形，請各部會再行盤點，本於國家發展計畫所訂內容，確實檢討施政優先性、合理性及必要性，完成整體財務規劃，落實當前紓困、振興及強化國家前瞻發展等工作。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譚宗保處長辦公室商談三官園區後續事宜。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矯正署 3 樓大禮堂出席「法務部矯正署卸、新任高階主管及所屬矯正機關首長聯合交接暨宣示典禮」監交，行政院人事總處蘇俊榮副人事長等蒞臨觀禮。蔡部長致詞時特別轉達行政院蘇院長感謝矯正機關此次承接協助「三倍振興券」封裝的任務，使收容人有機會配合國家政策、體認自身價值，具正向教化意義。此外，蔡部長強調自上任以來戮力推動相關矯正業務，包括擴大建置智慧監獄行動接見系統、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擴大實施自主監外作業、取消 12 歲以下兒童接見人數的限制及活化嘉義舊監獄等，勉勵各機關首長除配合法務部政策外，也能推陳出新，以協助收容人能夠順利復歸社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 17 樓第 1 會議室出席陳明通主任委員主持「落實『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及『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受理民眾諮詢案件協調會議」。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04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鑒於預算年度已逾半，請本部所屬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負起督導責任，確實掌握預算執行狀況，尤須密切注意工程計畫達成率，以落實本部主管預算之執行。
 2. 近來媒體報導法醫研究所「協助無名屍找到回家的路」之新聞，相當具有故事性，也獲得民眾肯定，可思考結合日前另有媒體報導懸宕 22 年之殺人焚屍案因法醫研究所協助 DNA 比對而破案之新聞，主動發布新聞稿或剪輯成影片對外說明，表達本部及所屬機關主動解決人民問題，期讓生者安心、死者安息之積極作為，以正面宣導本部以民為本之施政作為。
 3. 臺高檢署邢檢察長泰釗所提「檢察業務檢查之重大違失建立複檢機制」報告，洽悉。為達年度檢察業務檢查之督導目的及改

善重複之缺失，針對重大違失情形建立複檢機制持續追蹤，經複檢之案件如發現仍未改善，則列為職務評定之考核項目，以客觀進行職務評定考核，故請務實辦理，將有助提升案件辦理品質及達到業務檢查之目的。此外，依據「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臚列職務評定之參考項目，事先訂出客觀標準公告周知，以準確地依據檢察官平時表現予以綜合考量，俾鼓舞努力敬業的檢察官士氣。以上均請臺高檢署儘速研議辦理。

4. 新修正之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相關授權子法於 109 年 7 月 15 日發布生效，期藉由完善法規讓矯正體系更透明與現代化，強化收容人之權益保障及提升收容人復歸社會之效能，矯正機關同仁應做好因應準備，以新思維實踐我國人權立國宗旨。此外，有關矯正機關各項工程計畫，請確實掌握工程進度，積極推動辦理，力求如期完工，請矯正署確實遵照辦理。

7 月 17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率同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及張斗輝常務次長等赴臺北地檢署第二辦公室 4 樓出席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喬遷新址活動。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大樓 1 樓 101 會議室出席臺中地檢署毛有增檢察長主持「營業秘密之保護與制度精進座談會」，部長全程聆聽企業廠商意見，立即回應並指示相關單位後續應辦之精進作為。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辦公室出席林萬億政務委員主持「司法精神醫院設置評估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家安全會第 1 會議室出席顧立雄秘書長、行政院沈榮津副院長主持「因應香港情勢發展專案小組第 31 次

會議」。

7月18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5樓大禮堂出席本部附設幼稚園畢業典禮。

7月20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矯正署3樓出席「公務會計業務主管研習班」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第二次「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缺失改善」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貴賓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行政院審查「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38項涉及青年權益年齡限制法案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黨團協商「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臨時會第3次會議朝野黨團協商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周春米等19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案；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請審議案；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請審議案等3案」。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家安全會第1會議室出席顧立雄秘書長主持「『港版國安法』之分析及宣導事宜第3次會議」。

7月21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5樓大禮堂陪同賴清德副總統出席本部與林口長庚醫院兒少保護中心共同舉辦「109年度檢察機關兒少保護研習會-臺北場」，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程文俊主任委員、新北市立土城醫院黃璟隆院長等共同與會。賴副總統致詞時對本部針對0至5歲兒童死亡司法相驗案件推動5歲以下死亡原因檢視機制表示肯定，並表示我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於103年11月20日施行，象徵我國兒童人權保障正式與國際接軌，不但使我國兒少

相關法規更臻完備，也彰顯政府為全國兒童及少年打造一個更友善的發展環境的決心，使兒童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疏忽、侵害、剝削或虐待，希望檢警衛社政持續加強聯繫，更加強化兒少權益之保障。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灣新文化運動館參加本部不義遺址踏查活動第一梯次。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立法院議場列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臨時會第 3 次會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案；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請審議案；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請審議案等 3 案」。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01 會議室出席陳吉仲主委主持「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 (IUU) 漁業工作小組第 8 次會議」，研商查察我國人投資外國籍漁船(權宜國籍 Flag of Convenience, FOC 漁船)涉及非法案件之請求協助事項。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2.0-緝毒合作組會議」。

7 月 22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科技部臺南科學園區管理局 1 樓演藝廳出席臺南地檢署葉淑文檢察長主持「營業秘密之保護與制度精進座談會」(南區)，部長全程聆聽企業廠商意見，立即回應並指示相關單位

後續應辦之精進作為。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閱覽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矯正署介紹『化腐朽為神奇的完美昆蟲黑水虻』」。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資通安全會報第 33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第七會議室出席沈榮津召集人主持「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 35 次委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貴賓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行政院審查「國家賠償法（109 年版）修正草案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議場列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臨時會第 3 次會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案；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請審議案；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請審議案等 3 案」。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研商如何建構尊重而有溫度的司法相驗制度」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大陸委員會第 1 會議室出席張小月董事長主持「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第 4 屆董事、監察人第 4 次聯席會議」。

7 月 23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11 次會議。蘇院長表示，三倍券從發想、設計、印製、分裝、配送、領用到兌領，各環節均環環相扣，也是許多部會共同合作，才能讓民眾好領好用，並發揮好刺激的振興效果。感謝中央銀行、經濟部、法務部、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努力，以及協助政府發放的 4 大超商、4 家超市藥妝業者，和中華郵政公司第一線人員的辛勞。蘇院長強調，近

日有惡意發布的錯假訊息，例如前幾天政府尚未開始受理兌領，就有人虛構事實已收到假的三倍券，企圖擾亂社會民心。除了有關單位務必第一時間積極澄清外，也請內政部、法務部，主動查察，依法偵辦，遏止此類錯誤訊息散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1 會議室出席教育部蔡清華政務次長主持「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第 22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與詹森林召集委員共同主持「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第 63 次會議」。

7 月 24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研究室主持「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會前會」。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貴賓室接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楊翠主任委員一行拜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召開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120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立法院中興大樓 806 辦公室出席林宜謹立法委員主持「有關台灣台南地方檢察署證人一次傳喚不到未再傳喚即逕行拘提者之一案」協調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 2 樓第 2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法務部與金融機構間建立資料傳輸機制一事」拜會許永欽副主任委員。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9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

7 月 27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高雄醫學大學啟川大樓 6 樓第一講堂出席法醫研究所、高雄地檢署及橋頭地檢署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就合作事宜共同舉辦合作協議書簽約記者會，衛生福利部何啟功次長、高醫大陳建志董事長、鐘育志校長、高醫侯明鋒院長、法醫研究所陳宏達代所長均出席。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保安處分執行法」研修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 3 樓第 4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研商司法院函送『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師刑法』第 7 條之 16 修正草案第 2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研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再犯防止推進計畫』部內整合第一次會議」。

7 月 28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新竹監獄慰勉受刑人協助中央銀行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託辦理振興三倍券分裝作業辛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陪同林政務委員萬億進行「109 年度執行住院行監護處分醫療機構之實地參訪(司法精神醫院籌設事宜)」。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二辦 B1 會議室主持「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研修專家學者代表討論會議(研討白皮書建議事項)」。

7月29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新北市板橋大遠百米蘭廣場出席本部與臺灣更生保護會舉辦「『500 換 600 更生陪您拼振興』北區幸運草市集」，蔡部長致詞時表示，本部配合行政院「防疫、紓困，振興」步驟，全力投入，在後疫情-經濟振興的階段，與臺灣更生保護會推動更生振興市集，讓更生朋友們展示自家優質的產品，讓外界看到更生人的努力；社會大眾善用手中三倍券，將 500 變 600，提高購買力，「血拚做公益」，具體落實行政院蘇院長所提示「讓經濟快速轉動，讓國家能夠振興」之三倍券的終極目標，達到更生朋友、社會大眾跟臺灣經濟均獲益三贏局面。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內廂會議室參加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司改研商及國民法官法施行後續研商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修法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第 7 會議室出席主持吳澤成政務委員主持「109 年度國土安全業務會議」。

7月30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12 次會議。蘇院長期許各部會

在推動相關政策時，相關配套應先規劃並做好。若當初有思慮不周之處，輿論反映後也應一再檢討並提出解決方案。請各部會針對過去思慮不周或有錯誤的政策，仔細盤點，「在對的時間，用對的方法，做對的事」。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 2 樓第 1 會議室出席「行政院 110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家安全會第 1 會議室出席顧立雄秘書長主持「召開『關於我駐港澳陸機構及對方駐台機構相關問題之處理』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出席本部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共同舉辦「畫說成癮特展」活動開幕記者會。

7 月 31 日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查察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FOC)案件研商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研修會議(第四次)」。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貴賓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研商新興毒品防制專案會議」。

8 月 3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北賓館弔唁李登輝前總統。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司法官學院 301 教室主持「檢察官與法務部長有約」座談會。
- 蔡清祥部長、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及張斗輝常務次長晚上赴孫立人將軍官邸（陸軍聯誼廳）出席國防部舉辦「第一屆亞太青年國防廉潔夏季學院」活動。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廉政署一樓會議室主持洗錢防制辦公室

第二次「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缺失改善」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5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討論「累進處遇制度檢討與策進」。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7 樓協調指揮中心出席陳指揮官時中主持「居家檢疫期間計算方式研商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 3 樓第 4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研商司法院函送『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8 月 4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司法官學院 302 教室主持「書記官在職訓練第 1 梯次業務座談」。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2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 264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出席陳指揮官時中主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40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1 會議室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2 次會議」。

8 月 5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5 樓大禮堂出席「法務部、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聯合辦理 109 年度『大小童心 一起開心玩』親子活動」。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閱覽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相驗免開刀 CT 就知道」。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民眾申請電子圍籬個人資料問題討論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及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臺北賓館追思會場緬懷李登輝前總統。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9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

8 月 6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13 次會議。蘇院長提示，臺灣自武漢肺炎爆發之初即超前部署，防疫成績受世界肯定；美國衛生部長 Alex Azar 近日更將來臺與我防疫人員交換意見、互惠合作。因國際疫情嚴峻，經專家建議維持現行防疫措施且不能鬆懈，請大家繼續加油，讓臺灣平安。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司法官學院 5 樓大禮堂出席「司法官第 59

期學員分發」。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05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隨著新媒體時代來臨，社群媒體成為政府與民眾對話溝通的重要平台，各單位(機關)除活動宣導外，也可將主管政策與本部 Instagram 專頁做結合，以照片或影片的方式宣導，甚至可以搭配音樂，以較為輕鬆、活潑的風格，對外行銷本部政策內容，加深民眾印象，使其得以瞭解本部運作；另可就時事問題製作懶人包(例如近期民法擬修正調降成年年齡為 18 歲或人權議題等)，吸引年輕人的注意，以達教育及宣傳的效果。
 2. 最近行政院蘇院長於院會中指示，政府應以更好方式執行政策，要盤點可用資源，用最有效率的方式，在既有的環境中，做最好的配置，在有限的經費上，做最有效的運用，假若有些慣性的作法已經失去原有的效能，就應該改變作法，讓經費的執行達到更大效用，如果執行經費有困難，也不要害怕面對問題，應馬上修正，努力想辦法解決。因此，有關本部預算執行落後的部分，也促請各單位(機關) 勇於面對問題，並進行修正，努力想辦法解決，以展現本部執行的效率。
 3. 立法院於日前三讀通過「國民法官法」，為讓本法將來順利施行，本部應超前部署，配合司法院做好法規施行前的準備及宣導，就新法說明、偵查輔助人力的補充、培訓以及模擬法庭等演練提前規劃設置，做好充分準備，並善用科技設備，讓檢察官熟悉新施行的制度，在模擬演練的過程中能夠駕輕就熟，使制度運作順暢，以展現檢察官的專業及本部的用心，讓外界刮目相看。
 4. 有關立法院委員質詢要點及部次長承諾答覆事項辦理情形，應依限完成，請各司處詳加檢視，掌握時效，以期在下會期召開前辦理完成。

5. 關於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8 項涉及青年權益年齡限制法案，經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通知預定於 109 年 8 月 13 日行政院院會審查，院會後舉行之記者會原則上由法律事務司就民法部分、檢察司就刑法部分做報告，請確實掌握時程積極辦理。
6. 日前本部司法新廈外牆更新改善工程流標，請秘書處儘速辦理第三次招標，如 8 月底前仍未能如期執行，請儘早告知會計處，以利預算資源統籌分配適時調整，撥付本部其他有需要之單位（機關）運用，以發揮最大效益。
7. 關於行政執行署因執行案件所需，擬規劃與各金融機構間線上查詢資料乙事，涉及個資法及銀行法等適法性問題，故請執行署積極向金管會溝通說明爭取支持；惟請一併注意該機制將來實施後各執行分署小額但大量的資料查詢業務，是否會影響到檢察機關辦案查詢資料的需求，也請資訊處協助評估，妥適因應。
8. 近期舉行之書記官班業務座談，有書記官提出矯正機關視訊偵訊設備不足，造成偵查進度遲延問題，請資訊處、會計處會同臺高檢署及矯正署，依業務需求、輕重緩急順序，就場地及設備問題提出具體的解決方案，以減少解送人犯戒護安全及支援人員配置問題，也使案件偵查更為便捷。
9. 為期建立完善贓證物管理制度，應確實檢討解決贓證物保管問題，請檢察司成立專案小組，會同臺高檢署找出核心問題，積極面對及解決，並建立管考機制，以防止弊端及爭議產生，尤其應讓各檢察機關首長了解並正視這個問題，期能更有效率的妥善處理，以完善贓證物之保管及治理措施。

8 月 7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高雄市三民區悅誠廣場出席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舉辦「花錢有禮 我來挺你」南區幸運草市集開幕活動。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司法官學院 302 教室主持「書記官在職訓練第

2 梯次業務座談」。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201 會議室出席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沈榮津召集人主持「109 年中央及地方政府資通安全長及資訊主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嘉義縣中埔國中出席嘉義縣政府 109 年度「無毒有我·有我無毒」希望種子暑期生活營活動。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海關發現未列管新興物質處理流程協商會議」及「針對 PMMA(MMA)檢驗事宜研商會議」。

8 月 10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桃園機場捷運公司演講廳出席「2020 法務人事主管世界咖啡館—選與用的距離」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第 35 條第 2 項『仲裁詢問』相關疑義諮詢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缺失改善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民進黨柯總召建銘辦公室出席「行政立法內部協調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出席陳指揮官時中主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41 次會議」。

8 月 11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大禮堂主持「廉政班與部長有約」座談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9 會議室出席內政部移民署陳宗彥政務次長主持「研商『香港居民來臺尋求協助專案審查』第 8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院長聽取『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二期 110 年至 113 年)專案會議-會前準備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院長聽取『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二期 110 年至 113 年)專案會議-緝毒合作組準備會議」。

8 月 12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司法院 3 樓貴賓室出席國民法官法公布記者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先於貴賓室接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王瑞慧董事長一行拜會，旋即至 2 樓部史館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醫檢攜手，守護兒少』法務部與長庚醫院齊心推動兒少保護工作合作」，蔡部長表示，保障兒少福祉與權利是本部非常重視的工作，除推動「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讓檢察官在重大兒虐案件發生時能即時介入指揮偵辦，伸張受虐兒少司法正義外，為遏止兒虐犯行，本部更於 108 年完成刑法修法，提高凌虐及妨害兒少身心發展罪之被害人適用年齡至 18 歲，並增訂處罰凌虐幼童致死、致重傷之加重結果犯，以充分保障幼童生命、身體法益。而刑法重傷罪或妨害幼童發育罪之認定，仰賴醫療端提供專業鑑定意見，因此首開先例，與長庚醫院合作，讓醫、檢與網絡成員間有更好溝通與交流機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2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羈押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審查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與司法院葉麗霞副秘書長共同主持「協商慶祝第 76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暨球類運動會籌備相關事宜」。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PMMA(MMA)檢驗量能及新興物質無標準品一次性列管研商會議」及「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修正研商會議」。

8 月 13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14 次會議，與本部有關事項如下：
 1. 院會通過本部等 14 部會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8 項涉及青年權益下修 18 歲法案。除「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3 條之 1 修正草案、「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4 條之 2 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第 240 條、第 241 條修正草案 4 項法案，將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第 20 條修正草案，將函請

考試院、監察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其餘 33 項法案，配合上述民法會銜司法院函送立法院審議的期程，將函請立法院審議。蘇院長強調，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其他配套措施等，請各主管機關及早因應準備，並積極與立法院朝野黨團溝通協調，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2. 院會通過主計總處編具「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將送請立法院審議。蘇院長表示，本案通過後，請各部會首長務必確實掌握所管重點施政，熟稔部會計畫及預算編列內容，對外能清楚論述說明，亦應主動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及委員溝通，以避免預算遭刪減、凍結，讓預算能順利通過，明年施政能夠順利進行。
3. 院會通過國發會擬具「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計畫」，將併同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函送立法院。蘇院長表示，本院 110 年度施政計畫是各機關配合國家發展需要與本院施政方針所釐訂的重要政策及計畫，且皆已編列相關預算，請各機關於通過後全力推動。蘇院長指出，全球武漢肺炎疫情尚無趨緩跡象，各機關務必力保防疫成果、落實各項振興經濟措施，顧產業、撐廠商、穩就業，加速景氣復甦；同時全力推動六大核心產業，強化臺灣競爭優勢；對育兒、長照、青年就業、居住環境、食安治安到反毒等重要民生政策，也請各部會一起努力，讓臺灣成為亂世中福地、安居樂業的幸福家園。
4. 蘇院長聽取本部「因應國民法官法通過整備情形」報告後表示，法律規範整個國家人民的運作，事關權益至深且重，司法審判是社會最後一道防線，如何保障人民權利、伸張正義並獲得人民信任，實屬不易。「國民法官法」7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昨（12）日公布，新制將於 2023 年元旦正式施行，一個新時代來臨，一個改革將要起步，政府的首要工作就是讓人民知道，只有了解才會參與，才會獲得更多信任。蘇院長指出，檢察官的工作將面對不同挑戰與新的狀況，請法務部全力

協助檢察官在職銜接訓練、職前教育等各方面訓練，讓其能夠迎接新制度，並配合司法院共同辦理模擬法庭演練，更要提供檢察官足夠資源，執行「卷證不併送」等新制度，讓全國檢察官屆時都能精緻偵查、準備充足，在國民法官的審判庭上，代表國家追訴犯罪，贏得人民信任。有關法務部所需人力、經費資源，請主計總處全力配合。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中午赴行政院貴賓室出席李孟諺秘書長與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研商政府機關（構）加速推動公共化教保及托育服務第 2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法制組第 7 次會議（資訊組就電子圍籬作業回復外界詢問案）」。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新聞中心出席「行政院會會後記者會-因應國民法官法通過的整備情形」。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 3 樓第 5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研商司法院函送『刑事訴訟法』第 234 條、第 239 條、第 348 條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8 修正草案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 3 樓會議廳主持「109 年法務部所屬廉政人員動態蒐證進階研習」。

8 月 14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司法官學院第 5 教室主持「司法官班 59 期分科教育與部長有約」座談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召開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121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貴賓室出席林萬億政務委員主持「研商再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三次檢討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

實施條例草案審查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修正研商會議(第二次)」。

8月15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赴雲林布袋戲館出席「偶戲反毒咖，20 湊一咖親子同樂探索營活動」記者會，雲林縣政府謝淑亞副縣長蒞臨現場，共同支持反毒工作。蔡部長表示，本部秉持新世代反毒策略及行動綱領，統合六大緝毒系統強力查緝毒品，除了持續執行「安居緝毒」專案，遏止毒品進入校園及新興毒品之流通散播，更積極拓展預防端的宣導工作，使民眾獲得更多反毒知識。本活動目的在於強化家庭防毒及親子共學功能，藉此讓親子及社區民眾從互動學習中瞭解毒品的危害，從個人、家庭及社區築起防毒保護網。部長特別感謝雲林縣政府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用心規劃此次活動，也感謝慈濟教師聯誼會宣導團隊承擔宣導課程的重任。



8月17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見最高檢察署江惠民檢察總長陪同監察院蔡崇義委員拜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廉政署一樓會議室主持「法務部及所屬

各機關分區聯合設置職場互助教保中心相關事宜」。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5 樓大禮堂出席本部「109 年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說明會」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 109 年度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第 3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召開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 4 樓第 5 會議室主持「不法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修法研商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國家發展委員會 610 會議室出席龔明鑫主任委員主持「研商『總統政見住宅、綠能及社會正義政策執行情形』會議」。

8 月 18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司法官學院 3 樓柏拉圖講堂為「檢察首長領導研習班」講授「法務行政之政策重點」，下午赴臺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 (LINE TAIWAN) 參訪行程。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內廂會議室出席林萬億政務委員主持「研商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涉跨部會協調事項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出席陳指揮官時中主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42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國家發展委員會 610 會議室出席「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78 次委員會議-討論『整體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等案」。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9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貴賓室主持「海關發現未列管新興物質或無密報登錄毒品處理流程協商會議」及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院長聽取『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二期)報告會前會」。

8 月 19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閱覽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廉政署『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坪林淨源茶場出席「本部環境教育體驗行程」。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高雄義大皇家酒店主持「矯正署 109 年度矯正首長班」業務座談。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刑事訴訟法增訂行政簽結制度』諮詢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次長辦公室主持「研商新世代檢察革新科技計畫會議」。

8 月 20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15 次會議，院會通過本部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 2 條、第 5 條修正草案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 2 條、第 8 條修正草案，將送請立法院審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高雄義大皇家酒店出席「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首長研習班」訓勉。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賄選案件整體起訴及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正確性』績效評比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1 次研商會議」。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05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本部主管預算主要分配在下半年度，關於重大工程的建設執行都有落後情形，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亦來文指出本部及所屬機關重大工程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故對於預算執行嚴重落後計畫之單位(機關)，應加快腳步進行，並請會計處簽報部長，必要時應請進度落後之單位（機關）到部報告說明解決方法，以為因應。
 2. 關於司法官班學員因錄取受訓人數增加導致司法官學院資源不足問題，例如宿舍、硬體設備及伙食費用，請司法官學院預先詳加規劃，並請會計處協助，務必使預算達到最大使用效益，力求訓練品質，保持司法官專業水準。另外招考人數及招考次數亦須詳加討論，以免教學及輔導資源不足。此外，鑑於目前檢察官人力資源分配不均，例如桃園地檢署檢察官配置不足、流動率高，必要時可參酌司法院對於艱困地區法院提高任職年資加權計算作法，讓案件質量重的地檢署檢察官任職年資加權等，提高誘因以鼓勵檢察官在原地檢署繼續任職，不再因流動率大使案件累積未結致人民訴訟權益受到影響。
 3. 為解決本部與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北地檢署及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5 個機關共同持分管理使用之土城檔案大樓因年久失修造成漏水問題，規劃於樓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

設備，可參考宜蘭地檢署近年進行之太陽能板工程，既可防水隔熱，又能節能減碳，請秘書處邀集相關機關研議辦理。

4. 因疫情關係，國內工程廠商缺工情形嚴重，矯正署各項重要工程施工進度也受影響，廠商出工人數及所需材料不足，故較預定進度落後，請洽請廠商提供細部設計及趕工計畫，以落實預算執行。另請矯正署靈活運用外役監或外役隊受刑人從事無技術性工作，並建立具營繕專長之工人名冊，提供秘書處參辦，以供本部各單位（機關）在全國各工程之廠商僱用。
5. 臺高檢署刑檢察長所提「科技化贓證物庫評估及經費估算」報告，洽悉。有鑑於目前贓證物管理制度，皆須搭配人力紙本系統，為節省人力資源及減少贓證物因保管過程造成之毀損，臺中地檢署正試行 RFID 技術(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無線射頻身分辨識系統)。臺北地檢署為因應監察委員巡察所為之指示，參酌業界所為物流處理模式，研擬具體因應作法，請臺高檢署掌握試行狀況，據以統合相關資源，建構科技化及高效率之管理機制，以運用有限人力妥善保管贓證物，提升管理品質。

8月21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出席本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舉辦「2020 全國金融業企業誠信及法令遵循研討會」，與黃天牧主任委員共同揭開活動序幕。蔡部長致詞表示，國際透明組織公布 2019 年清廉印象指數(CPI)，臺灣獲得全球排名第 28 名之佳績，其中進步最多的是針對企業經理人進行問卷調查的「世界經濟論壇」資料，足見臺灣致力於協助建構私部門反貪腐機制之努力已經被世界看見，也期許我國清廉印象指數(CPI)成績超越香港，逐步與日本並駕齊驅。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司法官學院大禮堂出席「司法官第 59 期暨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 2 期聯合結業典禮」，司法院許宗力院長、陳明堂政務次長及最高檢察署江惠民檢察總長均到場觀禮。蔡部長致詞表示，司法官班及律師遴選檢察官班首次聯合舉行結業典禮，是創舉，也呼應司法改革多元進用司法官的具體成果，意義非凡。期勉學員要跟上司法改革腳步，共同體認司法為民的理念，展現柔性司法特色，兼顧弱勢族群與被害人及其家屬權益，除應走出司法生活圈，以更高視野看待事情，周全處理，更應自律、自重，發揮使命感，對工作抱持熱情，貫徹偵查不公開，嚴守程序正義，妥速辦案，維護司法形象與尊嚴，要能始終與民眾站在一起，不讓正義遲到。最後並勉勵準司法官們於案牘勞形時仍應跳脫專業傲慢，勇於嘗試歷練，把握進修機會，拓展國際觀。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 2 時赴羅秉成政務委員辦公室出席「我國國防部與新加坡戰略科技公司（StrategicTechnologiesPTELtd.，

簡稱 ST 公司) 訴訟案」討論。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彰化秀傳紀念醫院南平大樓 9 樓會議室出席「第一屆彰秀醫法論壇」。

8 月 22 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赴彰化縣景崧文化教育園區龍江館出席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舉辦「Song 歡樂 分享愛」中區幸運草市集開幕活動。



8 月 24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受台視熱線追蹤「地下金融 乾坤大挪移」專訪。
- 蔡清祥部長下午率同張斗輝常務次長赴行政院 2 樓院長會客室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院長聽取『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二期 110 年至 113 年) 專案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司法改革相關決議諮詢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廉政署第 1 會議室代理部長主持「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第 7 次會議暨毒品防制基金作業流程說明會」。

8 月 25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5 樓大禮堂主持「法務部廉政署新任政風高階主管聯合宣誓典禮」監交。蔡部長致詞表示，本次高階政風主管就任新職，任重而道遠，最近政風單位受到社會矚目，更應該利用機會，讓社會瞭解政風工作的業務重點與角色功能，以下提出幾點與各位共勉：一、政風是機關的防腐劑；二、政風應成為公正的第三方；三、政風人員正人要先正己；四、防貪先於肅貪；五、廉政新思維。期許各位新任主管能挑起責任、面對問題、接受挑戰、全力以赴展現廉政價值優勢。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總統府 315 會議室出席國防部向總統報告 ST 案敗訴賠償案。
- 蔡清祥部長晚上赴君悅酒店 3 樓凱悅廳出席臺北市美國商會年度晚宴「謝年飯」。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出席陳指揮官時

中主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43 次會議」。

8 月 26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陪同行政院蘇貞昌院長赴臺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戲劇廳出席本部與內政部共同舉辦「108 年度調解案件榮獲中央各獎項績優人員表揚大會」。由蘇院長代蔡總統頒發總統感謝獎牌及行政院長獎。蔡部長致詞時表示，鄉鎮市調解是我國社會相當重要的一種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調解案件除由當事人自行聲請外，地檢署檢察官於偵辦刑事案件時，亦可在經當事人同意後將案件轉介至鄉鎮市調解，如案件經調解成立，後續檢察官即得依個案狀況予以不起訴、緩起訴，或起訴後建請法院從輕量刑，從而可減輕檢察官之案件負荷，並可一併解決當事人的紛爭，可說是一舉數得。藉此機會相互激勵學習、分享調解工作經驗，法務部會和大家一起持續努力，將調解工作做到盡善盡美。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閱覽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揭開重大經濟案件檢察機關的偵辦內幕-『全國首起三倍券被偽造如何破

解?』、『山老鼠除了盜伐山林還獵殺臺灣黑熊，又該如何查緝?』」。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受正聲廣播電台 yoyo live show 主持人蔡瑋堯「空中司法·廉遊臺灣－響應國際倡廉趨勢·連結全球反貪脈動」專訪，暢談國際組織清廉印象指數評比、如何提升我國整體的清廉印象指數以超越日本，及營業秘密保護制度等議題，分享我國在響應國際反貪趨勢及提升政府廉潔形象所做的各項努力。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聯繫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司法院司法大廈 3 樓大禮堂出席「臺灣高等法院所屬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卸及新任院長聯合交接暨宣誓典禮」。

8 月 27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16 次會議，蘇院長聽取本部「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二期 110-113 年)」報告後表示，毒品是犯罪之源，造成的社會危害怵目驚心，政府從制度面、預算面、法律面，

各部會合作緝毒打擊毒品。這幾年來檢、警、調、憲、海巡、海關六大系統，也在中央及地方共同努力下，查獲巨額毒品數量，新興毒品吸食人口也大幅降低達3成以上，遏止成效顯著。除傳統毒品外，後續針對新興毒品也要全力防堵，相關原料、外包裝、特定營業場所皆要加強查緝。希望臺灣不但防疫有成，且防毒有效，讓人民安居樂業。蘇院長指出，蔡英文總統在競選連任時，提出反毒「三減策略」，也明確向國人承諾，要努力強化相關反毒作為。政府「溯毒、追人、斷金流」做出可觀成績。儘管緝獲頗豐，卻仍戰戰兢兢、戒慎恐懼，因為販毒能牟取暴利，感謝相關部會團隊合作，查緝各類毒品、向上溯源。今天也特別在行政院會頒獎給破案人員，顯示政府的重視與感謝。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統一渡假村鹿港文創會館國際會議廳出席「政風機構109年度廉政工作聯繫會議」訓勉及晚宴。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大陸委員會17樓第1會議室出席邱垂正副主任委員主持「研商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有關法律事務第2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研修專案小組第5次會議」。

8月28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屏東地檢署主持臺灣高等檢察署「校園、安居緝毒及重大毒品案件聯合記者會」，蔡部長表示，此次屏東地檢署緝毒專案，突破國內緝毒史上第一、二級毒品走私案最大量紀錄，其中海洛因毛重約384公斤、1,020塊、約可供4千萬人施用、安非他命毛重610公斤、600包、可供6千萬人施用，市值逾百億元，更重要的是，成功溯源四層，追緝到臺灣毒品貨源的高端毒梟，擁有東南亞大宗毒品採購及運輸的重要管道資源，是國內毒品走私最上游，緝毒團隊有效阻斷國內與金三角間最大供毒通道，對於降低社會治安之危害性，具有顯著貢獻。並肯定這是在阻絕境外毒品入侵，取得重大成果，並對數月來辛勞的檢警、海

巡緝毒人員，表達嘉勉感謝。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國立中興大學社管大樓 201 教室出席「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比較刑法研究中心-2020 年度（第二屆）研討會」開幕式致詞，並主持第一場次「經濟刑法的在地實踐」。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5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協商『國家賠償法』司法官國家賠償責任相關條文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中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7 樓協調指揮中心出席沈榮津召集人主持「行政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採購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38 次聯繫協調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二辦 B1 會議室主持「研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再犯防止推進計畫』第二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8 樓大會廳出席許勝雄代理董事長主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第 10 屆董監

事第 1 次臨時聯席會議」。

8 月 31 日

- 蔡清祥部長中午赴蘇杭餐廳 2 樓映月廳宴請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楊育純主任秘書等職員。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 3 樓第 5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研商司法院函送『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鑑定章）及『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修正草案會議」。

9 月 1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出席本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經驗分享發表會」北區場次。蔡部長致詞時表示，自 98 年推動修復式司法已逾 10 年，在有限經費及人力條件下，大家勉力執行，獲得外界熱烈迴響，促成 106 年司改國是會議的討論，奠定立法基礎，希望各地檢署能在力求案件數量穩定成長的同時，維持良好的修復品質，全力支持修復式司法推動。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廉政署一樓會議室主持「研商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疾病管制署 7 樓協調指揮中心出席陳宗彥副指揮官主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邊境檢疫組第 19 次工作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 265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出席陳指揮官時中主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44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11 樓出席內政部移民署「2020 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會議。

9 月 2 日

- 蔡清祥部長中午於 1 樓大廳主持中元普渡。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閱覽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說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研修 10 大方向」。蔡部長致詞時表示，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相當重要，在上任之初即責成本部保護司應積極研修犯保法，以回應司改會議與各方建議，並符合國際間保障人權趨勢，持續提升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的權益保障，讓保護照顧更加全面；而在未完成修法前，本部及犯保協會亦應本於權責，期勉犯保志工也能比照慈濟志工，在犯罪被害人有需要時就在場。



- 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及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司法官學院 5 樓大禮堂出席「司法官第 61 期暨遴選檢察官班第 3 期聯合始業典禮」。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426 會議室與許永欽政務副主任委員共同主持「法務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工作聯繫會報」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4 樓貴賓廳出席「109 年行政院所屬部會副首長資安共識營」。

9 月 3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17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審查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研商會議(第 4 次)」。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07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立法院新會期即將開始，有關上個會期部、次長承諾事項，務必在開議前（期限內）答覆。另請就立委及輿論關切議題，開始蒐集相關資料及準備擬答，以供部、次長參考。而本部推動之重大或優先法案、亦請就外界關切或立委關注部分，預擬說明回應，以期開議後法案推動順遂。
 2. 本部過去與媒體互動較為保守，然因應網路新媒體時代，為更貼近民眾想法，使政策得以有效宣導，各單位(機關)應思考如何結合媒體，以閱聽者角度出發，運用創新手法行銷政策或施政亮點。另為有效提升本部上傳 YouTube 影片播放品質，業由綜合規劃司組成跨單位的審核小組，針對各單位（機關）擬上架影片進行相關審核，以維持上架影片應有水準，該部分務請掌握時效性，以讓社會大眾能及時透過影片更了解本部的施政作為及努力，請各單位(機關)確實配合辦理。
 3. 日前行政院會中蘇院長公開表揚偵破偽造三倍券、假 MIT 口罩、山老鼠有功之檢警單位同仁，因檢察官職責關係不適合領取獎金，院長特別請部長再予以慰勉，故已在上週本部與媒體茶敘時，公開獎勵兩位承辦檢察官，也藉此讓外界了解本部肩負維持社會秩序、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維護公平正義及國家安全等重責大任，邇來在落實防疫、痛打毒品等面向，均有亮眼表現，也請本部暨所屬機關各位同仁再接再厲，以更好的成績贏得人民的認同及肯定。

4. 因應政府美豬、美牛開放進口政策，本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之自營產品及臺灣更生保護會安置處所之產品，如有使用豬、牛肉及其製作之產品，須配合政府政策做好標示產地來源國，讓消費者有選擇空間，也能就產品內容詳加瞭解。以上請確實照辦。

9月4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赴臺中監獄矯正教育館出席「109年『矯正饗食、安心廉誠』收容人副食品採購暨企業誠信論壇」，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蘇毓昌副執行長等共同與會。蔡部長致詞時指出，企業是以誠信為核心的價值，落實核心價值就是遵循法令，除公家機關要公開透明，更重要的是要結合民間企業共同來實踐廉潔與反貪腐，努力獲得國人重視，才能使國家的廉潔度獲得更好的提升。隨後，蔡部長率同矯正署黃俊棠署長、廉政署鄭銘謙署長，及與會貴賓和廠商代表等，共同簽署「企業誠信廉政宣言」，倡議防制貪腐與永續經營理念，型塑公私部門優質廉政誠信文化，傳遞矯正機關保障收容人健康權益之決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辦公室出席林萬億政務委員主持「司法精神醫院設置研商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保安處分執行法研修會議」第二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 2 樓第 2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研商『刑事訴訟閱卷規則』草案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1 會議室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

9 月 5 日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臺中市政府府前廣場出席教育部 109 年「拒毒健康新世代、愛與關懷作伙來」全國反毒活動。

9 月 7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廉政署第 1 會議室出席「109 年度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付保護管束案件精進訓練」。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新竹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天翼廳參加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林總召為洲母親公祭。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召開本部 109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晚上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7 樓協調指揮中心出席「我國與 Gavi Alliance 召開參與 COVAX 機制視訊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家安全會議第 1 會議室代理部長出席顧立雄秘書長主持「召開『關於我國駐港澳機構人員及功能調整』會議」。

9 月 8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主持「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5 期結訓典禮」，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葉瑞與副主任委員等蒞臨觀禮。蔡部長致詞恭喜廉政班第 45 期 72 位

學員，順利完成 14 週精實的廉政實務訓練，加入廉政團隊服務，相信每位學員，必定都是收穫滿滿，吸收許多講座專業知識及寶貴工作經驗，正式加入廉政大家庭，成為廉政尖兵，一起為廉政工作，奮鬥打拼，並表達衷心祝福。期勉全體學員：一、正人必先正己，堅持品格操守；二、防貪先於肅貪，超前預防管理；三、精進專業能力，掌握採購風險；四、勤於溝通協調，廉政新銳團隊；五、廉政創新思維、勇於承擔責任。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出席陳指揮官時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45 次會議」。

9 月 9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閱覽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臺灣高等檢察署介紹重點業務與展望」。邢泰釗檢察長說明，該署除著力於減少再議案件發回、建立移轉管轄一致標準，並呼應蔡部長「科技化」及江檢察總長「精緻偵查」的理念，特別將「科技偵查、防制毒品、重大經濟犯罪、國家安全」，列為未來 4 大重點工作。蔡部長表示，國家安全、科技偵查都是未來很重要的檢察業務，

臺高檢署都已經提前納入工作領域，值得肯定。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大陸委員會 17 樓第 1 會議室出席陳明通主任委員主持「反滲透法施行協調小組第五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 3 樓第 5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第 47 條、第 48 條』修正草案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晚上赴臺北大直典華旗艦館 6 樓出席「臺北律師公會 109 年度律師節慶祝活動暨會員大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今日赴行政院 3 樓第 4 會議室出席沈榮津副院長主持口罩會議。

9 月 10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18 次會議。蘇院長表示，疫情尚未過去，絲毫不得鬆懈，針對少數黑心廠商為個人暴利做出違法行為，他深感痛心，請相關部會強力執行，全面防堵口罩仿冒、冒用、混用的違法情形，只有在臺灣生產的醫用口罩可加上「MD」（醫用）及「MIT」（臺灣製造）的鋼印標示，才能進入口罩實名制通路，以維護口罩國家隊聲譽，保護國人健康。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講授「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5 期課程（法務政策）」。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第 64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晚上赴臺北花園大酒店出席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9 年第 3 次六師（會計師、律師、醫師、建築師、牙醫師、中醫師）聯誼會」。

9 月 11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1101 廳主持「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第 1 次擴大會議」，蔡英文總統及行政院蘇貞昌院長蒞會勗勉，並邀集總統府、行政院所屬各相關機關副首長、政風機構主管及各國安單位首長、副首長與單位主管等 130 餘人參與。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 11 時赴立法院中興大樓 2115 室出席吳玉琴立法委員主持「有關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業人力設置規劃與發展案協調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

實施條例草案審查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7 樓協調指揮中心出席沈榮津召集人主持「行政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苗採購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召開『國民法官因應小組第 1 次會議』」。

9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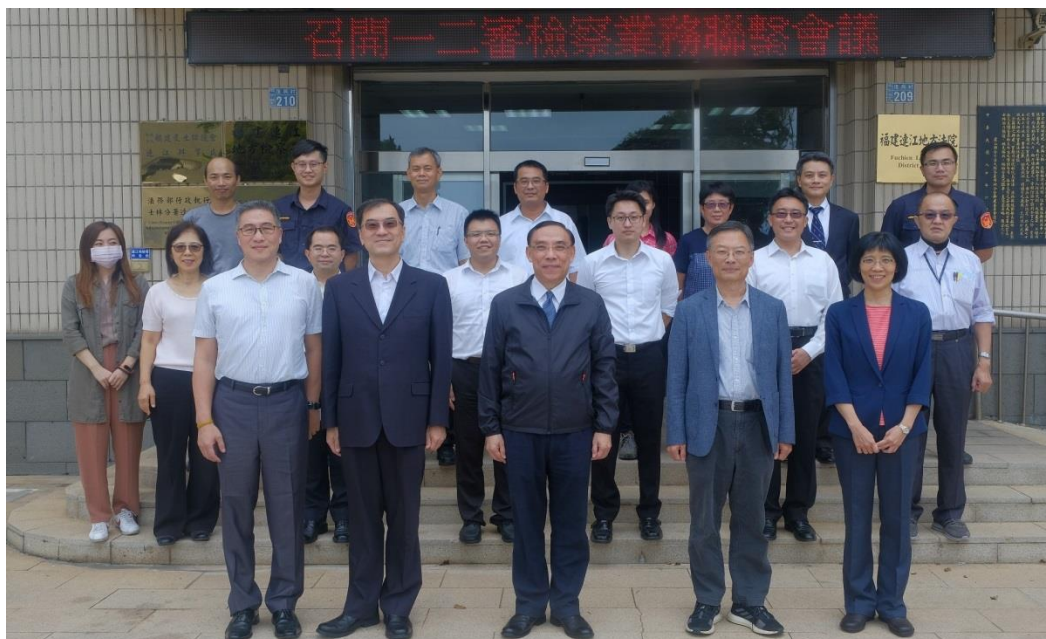
- 蔡清祥部長今日赴嘉義舊監與嘉義市黃敏惠市長共同出席「全國古蹟日 舊監 Fun 起來」、「讓舊監自由」等系列活動記者會。蔡部長表示，嘉義市是木造之都，嘉義舊監獄是百年歷史的古蹟，全國碩果僅存，保存最完整的木造監獄。1994 年搬遷至嘉義縣鹿草鄉後，本部即將舊監獄原址朝監獄博物館方向規劃，能夠有這麼美好的古蹟，一定要好好的保存與維護。目前已完成舊監第一期古蹟本體工程修復，未來還有第二期工程，包括內部裝修、消防及導覽設施等。期待藉由嘉義市政府及當地民眾一起來參與合作，讓舊監及宿舍群活化，延續矯正歷史傳承，提供民眾觀光休憩與良好法治教育場所，吸引更多人來參觀。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台中榮民總醫院研究大樓1樓出席「社團法人台灣成癮學會夏、秋季合併學術活動主題：物質使用疾患對醫療資源與社會危害之新處遇與新挑戰」開幕致詞。

9月14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赴連江地檢署出席「金門高分檢署109年轄區一二審檢察業務聯繫會議」，最高檢察署江惠民檢察總長等蒞臨指導。蔡部長特別嘉勉金門及連江離島檢察同仁，期許能用有限的人力與資源，堅守崗位，不斷創新業務，共同建立柔性而有溫度的檢察業務，並嚴守辦案程序，展現專業主動積極的角色，適時解決民眾問題，以安定民心，希望同仁謹慎操守，嚴守偵查秘密，確保辦案品質。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召開本部 109 年度人事甄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研商會議(第 5 次)」。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辦公室報告有關犯保法修正草案及增訂保護令研析報告、再犯防止推進計畫等。

9 月 15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出席陳指揮官時中主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46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今日赴烏來內洞國家森林遊樂區出席「烏來『內洞國家森林遊樂區』環境教育體驗活動」。

9 月 16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出席「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臺中地檢署委託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法醫部門協辦法醫

解剖鑑定協議書簽約記者會」，蔡部長致詞表示，中國附醫為我國第一個成立法醫部門的醫學中心，三方合作將就近協助中部地區地檢署法醫解剖，透過醫學中心更高水準的醫療服務品質，全面提升我國法醫鑑定品質與效率，培養更多優秀法醫人才，符合世界先進國家法醫制度潮流，是我國法醫制度非常重要的里程碑。期許未來中國附醫與法醫所能有更多的合作與研究，包括運用電腦斷層掃描等先進檢驗科技協助相驗解剖，以探求死因真相，除能兼顧家屬感受外，更能達成科技化法務部目標。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閱覽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鐵窗牌月餅』配『科技偵查法』」。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臺中監獄陪同大法官參訪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附設大肚山莊、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法制組第八次會議（彰化普篩案）」。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貴賓室出席行政院唐鳳政務委員與國家發展委員會龔明鑫主任委員共同主持「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會前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9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

9 月 17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19 次會議。蘇院長表示，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即將於明（18）日開議，他將赴立法院進行美豬美牛專案報告、施政報告、110 年度總預算、前瞻基礎建設第三期特別預算，以及武漢肺炎防治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報告，並備質詢。為表示對立法院的尊重，質詢期間，除因陪同總統接待外賓、重要公務出國、重大或緊急事務須首長親自處理，並經核准者外，各首長都應親自出席。針對近期所推動重大政策、立法委員特別關注的議題，以及各項預算及計畫案的內容，蘇院長指出，請首長應充分掌握，且與朝野各黨團立委妥為溝通，爭取支持，對外也要能夠詳為闡述說明，與外界溝通，且在第一時間都要清清楚楚；如果有不清楚，都有必要再講清楚、再闡述清楚，讓立法委員及社會各界都能夠瞭解本院各項政策及施政作為，能支持、圓滿。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第 2 會議室出席林萬億政務委員主

持「司法精神醫院設置研商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5 會議室出席沈榮津副院長主持「資拓宏宇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 1 樓大廳出席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新馨相伴、愛的連動』台新捐贈重傷害被害人家庭照顧計畫經費記者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 109 年度模範公務人員頒獎典禮」，親自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5 萬元給受獎模範公務人員。蔡部長致詞時表示，今天獲獎同仁來自檢察、調查、廉政、行政執行及矯正等體系，均在各自的領域均有卓越表現，經層層審核程序選拔出來，才能在本部及所屬機關一萬七仟多位同仁中脫穎而出並獲此殊榮，每位獲獎人員的成功，代表所屬團隊背後的支持與鼓勵，希望大家都能效法他們敬業樂群，不畏艱難，戮力從公的精神，以提升法務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18 名模範公務人員名單如下：李貞慧、張哲銘、林棟樑、葉長春、呂象吾、黃偉、賴建如、鍾佩宇、蔡逢時、蘇秀美、李青憲、洪志信、吳美華、劉芷穎、陳妙平、陳正松、王清松、李世彰。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08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今日行政院蘇院長於院會中指示，蔡總統特別一再交代「資安就是國安」，政府必須超前部署，才能逮捕罪犯、破解不法集團。而隨著資安威脅日益嚴峻，我們對資安防護，一定要更加謹慎，各機關(單位)必須落實資安的演練，也請盤點、快速建立整套機制，像是有效人力培訓、研習精進等，才能確保臺灣的長治久安。另外，立法院新會期即將開議，針對近期所推動重大政策、立法委員特別關注的議題，以及各項預算及計畫案的內容，各機關(單位)對於權責議題務必確實掌握，並應適時清楚闡述，為政策辯護，以爭取外界認同。

2. 近期國內蒜頭價格狂飆，調查局主動偕同農政機關共同稽查，雲林地檢署亦主動分案追查有無涉及相關刑事責任，消息一出蒜頭市場價格馬上折半回穩，可見檢調積極執法確有遏止哄抬蒜價之成效。基於政府一體，各部門彼此間須互相合作、發揮專長、同心協力，本於義不容辭、主動積極的態度，共同解決民眾疑慮，才能贏得人民信任，發揮安定民心的力量。
3. 配合推動「國民法官法」新制，本部規劃整備方向應以精緻偵查、堅實公訴、充足準備及紮實訓練為目標，「證據開示」部分，因與現行制度不同，須督請檢察官公正執法，提醒檢察官協助發現真實、正確適用法律。另因應法院成立國民法官專庭，也請相關機關(單位)成立因應小組及做好講習與訓練，以萬全的準備，讓檢察官將來在國民法官的審判庭上展現代表國家追訴犯罪、伸張正義的正面積極形象，以獲得民眾的肯定。
4. 鑑於近年來各地方檢察署對於電信詐欺集團案件報請移轉管轄案件數量激增，人民重複應訊產生民怨，檢察署人力亦無法負擔，且二審檢察署檢察官之間的審核標準也分歧，屢生爭議，為求相類似案件移轉管轄的作法儘量一致，請最高檢察署邀集相關機關(單位) 研商討論，並一併檢討部頒移轉管轄規定是否須作修正，尋求能契合實務現狀且移轉管轄標準一致之作法，以徹底解決此類案件之管轄爭議。
5. 有關檢察官案件偵查中若移送法院調解，得否比照現行移送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得暫行簽結之規定，請先就如何提高檢察官將案件移送法院調解之意願，包括從調解成立比率及案件進行效率等面向通盤考量，以強化法院調解之功能與有效助益偵查案件之處理，以上請張常務次長督導辦理。另本部與司法院將於 10 月中旬舉行第 142 次院部業務會談之會前工作小組會議，司法院就此議題亦已納入提案討論，希望院部提出意見商

討此議題，以期強化法院調解功能，屆時上開督辦情形，即可作為本部立場提出討論。

6. 關於刑後強制治療釋憲乙案，請權責單位(機關) 預擬各種可能之釋憲結果，提前規劃、超前部署後續之因應措施，以妥善處理相關程序。
7. 現今科技犯罪手法日新月異，加深第一線警調單位偵辦困難，本部參考國外立法例，提出「科技偵查法」草案辦理預告，期蒐集外界意見，以特別法方式解決警調機關辦案困境，但因預告期間過短，引發外界質疑及批評有侵犯人權之虞。為化解外界疑慮，應積極溝通討論，並聽取各方意見，尋求保障個人隱私與運用科技遏止犯罪之間的平衡點，作為後續法案制定的參考，待取得社會共識再將周全版本函送行政院審查，使法制作業更加完備。
8. 廉政署應以防貪為主軸，有效遏止後端肅貪案件發生。若已加強防貪，仍發生貪瀆案件，則絕不輕縱，更要嚴謹的掌握證據、發動偵查，以精緻辦案方式提高定罪率，使外界肯定本部所屬檢調廉機關之肅貪偵查作為。
9. 對於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處長人事案之爭議，本部始終秉持依法行事，也請廉政署適時對外澄清說明外界疑慮之處，並加強溝通，期使事件早日圓滿落幕。
10. 矯正機關迄今仍有 5 名收容人脫逃或返家未歸，由地檢署發布通緝中，矯正同仁除配合警方追查外，應從收容人家屬、經常接觸對象等積極查訪脫逃未歸收容人下落，期能儘早協助緝獲歸案，以免外界對於矯正機關外役監及自主監外作業等本部良善政策有所質疑，而影響協助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之成效。

9 月 18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召開檢察官人事審議委

員會第 123 次會議」。

9 月 21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召開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新店戒治所出席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履勘安康接待室、新店軍人監獄(現新店戒治所)等不義遺址」。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研商如何建構尊重而有溫度的司法相驗制度第二次會議」。

9 月 22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5 會議室出席沈榮津副院長主持「資拓宏宇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保安處分執行法研修會議」第三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出席陳指揮官時中主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47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桃園市渴望會館出席「109 年全國環境執法業務研討會暨查緝環保犯罪金環獎頒獎」開幕致詞，下午出席綜合座談會、頒獎等。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次長辦公室主持「再犯防止推進計畫內部討論會-毒品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從矯正機構內到社區的銜接」。

9 月 23 日

- 蔡清祥部長赴嘉義探望犯罪被害人李承翰殉職鐵路警察母親張秀珍女士，傾聽其無奈與悲痛，給予支持鼓勵。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家發展委員會 610 會議室出席龔明鑫主任委員主持「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79 次委員會」。
- 本部 23 日至 25 日邀請司法記者參訪嘉義地區司法機關活動，蔡清祥部長、陳明堂、蔡碧仲政務次長及張斗輝常務次長等均撥冗出席。

9 月 24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20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家安全會議第 1 會議室出席顧立雄秘書長主持「『健全我國高科技產業競爭優勢之策略』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臺中市政府出席「臺中市政府新任政風處處長布達及宣誓典禮」。

9 月 25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審查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晚上赴天賜良緣大飯店出席「社團法人新北市記

帳及報稅代理人會員代表大會」致詞。

9月27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圓山大飯店出席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主辦「武漢肺炎防疫紀錄片首映暨防疫獎章授獎典禮」。

9月28日

- 蔡清祥部長赴汐止探望探訪犯罪被害人吳銘漢家屬遺孤吳東諺，實地了解其現況，予以關懷與鼓勵。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4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協商『國家賠償法』司法官國家賠償責任相關條文會議（第二次）」。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研商司法改革相關決議諮詢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4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瀆職罪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9月29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台電總管理處 208 會議室出席「台灣電力公司 109 年度北區促進業務透明座談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 266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出席陳指揮官時中主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48 次會議」。

9 月 30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閱覽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保護司介紹推動貫穿式司法保護防止再犯，司法保護人性與科技雙管齊下」。

10 月 5 日

- 蔡清祥部長中午於 1 樓大廳主持「司法新廈大樓外牆更新改善工程」開工祭祀典禮，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及張斗輝常務次長均撥冗出席。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接見台北律師公會一行拜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受大愛電視台專訪。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受中央通訊社拍攝四格漫畫成果影片。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保安處分執行法研修會議」第四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因應刑法第 91 條之 1 刑後強制治療釋憲案」研商會議。

10 月 6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貴賓室接受台視熱線追蹤採訪有關科技偵查法相關事宜。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高雄晶綺盛宴紫晶廳參加廉政署南調組廉調

聯繫會議晚宴。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貴賓室出席林萬億政務委員主持「研商再強化社會安全網第四次檢討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修正草案審查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出席陳時中指揮官主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49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國民法官因應小組第 2 次會議」。

10 月 7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受東森電視台「李四端雲端世界」節目採訪有關洗錢防制相關事宜。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閱覽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防疫 2.0，執行無距離』-行政執行署介紹防疫案件成功執行案例」。蔡部長表示，執行署二大核心價值是「公義」與「關懷」，期勉執行同仁全力追繳滯欠大戶，效果很好，目前徵起金額離 6,000 億不遠了同時也要做好關懷弱勢義務人，雖不是固有業務範圍，但執行中發現有需要幫忙的弱勢，都會盡全力協助。最後期許執行署能順利的達成工作目標，強調重點不在於一般的欠稅欠款，而是執行滯欠的大戶，這樣才能實現公義，讓民眾有感。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東吳大學城中校區遊藝廣場及崇基樓1705 教室出席「『遠東國際軍事審判』圖片展暨法學研討會」並擔任第一場主持人。
- 陳明堂政務次下午赴廉政署1樓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期中報告」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貴賓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研商新興毒品防制專案會議（第二次）」。

10月8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721次會議。蘇院長表示，行政團隊這1年多來，不僅展現積極任事的態度，也凝聚很強的團隊精神，包括之前推出的同婚法案或三倍券等政策，都是經過集思廣益共同研商，就政策推動可能面臨的問題及發展，或是受到影響的層面等，審慎提出各項因應之道，並同時備妥相關的懶人包及QA，讓首長能夠充分掌握政策的全貌，若有不當之處，首長也都能在第一時間掌控，並與相關部會當面溝通，適時調整作法，爭取各界最大的支持。在此請各部會首長能夠持續依循上述的團隊做事節奏，對於督管的各項業務也要全盤掌握，尤其務必要求所屬一級機關或單位主管，包括司長、署長、局長、處長等，對於

所要提出的新政策或新措施，或是法規制定、修正的預告、公告，一定要事前向部會首長報告，說明清楚並詳細分析當中的利弊及因應方式等。各部會首長清楚掌握，並從政務官的高度來判斷推出的時機或是瞭解其他部會是否會有不同的意見等，審慎評估對社會的衝擊，甚至也要知會我，讓整個行政團隊有一致的回應，並避免政策被誤導影響整個團隊，請各位首長配合，讓我們團隊更有力量。

- 蔡碧仲政務次長今日赴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列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李貴敏召集委員主持「科技偵查手段引發人權爭議」。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08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今日行政院院會中蘇院長公開肯定各部會間同心齊力、密切配合，也對政策論述、對外溝通及懶人包等節奏及方法加以讚許，院長並期許各部會應持續合作，更有效率的面對問題及解決問題，加強與民眾的溝通。另外院長也要求各部會首長需第一時間掌握外界質疑的問題，並親自出面對外澄清說明，不能任由下屬向外界說明，以免因發言不當或未能完整論述，造成外界對於政府政策更不清楚甚或有所誤解，進而引起爭議或不必要的困擾。以上也請本部各單位（機關）遵照辦理。
 2. 近年來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的努力有目共睹，希望各位同仁莫忘初衷，持續加強人民對本部及所屬機關的信賴。各單位（機關）在推動法規或政策時，應預先考慮可能會遭遇到的問題與質疑，以便提前研擬辦法因應，例如本部預告中的科技偵查法草案，剛開始外界質疑聲浪不斷，但因我們堅守本分，持續為執法人員發聲，並藉由公開場合對外說明，出席公聽會雙向交流，讓外界逐漸了解法案內容及本部立場，形成共識予以支持。此外，在政策或法令制定後，更應重視後續推動執行所面臨的問題，

在權責範圍內盡力解決，克服所遭遇到的困難，以落實執行，才能符合人民的期待。

3. 年度將屆，請會計處配合各單位(機關)依業務輕重緩急審慎評估經費、預算運用，確實掌握時程依限完成，例如某些檢察機關電話機老舊，仍是類比系統，宜進行各機關盤點是否須進行全面更換，以利改善與民眾通話品質。又如檢察機關多年來的贓證物保管處理問題遲遲未能解決，應檢討究竟是處理方法有問題抑或是相關規定不夠嚴謹，或是需要經費補助科技設備協助等，也請主任秘書協助督導，以善用經費並能真正解決問題。
4. 請各單位(機關)善加利用本部每週三下午與媒體記者茶敘時間，主導議題，藉由媒體管道行銷本部政策、施政亮點，不但可減少記者因不了解而自行挖掘新聞所做的負面報導，也可透過媒體的力量加強與民眾的溝通，使民眾更加了解本部推動的業務及各項努力的成果。
5. 有關國民法官法之因應，請持續妥善規劃，按照期程加速進行，務必在施行前做好各項充分準備，讓將來國民法官專組的檢察官上場時就能打亮招牌，讓民眾耳目一新，以展現檢察官的專業及本部的用心。
6. 為避免本部及所屬機關工程因委託廠商等外在因素而有進度延遲情形，請秘書處評估成立施工監工專案小組之可行性，由具有專業職能之同仁統籌監工、規劃，自行管控工程進度，讓經費運用發揮最大效益，以確實掌握工程期程及預算執行。
7. 有關統計處依據「研商犯罪被害補償審議期間管考機制會議」決議，協助新增各地檢署未能於法定期限內結案的補償審議案件，逾3個月未結案號清單，按月匯入檢察案件管理系統之研考作業子系統以利管考乙案，除了新增上開統計外，請研議能

否將此類補審案件未結原因製作簡要分析，例如車禍補審案件，係因送調解或車禍鑑定而未能結案等，以助釐清責任歸屬。

10月9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傳賢堂出席「東吳大學建校120年校慶慶祝典禮」。
- 蔡清祥部長晚上赴基隆港西四碼頭出席「國慶晚會」。

10月10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總統府府前廣場出席「中樞暨各界慶祝109年國慶大會觀禮」。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北賓館出席「外交部國慶酒會」。

10月12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凱達大飯店3樓宴會廳出席「全國觀護人職能訓練暨業務研討會」致詞。



- 蔡清祥部長及蔡碧仲政務次長中午赴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出席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劉世芳召集委員主持「民進黨黨團司法法制政策小組第一次會議」，討論「科技偵查法草案」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相關議題。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台中裕元花園酒店 B1 國際會議廳出席「臺灣仲裁週開幕典禮」。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1 樓前瞻廳出席「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實務研討與網絡共識研討會」開幕致詞。

10 月 13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院會。
- 蔡清祥部長中午赴凱達大飯店出席「全國觀護人業務研討會午宴」。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廉政署 1 樓會議室主持「研商司法改革相關決議諮詢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檢察機關辦理反滲透法及國安法規相關問題研商第二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出席陳時中指揮官主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50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會議」。

10 月 14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閱覽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藝改惡習，藝新耳目』109 年矯正機關藝文技訓成果展，加映微廣告作品」。



- 蔡清祥部下午赴好事聯播網錄製「宣傳洗錢防制廣播」。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主持「台大法學院林教授鈺雄等 25 人參訪」。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第 5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第 47 條、第 48 條修正草案第 2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廉政署「政風人員訓練指導委員會第 66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於 2 樓簡報室代理部長主持「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第 16 次會議」。

10 月 15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22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第 65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數位教育研究

所出席「2020 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 (GCTF) 營業秘密保護及數位侵權防制視訊研討會開幕式致詞」。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 19 期」講授「廉政工作的未來與展望」。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回應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於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第 7 次會議所提建議」。

10 月 16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院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審查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因應刑法第 91 條之 1 刑後強制治療釋憲案」研商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2 樓卓越堂出席「2020 年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致詞。
- 張斗輝常務次長於二辦 B1 會議室主持「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2 次研商會議。

10 月 17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台大法律學院出席「法與道德-論憲法與刑法的界線」學術研討會致詞。
- 蔡清祥部長中午赴海真私房菜餐廳出席「台灣司法人權進步協會會員大會午宴」。

10月19日

- 蔡清祥部長、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及張斗輝常務次長赴宜蘭兆品酒店1樓聆賞廳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一、二審檢察署「109年度主任檢察官業務座談會」及晚宴。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國安會第一會議室出席「我國國防部與新加坡戰略科技公司（StrategicTechnologiesPTELtd.，簡稱ST公司）訴訟案討論-開庭準備」。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5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中華民國刑法第19條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第87條、第98條修正草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6條、第46條之1、第46條之2修正草案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赴國家發展委員會寶慶辦公區610會議室出席龔

明鑫主任委員主持「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80 次委員會議-有關議題二『整體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及議題四『向海致敬-海域遊憩活動開放與發展計畫(草案)』」。

10 月 20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立法院參加院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保安處分執行法研修會議」第五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出席陳時中指揮官主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51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國立中正大學大禮堂國際會議廳出席「2020 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與輔導國際研討會」，並擔任專題演講(一)：「新世代反毒 2.0 之規劃與內涵」主持人。

10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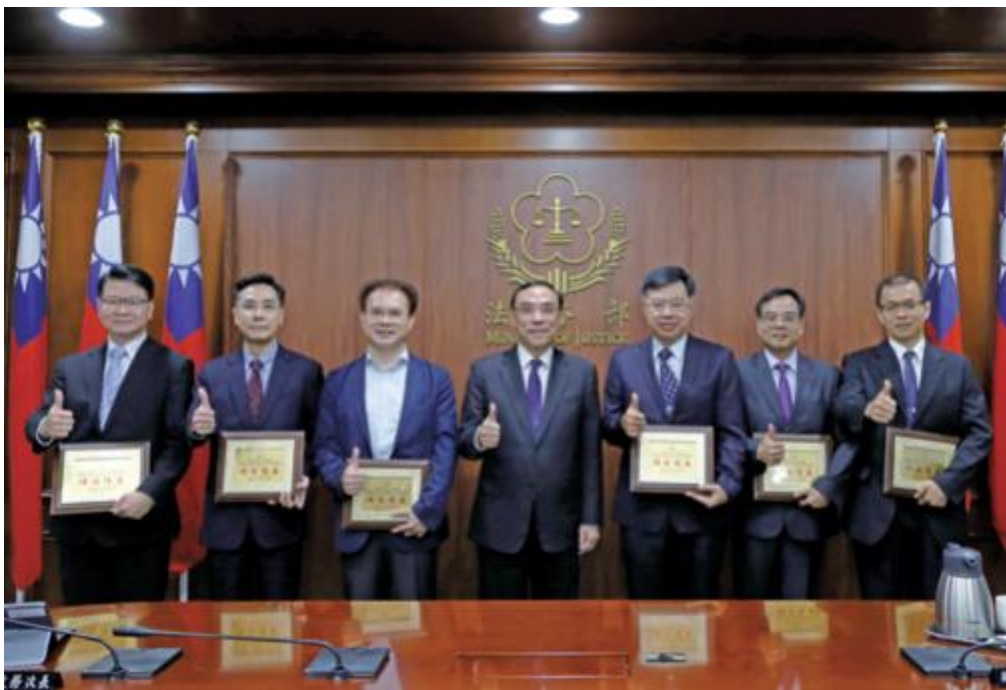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閱覽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守護兒少，你我有責記者會」，邀請偵辦兒少、婦幼案件表現優異並獲衛福部紫絲帶獎 2 位女檢察官現身分享辦案經驗，場面溫馨感人。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中午赴考試院 9 樓會議室出席劉建忻秘書長主持有關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研商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0 次委員會議會前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疾病管制署 7 樓協調指揮中心出席沈榮津副院長主持「行政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採購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出席李貴敏召集委員主持「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勿讓思覺失調成為司法與治安破口-如何有效修法建構司法正義與社會安

全網』公聽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安會第一會議室出席顧立雄秘書長及行政院沈榮津副院長共同主持「國安會『因應香港情勢發展專案小組』第34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毒品審議委員會第9屆第3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廉政署1樓會議室主持「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第3次研商會議。

10月22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723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凱達大飯店3樓宴會廳出席「全國觀護人職能訓練暨業務研討會第二梯次」致詞。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318會議室主持「查賄績優地檢署檢察長座談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中午赴行政院貴賓室出席李孟諺秘書長及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研商政府機關(構)加速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事宜第3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所屬109年度績優檔案管理機關」暨本部表揚「109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107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賄選案件整體起訴及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正確性」聯合頒獎典禮。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10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有關外界對本部及所屬機關的質疑及負面報導，各機關(單位)務必在第一時間掌握訊息，並應該及時因應處理，讓媒體作平衡報導，對外澄清說明。例如日前司法官學院爆發學員負面新

聞，蔡院長第一時間即對外回應說明，並讓媒體平衡報導，避免外界不必要的猜測或錯誤的認知；而又如矯正署因律師接見需要檢討改進而遭監察院糾正乙事，矯正署未對外有所回應說明，易造成外界一直存有該署因疏失而遭糾正之負面印象，應加以改進，以減少負面之效應。

2.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重大工程的建設執行都有落後情形，請各權責單位確實掌握預算執行進度，對於預算執行嚴重落後之單位(機關)，應加快腳步進行，尤其矯正署及各地檢署工程落後部分，請加強工程監督以免影響預算執行。
3. 關於臺高檢署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業務，請參酌歷來監察委員對此制度的建議及民間團體的意見，檢討研擬更公平及具公信力的審查程序或辦法，俾能積極展現檢察官的客觀性義務，避免冤抑，以符合人民的期待。
4. 為遏止毒品氾濫，防堵新興毒品(PMMA)入侵校園，請相關單位(機關)持續執行掃蕩校園毒品、藥頭，展現政府將毒品趕出校園的決心及作為。另鑑於新興毒品推陳出新，應就前端新態樣毒品進行監控並提出預警，也請法醫研究所持續關注因新興毒品死亡的人數，提早掌握新興毒品種類及對民眾所造成之危害，供六大緝毒系統加強查緝以遏止毒害。
5. 橋頭地檢署洪檢察長專題報告「辦理軍法案件軍事機關全程參與制度」洽悉，該制度加強軍、司法交流及訴訟參與，以增加軍法案件定罪率並兼顧國軍之領導統御，立意甚佳，請檢察司評估推廣至全國各檢察署之可行性，並請臺高檢署於日後舉辦軍、司法交流座談會議時，將橋頭地檢署所提實施該制度後之軍法案件判決結果差異等具體成效納入研討議題，以建立共識，俾能持續發揮軍事機關全程參與軍法案件之成效。另有鑑於軍法案件移轉至各地檢署的數量逐年增加，且部分涉貪案件較複

雜且需具備軍事專業較不易偵辦，但軍事機關並未移撥人力資源，請持續洽國防部借調所屬軍法官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以協助偵辦此類案件，並作為未來爭取增加檢察機關人力的依據。

6. 今日行政院召開有關公共化教保及托育服務進度管制會議，針對各部會推動進度進行檢討，本部分配到的班級目標是 30 班，目前獲核准 24 班，包含多數因建築老舊需再作耐震評估之場地，請陳政次儘速邀集相關單位(機關)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研商討論，並盤點其他適當空間，以落實政府照顧國人、對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設置之重大政策。

10 月 23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高雄大學法學院 516 演講廳出席「醫療科技與法律學術研討會-社會安全網」。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營區講授「警政署法規講習-行政罰法案例探討」。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第五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國家賠償法第 7 條內部求償權及第 10 條時效規定」討論。
- 張斗輝常務次長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緩起訴戒癮治療實務問題研討會議」。

10 月 24 日

- 蔡清祥部長及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嘉義監獄出席矯正署黃俊棠署長主持「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靖安小組第 12 期成果總驗收典禮」。



10月26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拍攝「營業秘密公益宣導短片」。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318會議室主持「109年度考績委員會第3次會議、109年度人事甄審委員會第4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晚上赴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會議室出席王國材董事長主持「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第11屆董事會第12次會議」。

10月27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318會議室主持「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267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出席陳時中指揮官主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52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檢察審查會制度研商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二辦B1會議室主持「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研商會議-補償金制度探討」。

10月28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遠企中心出席「調查局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 GCTF 開幕典禮」。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本部」，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及張斗輝常務次均撥冗出席。



- 蔡清祥部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及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一樓大廳出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和混彈娛樂共同舉辦

「夢·啟動～更生傳愛 勇敢起飛『攏ㄟ過去』單曲首發記者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廉政署 1 樓會議室主持「法務部推動公共化教保及托育服務專案小組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貴賓室出席唐鳳政務委員及國家發展委員會龔明鑫主任委員共同主持「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 3 樓第 4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研商『刑事訴訟閱卷規則』草案第 2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赴南投經典大飯店范特奇堡參加 109 年度「科技緝毒中區教育訓練」晚宴。

10 月 29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24 次會議。蘇院長表示，武漢肺炎疫情全球確診人數已破 4,400 萬人，死亡人數超過 117 萬人。目前國際疫情並未有趨緩跡象，相較之下，臺灣在全體同胞一起努力下，同舟一命，「有政府，會做事」，守住疫情，不僅超過 70 人與會之行政院會議仍能維持正常運作，並已多次舉辦人數超過 10 萬人之大型考試，全民平安，國人生活如常，可說是「亂世中的福地」。臺灣不僅守住疫情，更適時提出相關紓困及振興措施，其中振興三倍券推出之初，各界意見雜陳，尤其直接發放現金之呼聲更是不斷，惟日本為紓困而發放現金之效果，卻是零售業銷售額下降，家庭現金存款增加，除三倍券外，相關部會也陸續推出農遊券、藝 Fun 券、動滋券及客庄旅遊券等，地方政府及商家也爭相推出其他加碼刺激消費措施，其刺激景氣之效果遠超過原所預期。本（109）年 7、8 月零售業等營業額大幅成長，甚至較去（108）年無疫情時更好，百貨業、餐飲業等之業績也大幅成長，都帶動同期稅收之表現。在此除感謝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之用心外，更感謝國人同胞熱烈參與，讓三倍券可重複循環使用，達到活絡

消費市場之目的。本年上半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0.78%，是亞洲四小龍唯一正成長，主計總處預估第三季經濟長率可望保 2，相信在相關振興措施帶動下，將有更好之表現。此外，本次文化部提出之藝 Fun 券，也帶動民眾有關文藝方面之消費，以及動滋券以數位型態發放，可看出只要政府多設想，用對方法，就能有效引導民眾帶來更好之政策效果，也請各部會在各方面多加用心。目前所印製之 2,200 萬份紙本三倍券，已兌領達 9 成 6 以上，其中 1.4 億張經銀行驗鈔機逐張檢驗完成兌領，當中並無任何一張是偽造。在此也特別感謝當初願意承攬印製工作之央行；協助包裝及運送之法務部、交通部（郵局）；警察人員之安全維護，以及唐鳳政委在數位領取方面之協助等。三倍券從最初發想到實踐之過程，每一步都是眾人絞盡腦汁、辛苦付出的，對於各界全力配合，在此由衷表達感謝及感激之意。

- 蔡清祥部長及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台中市政府府前廣場出席「矯正藝文技訓成果聯展」。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南投經典大飯店范特奇堡頂樓阿格里帕廳出席本部「109 年度跨境刑事司法互助研習會-以跨國詐騙集團為中心-中部場次」致詞，蔡碧仲政務次長亦撥冗出席。

10 月 30 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赴立法院出席院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總統官邸出席「司法精神醫院籌設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中午赴立法院紅樓 202 會議室出席「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刑法第 231-2 條、第 235 條修正草案；民法第 205 條、第 207 條、第 1030-1 條修正草案)。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審查會議」。

11 月 2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陪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考察調查局資安工作站業務概況。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貴賓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審查法務部函報『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第一次)」。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桃園和逸飯店三樓和逸廳出席衛生福利部「109 年度全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標竿學習營暨共識營」致詞。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4 次研商會議。

11 月 3 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赴立法院出席院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臺東娜路彎大飯店出席「109 年度跨境刑事司法互助研習會-東部場」。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司法院憲法法庭出席「司法院大法官就審理『會台字第 11541 號盧恩本等聲請解釋案』進行言詞辯論」。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大廳出席「2020 更生美展」開幕暨「大日鷹禾-豐收的希望再生工程」新書發表會開幕致詞。

11 月 4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一樓大廳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廉政署企業誠信『幸福，勻勻仔行』微電影首映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列席李貴敏召集委員主持「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中華民國刑法第 19 條、第 87 條、第 98 條等各立法委員所提之修正草案版本』、『審查刑事訴訟法第 316 條及部分條文等各立法委員所提之修正草案版本』、『審查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修正草案』案」(兩天一次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刑事法律問題審查小組 109 年第 1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再犯防止推進計畫」之個別處遇計畫會議。

11 月 5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25 次會議。蘇院長表示，過去 10 個多月以來，全世界飽受武漢肺炎疫情之苦，全球確診人數已破 4,700 萬人，超過 120 萬人死亡，衝擊層面之廣之大，前所未見，更甚於戰爭。與中國僅有一水之隔，往來最頻繁之臺灣，由於國人同胞上下一心、政府超前部署，才能讓世界看見並肯定臺灣在防疫、紓困及振興三方面之成績。尤其，政府在第一時間即發現疫情非同小可，去(108)年 12 月 31 日率先針對武漢來臺班機實施登機檢疫，並迅即宣布限制口罩輸出，即使外界對此多有批評，政府仍堅守為所當為。此外，每天召開記者會向國人同胞報告疫情資訊，讓疫情資訊透明化，國人得以與政府緊密配合。臺灣不僅有最優秀之醫護人員，也有最勤勞負責之公務人員，以及最機警配合之全民，在大家共同努力下，臺灣才能防疫有成。值此第二波疫情再起之際，臺灣則創下紀錄，到今天已連續 207 天零本土確診。上週美國《彭博社》及《時代雜誌》都報導，臺灣防疫是「全球最好的紀錄」、「這項成就令全世界羨慕不已」，甚至大篇幅分析「臺灣做對了什麼？」，希望全世界參考學習。臺灣

在防疫方面之表現實不簡單，後續仍應戰戰兢兢，不得絲毫鬆懈，以守住防疫成果。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一樓大廳主持「2020『眼見為真』顯宗畫會第十七屆聯展」開幕儀式，陳明堂政務次長及張斗輝常務次長亦撥冗出席。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第2會議室出席林萬億政務委員主持「司法精神醫院設置研商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貴賓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審查法務部函報『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第二次)」。
- 蔡碧仲政務次長赴立法院紅樓302會議室列席李貴敏召集委員主持「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中華民國刑法第19條、第87條、第98條等各立法委員所提之修正草案版本』、『審查刑事訴訟法第316條及部分條文等各立法委員所提之修正草案版本』、『審查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條修正草案』案」(兩天一次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研商新興毒品防制專案會議」。
- 本部今日舉行第1411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本部暨所屬機關於發布有關防疫計畫相關新聞稿時，應在新聞發布前一天傳送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如具時效性者亦應在兩小時前傳送，讓指揮中心對外能有一致的說法，避免因指揮中心不知情，造成與本部間不同調而引起外界誤解情形發生，請本部新聞組及所屬機關特別留意配合辦理。
2. 有關公務員兼任公寓大廈管委會相關職務，依規定無論有無報酬，事先均應經過機關同意，請人事處加強宣導，以免同仁因未報核而違反規定致受懲處。
3. 本部回應行政院上午輿情內容應簡明扼要，對於政策走向若有不明瞭之處，可先洽部長室聯繫後再明確回應，各單位與新聞組之間應加強縱向與橫向聯繫管道，務必在行政院要求回應時限內完成回覆，並即時讓部次長知悉以掌握狀況。此外，行政院各項會報將陸續召開，如與本部有關的部分，屆時將由相關業務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至行政院進行專題報告，請預先充分準備，展現本部具體而有成效的施政作為。
4. 對於近日陸續發生社會矚目議題，請各單位(機關)密切注意後續發展，蒐集彙整與業務相關部分並準備應對方案；另請國會組務必確實掌握立法委員近期關切議題，即時傳達給各相關單位(機關)知悉，以便提前準備因應，讓本部之預算、法案接下來在立法院審查時都能順利通過。
5. 有關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推動企業進駐興建作業技訓工場乙案，可朝尋求與更生事業廠商合作之模式，發揮無縫接軌功效，讓自主外役監的收容人在監期間能有穩定工作，出監後亦能以更生人身分繼續工作，經由自力更生而不會再犯，請妥適評估辦理。
6. 日前不幸發生馬籍女大生命案，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橋頭分會及臺南分會貫徹一路相伴的原則，全力提供被害人家屬援助，

值得肯定。請傳達各分會應依此原則持續努力，使其成為常態並落實執行，不分被害國籍、身分一路伴隨到底，提供溫暖與關懷，徹底發揮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社會功能；另有關犯保協會各地分會人員服裝是否採用統一款式，以方便被害人或其家屬容易辨識及諮詢，請再通盤研議其可行性。

7. 有關矯正署規劃推動「109 年度智慧型監獄」設計、建置案，請資訊處主動提供專業協助，使該計畫更加實用及完備。

11 月 6 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赴立法院出席院會。
- 蔡清祥部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及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雲林三好國際酒店出席「2020 年第 75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出席賴擁連系主任主持「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法之變革」演講。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矯正機關收容人出庭或解送期間之餐點供應事宜研商會議」。
- 蔡碧仲政務長上午赴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6 樓禮堂出席「財政部關務署與法務部調查局簽署合作備忘錄暨邊境緝毒成果記者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第5次研商會議。

11月7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西門紅樓2樓出席「炎夏『漫』活,創意說『畫』」四格漫畫徵件頒獎及「幸福森林」繪本新書發表會。



11月9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高雄大學圖書資訊大樓二樓國際會議廳出席「高雄大學校長交接布達典禮」。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高雄蓮潭國際會館出席「跨境刑事司法互助研習會-南部場」致詞。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刑事警察局偵防大樓1樓大廳出席「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查獲治安史上最大宗走私子彈破案記者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4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研商司法院函送「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鑑定章)、「刑事訴訟法」第288條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第348條修正草案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第6次研商會議。

11月10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院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受王皇玉教授拜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保安處分執行法研修會議」第六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出席陳時中指揮官主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54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律師及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疑義諮詢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研商『律師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1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401會議室主持「研商因應刑事大法庭裁定後觀察勒戒案件執行事宜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2 會議室出席李孟諺秘書長主持「持有效居留證者加發三倍券議題研商會議」。

11 月 11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貴賓室接受榮譽觀護人聯合會特刊拍攝。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閱覽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人權躍升貫徹人權立國 與國際接軌』記者會」。
- 蔡清祥部長、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及張斗輝常務次長晚上赴海釣族海鮮小館出席「更生保護會臺北、士林及新北分會第 75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晚宴。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第 2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研商我國與美方建立建立『貿易透明中心』(Trade Transparency Unit, 簡稱 TTU) 合作關係機制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重新審查撤銷假釋第 1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為「因應刑事大法庭裁定後觀察勒戒案件執行事宜」赴新店戒治所視察觀察勒戒業務。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9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

11 月 12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26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第三辦公室出席「肅貪精進講習」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第 67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重新審查撤銷假釋第 2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行政院第 28 次毒品防制會報第 3 次工作會議」。

11月13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赴立法院出席院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辦公廳舍擴遷建用地主持現地會勘。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審查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401會議室主持「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重新審查撤銷假釋第3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401會議室主持「研商『律師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2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為「因應刑事大法庭裁定後觀察勒戒案件執行事宜」赴高雄及台中戒治所視察觀察勒戒業務。

11月16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人權工作小組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出席李貴敏召集委員主持「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廉政署 4 樓研討室主持「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工作分組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1 會議室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 109 年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組研商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2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研商海關轉口貨櫃通關作業夾帶走私毒品案之檢討與策進作為會議」。

11 月 17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院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精進司法精神鑑定程序研商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中午赴考選部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出席許舒翔部長主持有關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研商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 109 年度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第 4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重新審查撤銷假釋第 4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出席陳時中指揮官主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55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桃園名人堂花園大飯店出席本部「109 年

度跨境刑事司法互助研習會-跨國案件偵辦與司法互助」。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行政院第 28 次毒品防制會報第 4 次工作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因應刑事大法庭裁定後觀察勒戒案件執行事宜會議(二)」。

11 月 18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立法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出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一、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三、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業務報告」。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閱覽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信託法修正草案之公益信託篇記者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貴賓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0 次委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 3 樓第 4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及林萬億政務委員主持行政院「研商『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緊急監護部分）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 111 年科技發展計畫複審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3 樓貴賓室接見劉世芳立法委員偕同高雄市毒防局長拜會。

11 月 19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27 次會議。蘇院長表示，現值此國際爆發第二波疫情之際，加以時序也進入秋冬流行期，近期臺

灣境外移入個案較以往明顯增加，今(109)年11月9日至15日增加25例，為4月以來單週確診案件數新高，也提高社區感染風險。在此除特別呼籲國人務必要戒慎恐懼，切勿因日久而對防疫有所輕忽，也要感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因應這波秋冬疫情挑戰，已於昨(18)日提出新防疫專案，從邊境、社區與檢驗訂出三大防線，「入境嚴管、作法趨強」，後續也將依疫情變化隨時檢討調整相關作為，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配合推動。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318會議室主持「刑後強制治療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401會議室主持「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重新審查撤銷假釋第5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內政部移民署出席陳宗彥政務次長主持內政部移民署「研商『香港居民來臺尋求協助專案審查』第9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紅樓302會議室出席「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 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列席就『法務部調查局遺失毒品證物』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本部今日舉行第1412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日前明德外役監獄舉行收容人環山路跑活動，典獄長一句「記得跑回來」之幽默行銷方式，成功吸睛聚焦，讓活動正面效應廣為媒體報導，值得本部暨所屬機關同仁借鏡，以幽默方式行銷政策或亮點。另也可以思考諸如檢察官辦案過程中發生的溫暖小故事，較容易貼近民意而會引起共鳴，有助於型塑司法為民的正面形象，請同仁發揮創意，善加運用。
 2. 立法院將於近期進行本部預算審查，有關委員提案、詢答關切事項等，應虛心聆聽訴求重點，並注意溝通技巧及掌握時效。

審慎研議評估後，對於需要改進的項目，應儘速改善推動，有空礙難行之處，應婉轉說明，請各單位(機關)確實照辦。

3. 今日行政院會蘇院長表示，因應此波秋冬武漢肺炎疫情挑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12 月 1 日起實施新防疫專案，採取「入境嚴管、作法趨強」措施，從邊境、社區及檢驗訂出三大防線，並強制要求民眾進入八大類場所須佩戴口罩，請各部會務必全力配合推動，加強第一線把關，落實相關防疫措施。故請人事處轉知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全力配合辦理，並持續保持警戒，不容防疫破口產生。
4. 司法官學院蔡院長所提有關「臺灣民眾對檢察體系之認知與滿意度調查研究」報告，洽悉。請檢察司就調查研究的結果數據探詢背後原因及因應對策，如可改善的立即去做，以務實作為貼近民意，亦請司法官學院將調查研究結果以客觀呈現方式，統一製作摘要說明，適時藉由與媒體記者茶敘時段對外宣導。
5. 日前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遺失 6.5 公斤安非他命毒品證物卻長期隱匿案件，引發輿論譁然，請調查局記取教訓，確實檢討改進，另也請檢察司會同臺高檢署全盤檢視檢察機關扣押物保管流程是否有所疏漏，務必建立嚴謹的作業流程，不容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6. 司法院公布釋字 796 號解釋，宣告刑法第 78 條一律撤銷假釋的規定違憲、即日起失效，本部為落實人權保障，本於解釋意旨，主動清查已撤銷假釋入監執行之個案，逐案重新審酌是否撤銷原撤銷假釋之處分，請檢察司、矯正署掌握審查件數、釋放人數、通過件數等進度，及時彙整最新資料。
7. 今年因受疫情影響，許多國際會議都透過視訊方式進行，讓跨境會議或合作不致停頓，但視訊會議與正式會議仍有差別，難以進一步實質互動，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本部調查局國際處

等單位，仍應善加利用電話、網路等方式加強與國外有業務往來的單位(機關)聯繫，強化互動機制，維持良好溝通管道。

8. 本部會計處預估 109 年預算保留金額為數不低，其中涉及重大工程進度落後部分仍請加緊執行預算，以免因預算執行不力而影響本部 110 年的預算爭取，也請會計處將相關預算落後執行機關資料送交部長室存參。
9. 國發會推動「政府資料開放 (Open Data)」與「個人資料自主運用 (My Data)」兩大主軸，建立公私協力治理模式，讓資料開放、多元運用，本部應在兼顧民眾隱私與資安保護下，主動檢視、規劃如何將資料介接運用，提供民眾迅速、便捷的服務，請資訊處妥為規劃辦理。
10. 有關法醫研究所推行 CT 協助相驗解剖試辦計畫，請持續推動並適時提出實施成果等正面成效之評估資料，以利後續爭取經費逐步推廣辦理。
11. 針對昨(18)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邀請本部進行業務報告時，立法委員質詢有關本部推動監所一人一床政策後，超額收容情形雖已逐年下降，但少部分監獄超額收容比例仍居高不下，尤其是桃園監獄超收比例偏高，請本部儘速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請臺高檢署會同矯正署儘速與桃園地檢署聯繫協調是否適時調整指揮執行處所，矯正署並可採取機動移監或尋求其他有效的改善辦法，以有效解決少部分監所超收比例偏高之問題。
12. 矯正署臺南監獄與長榮大學「官學合作」成效良好，請評估擴大參與之監所及大學等範圍之可行性，讓更多受刑人能有改過自新、充實學識的機會，對於回歸社會後的發展也更有幫助。

11 月 20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立法院參加院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召開檢察官人事審議委

員會第 125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因應刑事大法庭裁定後觀察勒戒案件執行事宜會議(三)」。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二辦 B1 會議室代理部長主持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第 8 次會議。

11 月 21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榮總致德樓第一會議室出席「人工智慧與法律國際學術研討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新竹遠東巨城購物中心出席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新竹分會與新竹地檢署舉辦「犯保三倍券馨生市集活動」。



11 月 22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台中市中科管理局會議廳出席「2020 第三屆人工智慧與法律國際學術研討會：一場 AI 與法律的國際思辨，智慧製造之法律衝擊(台中場)」致詞。

11 月 23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出席「性平專案小組第 44 次會議」致詞，陳明堂政務次長代理主持。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第一會議室出席蘇院長主持「行政院治安會報暨毒品防制會報」。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出席宋秀玲局長主持「109年度廉政論壇『企業誠信領航・接軌稅務透明』」致詞。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紅樓302會議室列席蔡易餘召集委員主持「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就『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標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案。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3樓第5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行政院「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第47條、第48條修正草案第3次會議」。

11月24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院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318會議室主持「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4項『虛擬通貨平臺及交易業務』範圍及從事虛擬通貨事業之DNFBP應列入指定之交易型態、範圍相關事宜研商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268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出席陳時中指揮官主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56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台北花園大酒店2樓國際廳出席「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大會」活動。

11月25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列席蔡易餘召集委員主持「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鍾佳濱等16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高嘉瑜等 23 人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林奕華等 23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溫玉霞等 24 人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第九百七十三條及第九百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十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總則施行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擬具「民法總則施行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及(三)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擬具「民法總則施行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二)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三)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及(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紅樓 302 會議室出席民進黨團司法法制政策小組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閱覽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矯正署人力銀行簡介外役監推動企業進駐概況記者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重新審查撤銷假釋第 6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

校中期進度第二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立法院中興大樓 705 室率隊拜會李貴敏委員說明本部暨所屬機關預算提案。

11 月 26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28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第一會議室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中央廉政委員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赴立法院中興大樓及青島一館率隊拜會沈發惠委員、鍾佳濱委員、鄭麗文委員及吳玉琴委員說明本部暨所屬機關預算提案。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考試院 9 樓會議室出席劉建忻秘書長主持有關考試院有關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研商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我國開放政府行動方案-研商『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資訊取用權』承諾事項表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執行洗錢防制—實質受益人透明」研商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39 次聯繫協調會」。

11 月 27 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赴立法院出席院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執行署出席「精彩 20—慶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成立 20 週年暨署史室揭牌典禮」。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立法院中興大樓率隊拜會賴香伶委員說明本部暨所屬機關預算提案。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出席本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有功人士及團體大會活動」。

11月28日

- 蔡清祥部長晚上赴國父紀念館大會堂出席扶輪 3481 地區「根除小兒麻痺暨反毒慈善音樂會」。

11月30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總統府陪同監所教化及護有功人士團體晉見蔡總統。蔡總統致詞表示，他們所參與的監所教化、觀護及更生保護等工作，非常重要也非常辛苦，要代表政府與全國人民當面向大家的貢獻與辛勞致上由衷謝忱。總統指出，臺灣外籍收容人關懷協會志工們能使用好幾種語言探視外籍收容人，當他們準備返國時，也會提供關懷和協助；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的彰化分會，不但募集書本和物資、辦理品格及生命教育，還陪伴收容人考取街頭藝人執照，協助走出復歸家庭和社會的這條路。因為有民間團體的參與，讓政府推動的社會安全網能夠編織得越來越緊密，讓社會上有更多人願意伸出溫暖的手，總統再次強調：「臺灣有你們真好」。法務部 109 年度表揚監所教化及保護事業有功

人士團體計 10 名，獲獎名單：一、監所教化類 - 臺灣外籍收容人關懷協會楊黃秀媛女士代表、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彰化分會羅仕淵先生代表、蘇森永先生、羅張玉欄女士。二、觀護工作類 - 楊國欽先生、劉瑞卿先生、蔡明珠女士。三、更生保護類 - 張家源先生、黃文智先生、戴鳳賢先生。



- 蔡清祥部長及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嘉義看守所出席「智慧監獄啟用暨成果發表會」。蔡部長致詞特別期許，透過各項科技技術的導入，以打造「科技化的法務部」為目標，提出「智慧監獄建置計畫」，構築「智慧身分辨識系統」、「智慧安全監控系統」、「行動接見系統」、「智慧健康照護系統」、「智慧管理系統」及「智慧自營作業管理系統」共 6 大面向，作為未來智慧監獄之建置藍圖，達到強化矯正機關「安全」、增加民眾洽公「便捷」、提升機關行政「效能」之效益。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中興大樓及青島一館率隊拜會林為洲委員及王婉諭委員辦公室蔡昆儒主任說明本部暨所屬機關預算提案。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4時赴行政院第1會議室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小組第4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嘉義監獄出席「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視察業務運作情形」。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研商試辦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赴行政院貴賓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協商「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政策議題事宜會議

12月1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赴立法院出席院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421會議室主持「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重新審查撤銷假釋第7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立法院紅樓301會議室出席立法委員鄭天財主持「有關彰化縣、臺中市、南投縣等縣市『長者往生互助會』相關爭議協調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中興大樓率隊拜會沈發惠委員說明本部暨所屬機關預算提案。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強制治療處所協商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出席陳時中指揮官主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57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矯正署附設矯正人員訓練中心代理部長主持「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 109 年度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部長有約及意見交流座談。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海基會 8 樓大會廳出席「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第 11 屆董監事第 1 次聯席會議」。

12 月 2 日

- 蔡清祥部長及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綠廊 B1 國際會議廳出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成立 20 週年學術研討會」開幕。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光點華山電影館 1 廳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調查局國安宣導影片『格瑞特真相』(The Greater Good) 首映記者會」，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仲政務次長、調查局長呂文忠、廉政署長鄭銘謙及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憲兵指揮部、警政署、海巡署等機關均與會觀影，展現國安團隊對國家安全宣導的重視。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前瞻廳主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成立 20 週年學術研討會」第三場次會議-「公司負責人之認定-以行政執行程序『實質負責人』相關問題為中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一會議室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28 次委員會議」。

12 月 3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29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司法官學院百世大樓 2 樓多功能教室舉行「國民法官法研習班」致詞。
- 蔡清祥部長晚上赴文華東方地下二樓大宴會廳出席「泰王國國慶日酒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 3 樓第 5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行政院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第 47 條、第 48 條修正草案第 4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 3 樓第 4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行政院研商『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新法施行檢討及被害人隱私保護會議（第 2 次）」。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13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上週行政院舉行治安會報，院長提到近日發生之馬來西亞女大生遭殺害案件，任何一個小疏忽都可能衍生成國際性的大事件，請各機關(單位)特別警惕，勿因事小而輕忽，在自己掌管的業務範圍內務必仔細謹慎，避免因疏忽而產生後續爭議。另外關於毒品遺失問題，請權責單位詳加檢討，各檢察機關之贓證物保管業務要引以為戒，避免再次發生，造成外界的質疑，請大家預警事先做好準備，做好風險管理，切勿等到問題發生才尋求解決方法，才是負責任的態度。

2. 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主辦「性平觀察家養成挑戰有獎徵答」，因該項競賽可列入「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之加分項目，各單位主管應盡量鼓勵同仁參加，並且密切配合辦理，努力爭取本部榮譽。活動後請統整各單位參加人數及完成比例送部長室參處。
3. 請各機關(單位)對於職掌業務，應提高對各種數字的敏感度，瞭解數字背後代表的意義，對於外界可能會質疑的面向，做好準備，找出方法解決。例如長期以來桃園監獄大幅超收的問題，超收的數字為何遲遲無法下降？有哪些可以解決的辦法？不正常的數字即代表問題亟需解決，請各司處或所屬機關發揮專業，找出問題所在，克服困難，提出解決辦法；尤其立法院預算審查在即，面對委員的提案，主管單位(機關)請事先充分準備及說明，爭取委員支持，以利明年業務順利推展。
4. 關於本部 110 年度預算案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目前立委提案計有 124 案，請各主管司處或所屬機關提前做好因應準備，在預算提案審查時能把握時機即時與委員溝通說明，以免預算被凍結或刪減而影響明年業務推動。
5. 為配合疾管署秋冬防疫專案，請各單位(機關)密切配合，切勿造成防疫破口，尤其矯正署自疫情爆發以來落實防疫措施，皆維持零確診的紀錄，相當難得，但近日一例境外移入經矯正機關嚴防而發現的個案，卻遭媒體以錯誤的新聞標題「監所首例」誤導民眾，可能使外界或受刑人家屬產生恐慌或錯誤觀感，矯正機關應即時向外界說明，且在對外發布資料或新聞稿前，要站在社會大眾的角度進行思考，審慎發言，避免畫蛇添足而被斷章取義，也應避免讓外界留有臆測空間或讓媒體妄加揣測而為錯誤報導，致引起社會負面觀感。

6. 本年度接近尾聲，各單位主管將要對同仁考績進行考評，各位主管要秉持道德勇氣，對於表現好的同仁給予鼓勵，對於表現不佳需要改善的同仁也切勿鄉愿，應維持公平原則，賞罰分明，才能使同仁信服，也有助於提振士氣，發揮領導統御的功能。

12月4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赴立法院出席院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檢察官進修審查會第 28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109 年度人事甄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及「109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重新審查撤銷假釋第 8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長下午赴臺南市總工業會出席「臺南市總工業會『落實勞動安全暨認識國民法官法』宣導會」演講。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彰化監獄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代理陳明堂政務次長主持「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監所人權組第 3 次會議」。

12月5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台大法律學院霖澤館一樓國際會議廳出席「國際婦女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成立 30 週年慶祝活動」。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萬華辦公室國際會議廳出席「臺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109 年毒品防制與社會安全網研討會」。

12月7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廉政會報第 19 次會議」，蔡碧仲政務次長及張斗輝常次長均撥冗出席。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桃園諾富特飯店華航廳 1-2 廳出席「國際趨勢大師論壇」。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貴賓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審查法務部函報『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第三次)」。
- 張斗輝常務次長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9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

12 月 8 日

- 蔡清祥部長赴立法院出席院會。
- 蔡清祥部長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7 樓協調指揮中心出席行政院蘇貞昌院長視察指揮中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重新審查撤銷假釋第 9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精進司法精神鑑定程序研商第二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中午赴立法院中興大樓率隊拜會周春米委員說明本部暨所屬機關預算提案。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出席陳時中指揮官主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58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施用毒品案件相關問題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研商如何建構尊重而有溫度的司法相驗制度」第三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研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1-11 月份執行成果報告」。

12 月 9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彰化看守所出席「彰化看守所動土典禮」。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閱覽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行政執行署推出王牌執行官桌遊，以寓教於樂方式向外界介紹行政執行工作，並普及法治教育」。部長親自試玩並大力推薦，表示本款桌遊符合年輕世代喜好，藉遊戲讓民眾了解行政執行工作、建立法治觀念，極具推廣價值。另讚賞該署各項創新作為，充滿創見活力，期許秉持公義與關懷的理念，落實公平正義、關懷經濟弱勢。



- 陳明堂政務次長及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出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執法為民 共創雙贏檔案展』開幕儀式」。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中期進度第三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晚上赴臺北凱撒大飯店王朝餐廳出席「2020 第三屆人工智慧與法律國際學術研討會-會後晚宴」。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第 2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審查法務部函報『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修訂「檢察官偵查中加強運用鄉鎮市區調解功能方案」研商會議。

12 月 10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博一辦公室 3 樓出席「國安案件專精研習會」致詞。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29 次會議，蘇院長表示，今天是「世界人權日」，行政院通過聯合國 9 大人權公約之一的禁止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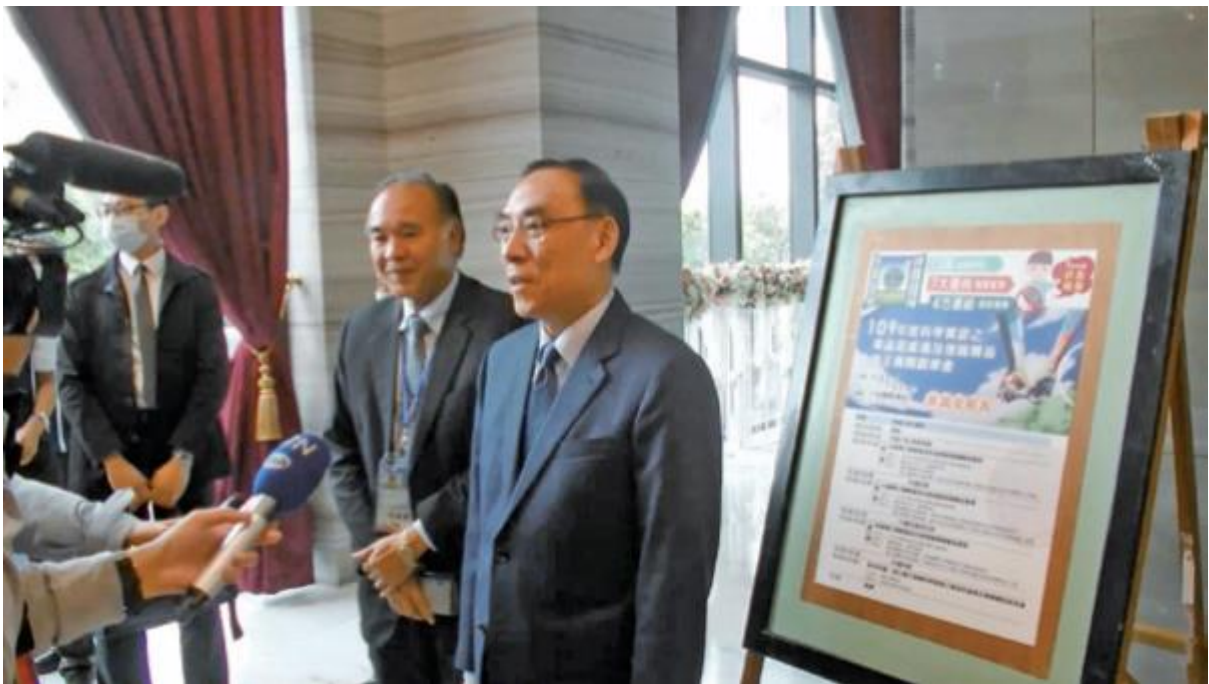
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與施行法，別具意義。酷刑雖已遠離臺灣，但對過去曾受酷刑屈打成招，冤獄枉死之當事人及其家屬而言，卻是永久無法彌補之傷害。即使經過多年獲得司法平復，但對於他們「被劫走的人生」，國家縱使以再多金錢，或是更多形式上的道歉，也無法彌補人生不能重來之缺憾。就像臺灣治安史上首宗因銀行搶案被屈打成招、並以死明志的計程車司機王迎先先生，這些案件對社會造成之烙印，是不分藍綠，也無分省籍。因此，在這塊土地上生活的每一個人都要好好珍惜目前得來不易的成果。尤其，掌握及執行國家公權力者更應戒慎恐懼，並確保每一個機制、運作都能嚴守相關人權及規定，以行走在正確的道路上。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3 樓貴賓室接見律師公會全聯會林瑞成理事長拜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出席蔡易餘召集委員主持「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第 69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立法院青島一館率隊拜會吳怡玗委員說明本部暨所屬機關預算提案。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307 辦公室主持「本部專業獎章審查小組 109 年第 1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廉政署第 1 會議室主持「廉政署召開『建構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工作分組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 307 辦公室主持「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遴薦小組第 75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屏東地方檢察署 4 樓會議室出席「臺灣屏

東地方檢察署查獲重大毒品案件記者會」致詞。

12月11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雲林縣三好國際酒店出席雲林監獄主辦「109年度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及復歸轉銜矯正機關觀摩會」，矯正署長黃俊棠及各矯正機關首長與會。蔡部長指出，蔡總統提示「反毒是政府第一要務」，行政院蘇院長最近更親自主持會議，批定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二期的計畫內容。毒品問題，在檢警調憲海巡關務等6大查緝機關及相關部會通力合作及預防宣導下，已能有效降低毒品新生人口，對於毒品再犯如何有效處理，也深深期許第一線執行處遇的工作同仁，能夠精益求精，以團隊工作方式跨專業、跨領域合作，面對困境徹底提出有效解決方案，使毒品犯能夠真正終身離毒，讓民眾有感。



- 蔡清祥部長及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樓大廳出席「貓狸法語檢察有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署誌發表會活動」。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東吳大學城中校區 2123 會議室出席「紀

念梁鑒立教授國際法研討會」開幕式。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重新審查撤銷假釋第 10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109 年第 2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中午赴立法院中興大樓率隊拜會沈發惠委員說明本部暨所屬機關預算提案。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考選部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出席許舒翔部長主持研商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考試立法架構（法制人員考試及任用相關議題）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二辦 B1 會議室主持「研商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第三十條會議」。

12 月 14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立法院議場 3 樓會議室出席黨團協商有關「研商司法院轉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12 月 8 日北院忠文澄字第 1090007103 號函相關事宜」。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出席陳時中指揮官主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59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內政部 8 樓簡報室出席花敬群政務次長主持「研商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開發事宜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出席李貴敏召集委員主持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併案審查各委員所提『中華民國刑法第 19 條、第 87 條、第 98 條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第 207 條、第 316 條、第 404 條、第 416 條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貴賓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協商『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政策議題事宜會議(第二次)」。

12月15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重新審查撤銷假釋第 11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與司法院葉麗霞副秘書長共同主持「司法院、法務部第 142 次業務會談」。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刑後強制治療處所研商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司法官學院 5 樓大禮堂出席「2020 年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開幕式致詞及頒獎，張斗輝常務次長亦撥冗出席。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二辦 B1 會議室主持「法務部跨國移交受刑人審議小組會議」。

12月16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出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一、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二、繼續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三、處理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法務部主管預算凍結項目 2 案」。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閱覽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檢察司介紹律師法於 110 年 1 月 1 日修正實施之重要措施」。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代理部長主持「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第 9 次會議」。

12月17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31 次會議。會中通過「中華民國刑法」第 47 條、第 48 條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第 239 條、第 245 條修正草案，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刑事訴訟法」第 234 條、第 239 條、第 348 條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8 修正草案，由行政院與司法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 11 時赴行政院第 2 會議室出席林萬億政務委員主持「研商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擴建相關事宜第 4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出席李貴敏召集委員主持「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併案協商刑法第 235 條、第 231-2 條；民法第 205 條、第 207 條、第 1030-1 條」。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新聞中心出席李孟諺發言人主持「行政院會會後記者會-法務部『中華民國刑法第 47 條、第 48 條、第 239 條、第 245 條等修正草案』」。
- 蔡碧仲政務次長晚上赴極品軒餐廳出席本部國際及兩岸司主辦「宴請『法務部跨國移交受刑人審議小組』之專家學者年終業務交流晚宴」。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14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過去一年非常感念各位同仁在工作崗位上克盡職守、積極努力，新的一年又即將到來，希望大家繼續發揮團隊精神，保持橫向協調的暢通，一起面對問題、解決問題，冀望今年繼續朝向「科技化的法務部」目標發展，如贓證物庫的管理，未來希望透過大家的努力，善用科技化的方式解決問題，又例如 CT 掃描協助相驗、智慧型監獄等，我們也要善加規劃，不斷精進，不使政策流於空談，請各機關(單位)同仁仔細思考，再創佳績。
 2. 近日立法院預算審查，本部在各位主管、同仁的努力下，大部分預算都已順利通過，雖有部分遭到凍結，但是本部積極、專

業的態度已經受到外界肯定，請同仁秉持此次經驗，對不足的地方加以改進，在面對委員提案、詢答關切事項等，應虛心聆聽訴求重點，抱持誠懇態度回答，並注意溝通技巧，說明需簡潔有力，必要時需提出書面報告，並掌握時效向委員說明，爭取委員的認同及支持。

3. 轉達行政院蘇院長指示，請所屬各機關首長要確實掌握機關內廉政高風險人員，對於有問題的同仁，政風人員也要如實向首長陳報，首長更要負起責任，若列管之風險人員有風險疑慮，應立即處理，切勿等到問題發生才要想辦法解決，務必達到嚴守公務紀律之要求，並落實課責機制，以防範貪瀆不法情事發生。
4. 矯正署黃署長專題報告「矯正日記-戒護管理員篇」洽悉，此次報告以口述日記方式詳細介紹戒護管理員工作之內容，並使外界得以瞭解其辛勞，生動而吸引人，建議所屬各單位（機關）在推廣業務時，也可以類此方式以溫馨的路線拍攝宣導影片，並適時提供媒體廣為宣傳，使外界得以熟悉本部所推動業務內容，例如：先前臺北地檢署與電視台合作拍攝「一日檢察官」的影片，以活潑淺顯的方式拍攝檢察官日常工作之甘苦，收視率很高，一方面引起民眾共鳴，一方面也加深外界對本部及檢察官正面形象之觀感，此種模式殊值各單位（機關）參考。
5. 關於檢調機關的贓證物管理問題，近來為外界所關切，為期建立完善贓證物管理制度，請確實檢討如何解決贓證物保管問題，請陳主任秘書主責，藉助臺中地檢署及嘉義地檢署使用 RFID 技術（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無線射頻身分辨識系統）的經驗，會同臺高檢署、檢察司找出核心問題，積極面對及解決，期能更有效率的妥善處理，以完善贓證物之保管及治理措施。另請保護司就參訪業界物流處理心得，提出可行的建

議方案，把物流的觀念帶進來，建構科技化及高效率之管理機制，以運用有限資源妥善保管贓證物；也請臺高檢署及各高分檢署持續督導各地檢署，不僅僅只清理已逾 10 年以上仍未處理之贓證物，應全面清理，通盤檢討改善。另請司法官學院就今年委由中央警察大學辦理之「我國建立完善刑事證物保管制度之研究」，林裕順教授所做之研究摘錄重點送本部參考。

6. 因應「國民法官法」將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檢察司依照既定時程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等事宜，並請廣為蒐集本部所屬檢察機關配合法院進行模擬法庭演練所發現之各種問題，研議因應方式，作為日後正式實行之解決策略，及供回應外界質疑的說明參考。
7. 據本部資訊處提供所彙整之各監所視訊設備使用狀況，並無不敷使用情形，似與臺高檢署反映檢察機關不足使用情況不同，故請矯正署徹底了解，例如本部協助添購之臺北看守視訊設備是否完備，有無其他問題需要克服等，並與臺高檢署及資訊處共商如何有效改進，及將處理結果報部核處。

12 月 18 日

- 蔡清祥部長及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高雄展覽館 3 樓 305 會議室出席「高雄領航 2020 毒品防制新作為網絡合作研討會暨多元處遇成果發表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重新審查撤銷假釋第 12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出席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金流透明 再創高峰 國際線上研討會」開幕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 樓 103 教室出席「多元性別的認識與案例分享主題講座」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大廈 4 樓會議室主持

「限制出境新法制度評析探討」法制座談會之第二場次「限制出境強制處分於刑事訴訟法下之定位及其正當法律程序」。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疾病管制署 7 樓協調指揮中心出席沈榮津召集人主持「行政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採購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

12 月 20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彰化基督教醫院福懋大樓 B1 國際會議廳出席「第八屆臺中醫法論壇暨第三屆彰化醫法論壇『人工智慧(AI)醫療之倫理思維暨相關法律議題之探討與應對』」開幕致詞，張斗輝常務次長出席開幕式及第四場次閉幕座談致詞。

12 月 21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國防部博愛大樓 1 樓講演廳出席「國軍高階幹部廉潔教育講習」授課。
- 蔡清祥部長、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及張斗輝常務次長赴台中地區出席 12 月 21 日至 23 日舉行「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檢察署 109 年度第 2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出席蔡易餘召集委員主持「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 240 條及第 241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前瞻廳出席「多元性別的認識與案例分享主題講座」致詞。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1 會議室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

12 月 22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院會。

12 月 23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見澳洲代表高戈銳 Gary Cowan 拜會。
- 蔡清祥部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及張斗輝常務次長晚上赴極品軒餐廳出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法後相關法制推動小組聯繫餐會」晚宴。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出席蔡易餘召集委員主持「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併案審查『中華民國刑法第 135 條及第 136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研商因應刑事大法庭裁定後觀察勒戒案件執行事宜會議(四)」。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9 屆第 4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4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籌組『健全四大基金運作功能專案工作小組』會前會」。

12 月 24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32 次會議。蘇院長表示，近 2 年

我們以 7-11 的精神，24 小時全年無休為人民服務、為國家做事。尤其過去這一年，面對武漢肺炎疫情衝擊，全世界都處於艱困的環境中，但在政務委員、各部會首長的努力，以及全民支持下，臺灣在各方面的表現可說是一枝獨秀，展現亮眼的成果。值此年終歲末，也正是行政團隊檢視過去及展望未來的最好時機，除請各部會在這一週內彙整明年可以讓民眾受惠的新措施，「好康的報你知」，讓民眾知道。另請各部會首長盤點這一年或就職以來的主管業務，有哪些做得很好；有哪些則有待改善的空間。各部會首長也可以藉此評估所屬同仁的表現，讓同仁更能適才適所。此外，請確實檢討各項計畫執行成效；要明確提出「碰到什麼問題」、「用什麼方法」、「誰來做」、「什麼時候完成」，能用最有效的方法立刻處理。同時請各部會首長要能確實掌握所屬各局處署等業管單位之業務。有些同仁雖然具備高度專業性，也熟稔相關行政程序，但卻未衡量時空背景改變可能引發的爭議，因此，照本宣科，依例辦事，貿然宣布政策或法令，引起社會軒然大波，嚴重斷傷行政團隊所做的努力。在此請各部會首長嚴格要求所屬在推動政策或法令之前，務必先行提出相關說明，並請部會首長就可能引發之爭議向我報告。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1 樓大廳出席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新書發表《從不及格到亞洲第一：我國 2019 年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紀實》新書發表會，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陳明堂政務次長、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副主委許永欽等貴賓與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精進司法精神鑑定程序研商第三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召開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126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第 70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研商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關毒品議題諮詢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赴行政院貴賓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審查法務部所報『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修正草案會議」。

12 月 25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第三辦公室 3 樓 341 會議室出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主辦「背信面面觀研討會」。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5 樓大禮堂主持本部下半年慶生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 ETtoday 新聞雲接受蘇位榮副總編輯專訪。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201 室出席沈榮津召集人主持「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 36 次委員會議(擴大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中午赴行政院第 4 會議室出席林萬億政務委員主持「刑後強制治療處所研商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貴賓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審查法務部函報「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第四次)」。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中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第三辦公室 3 樓 341 會議室出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臺北市信義區新光三越香堤廣場(A8-A10 廣場)出席「『2020 更生音樂祭』歡樂耶誕狂響曲 幸運草市集在香堤」公益音樂會暨市集致詞。

12月26日

- 張斗輝常務次長晚上赴圓頂劇場出席「衛生福利部第7屆紫絲帶獎頒獎典禮」致詞及頒獎。

12月27日

- 蔡清祥部長赴台大醫院基礎醫學大樓102講堂出席「臺灣腦庫建置相關法令研析法學研討會」。

12月28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行政院第一會議室出席「監察院院長率監察委員巡察行政院」。
- 蔡清祥部長、陳明堂政務次長及蔡碧仲政務次長晚上赴梅村日本料理出席「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年終業務晚宴」。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421會議室主持「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中程進度第四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紅樓302會議室出席李貴敏召集委員主持「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民法債編施行法第十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421會議室、主持「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監所人權組第4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晚上赴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2樓會議室出席王國材董事長主持「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第11屆董事會第13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401會議室主持「研商施用毒品案件相關問題會議(二)」。

12月29日

- 蔡清祥部長及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分別於貴賓室及蔡政次辦公室接受TVBS記者趙國涵採訪「性侵犯刑後強制治療釋憲案報導」。
- 蔡清祥部長、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及張斗輝次長晚

上赴台北國賓大飯店 12 樓摘星樓出席「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及刑事法律問題審查小組委員會年終業務晚宴」。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資通安全會報第 34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議場 3 樓會議室出席游錫堃院長主持「立法院黨團協商-民法第 1030-1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出席陳時中指揮官主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61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 269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二辦 B1 會議室主持「研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再犯防止推進計畫』之個別處遇計畫會議(二)」。

12 月 30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陪同總統蔡英文出席「法務部調查局中和調查園區」辦公大樓興建工程開工動土，總統致詞表示，該園區自 98 年起籌備約 11 年，在蔡部長及呂局長鍥而不捨的奔走下才能修成正果，待園完工後，將有利統合調查局北部地區人力及設備等資源，增進區域平衡發展，改善辦公環境，提高辦案品質及效率。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出席「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拜會本部-有關犯保法修法」致詞，張斗輝常務次長撥冗出席。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1 樓大廳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109 年度績優自主監外作業廠商表揚典禮」。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考選部行政大樓 8 樓禮堂出席「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第二試及監獄官類科第三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二等考試第三試口試事宜會議」擔任實務講座。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審查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晚上赴孫立人將軍官邸(陸軍聯誼廳)如意廳出席「指揮中心年終防疫工作檢討會」。

12 月 31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最高行政法院 5 樓大禮堂出席「最高行政法院卸新任院長交接典禮」。

- 蔡清祥部長、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及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14 樓貴賓廳出席「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11 屆第 3 任與全國律師聯合會第 1 屆理事長交接典禮」。
- 蔡清祥部長、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及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臺北地檢署 1 樓大廳出席「臺北地檢署『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試辦說明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33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109 年司法新廈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議」。